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暨所 屬各衛生所、長照中心 內部控制制度

(第 2.0 版)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核定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各衛生所、長照中心

內部控制制度修訂紀錄

版本 (次)	修訂日期	修訂頁次	修訂單位	修 訂 類 別				修訂摘要
				增訂 作業 項目	刪除 作業 項目	修正 控制 重點	其他 修訂	
1.0	108.10.17							初版
2.0	109.12.08	全冊	衛生局各科暨衛生所				V	修正原制度文字。
2.0	109.12.08	WO01-1	嘉義市長 期照顧 管理中心	V				因應長期照顧管理中心109年新設立，增訂作業項目，並修正部份原制度文字。

備註：

1.版本(次)：依修訂類別更新版本(次)原則如下：

勾選增訂、刪除作業項目或修正控制重點者，提升一個版本，如本例 2.0 版。

勾選其他修訂，經機關認定為重大修正者，亦提升一個版本，若非屬重大修正者，則提升一個版次，如 1.1 版。

2.修訂日期：請填寫最新修訂日期。

3.修訂頁次：請填寫修訂內容之頁次。

4.修訂單位：請填寫修訂內容之單位。

5.修訂類別：依實際修正類別勾選。

6.修訂摘要：請填寫修訂內容之摘要。

目 次

壹、整體層級目標及機關組織職掌：	1
一、整體層級目標：	1
二、機關組織職掌：	1
貳、作業層級目標及機關組織圖：	3
一、作業層級目標：	3
二、機關組織圖：	5
參、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	5
肆、風險評估：	5
一、風險辨識：	5
二、風險分析：	6
三、風險評量：	6
伍、控制作業：	11
陸、監督	13
柒、自行評估之表件格式	14
一、整體層級自行評估表：	15
二、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	17
附件	
一、醫政科	
個別性業務：WA01－醫事人員執、歇業申請作業	WA01-1
個別性業務：WA02－密醫查察處理作業	WA02-1
二、食品藥物管理科	
個別性業務：WB01－疑似食品中毒處理作業	WB01-1
三、心理健康科	
個別性業務：WD01－自殺個案通報及服務轉介標準作業	WD01-1
四、國民健康科	

個別性業務：WE01－產檢醫療院所出生性別比輔導作業.....WE01-1

五、疾病管制科

個別性業務：WF01－疫苗及冷運冷藏管理、預防接種作業.....WF01-1

六、檢驗科

個別性業務：WG01－食品衛生檢驗樣品收樣標準作業.....WG01-1

七、企劃科

共通性業務：WH01－資安事件通報與應變作業.....WH01-1

個別性業務：WH02－違反菸害防制法裁罰與繳款流程作業...WH02-1

八、行政科

共通性業務：WJ01－出納事務之盤點及檢核作業.....WJ01-1

共通性業務：WJ02－零用金作業.....WJ02-1

共通性業務：WJ03－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收付作業...WJ03-1

共通性業務：WJ04－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之管理作業.....WJ04-1

個別性業務：WJ05－公務車輛暨駕駛人員管理作業.....WJ05-1

九、人事室

共通性業務：WK01－休假補助費核發作業.....WK01-1

十、會計室

共通性業務：WL01－單位預算案籌編及審核作業.....WL01-1

十一、政風室

共通性業務：WM01－採購監辦作業.....WM01-1

十二、衛生所

個別性業務：WN01－東、西區衛生所疫苗冰箱管理暨冰箱異常及市區
停電時疫苗冷貯作業程序標準作業.....WN01-1

十三、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個別性業務：WO01－嘉義市長照服務人員員認證、補/換發、更新登
記作業.....WO01-1

壹、整體層級目標及機關組織職掌：

一、整體層級目標：

21 世紀是一個都市化與高齡化並行的時代，由 109 年 10 月統計資料顯示，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已達為 4 萬 3,017 人，占本市人口 16.16%，已達聯合國所稱的「高齡化社會」，為了因應此一現象，除了持續推動各項衛生醫療政策外，提升市民「成功老化」與「活躍老化」的指標，更是我們刻不容緩的重要工作，本市在推動健康城市及高齡友善城市的穩固基礎下，將使高齡化成為正面的經驗，帶領市民一起追求健康。

訂定推動衛生保健服務的重點工作執行計畫，加強推展各項在地化 的衛生行政業務。首重建構本市成為「食安首都」，以興利及除弊兩個面向為主軸，陸續成立「食品安全推動委員會」及「嘉義品牌推動委員會」，強化食品業者自主管理，落實源頭管控，建立安全與安心的食品消費環境，為食安首都的理想邁進。因應人口老化及少子化趨勢所衍生的老人照顧及健康問題，「打造健康防老園區」，以健康、防老為主題，並在針對老人及兼顧全家人需求下設計先進的住宅，規劃完善的公共環境與空間等，建設嘉義市成為健康防老城市。建置居家醫療及社區安寧服務網絡，以社區醫療提供民眾周全性、協調性與持續性的醫療照護，以落實全人、全家、全社區的整合照護，符合二十一世紀國際間健康照護體系所要求的發展方向，創造一個安全樂活的友善城市。

二、機關組織職掌：

- (一)機關主要職掌：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兼受衛生福利部之指導、監督，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二)本局設下列各科暨所屬衛生所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1. 醫政科：掌理醫政、醫事機構、護理機構、醫事人員執業登錄、長期照護、緊急醫療及其他相關事項。
2. 食品藥物管理科：掌理食品衛生、健康食品管理、藥事機構、藥物及化妝品管理、藥事人員、營養師執業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
3. 心理健康科：掌理精神衛生、性侵害防治、家暴防治、心理衛生、自殺防治、毒品危害防制綜合業務、毒防諮詢專線、藥癮者追蹤輔導業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4. 國民健康科：掌理婦幼衛生、癌症防治、中老年病防治、口腔衛生、視力保健、國民營養業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5. 疾病管制科：掌理外籍勞工健康管理、傳染病、營業衛生、預防接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新興傳染病及其他相關事項。
6. 檢驗科：掌理公共衛生檢驗、食品衛生檢驗及其他相關事項。
7. 企劃科：掌理衛生企劃、研考、為民服務、資訊、新聞發佈、法制作業、菸害防制、健康促進、衛生教育、衛生所業務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
8. 行政科：掌理文書、印信、出納、庶務、檔案、採購、財產及其他不屬各科室相關事項。
9. 人事室：辦理人事業務事項。
- 10.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等事項。
- 11.政風室：辦理政風業務事項。
- 12.衛生所：辦理婦幼衛生、社區護理、疾病防治、預防接種、國民營養、精神衛生、衛生教育、衛生統計、食品衛生、營業衛生、家戶衛生、醫藥管理、門診醫療、巡迴醫療、緊急救護、實驗診斷等事項及其他有關衛生保健事項。

13.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辦理長期照顧業務之規劃及推動；長期照顧機構管理、長期照顧人員培訓及管理、外籍家庭看護工申審作業、長期照顧個案管理及照顧服務品質監控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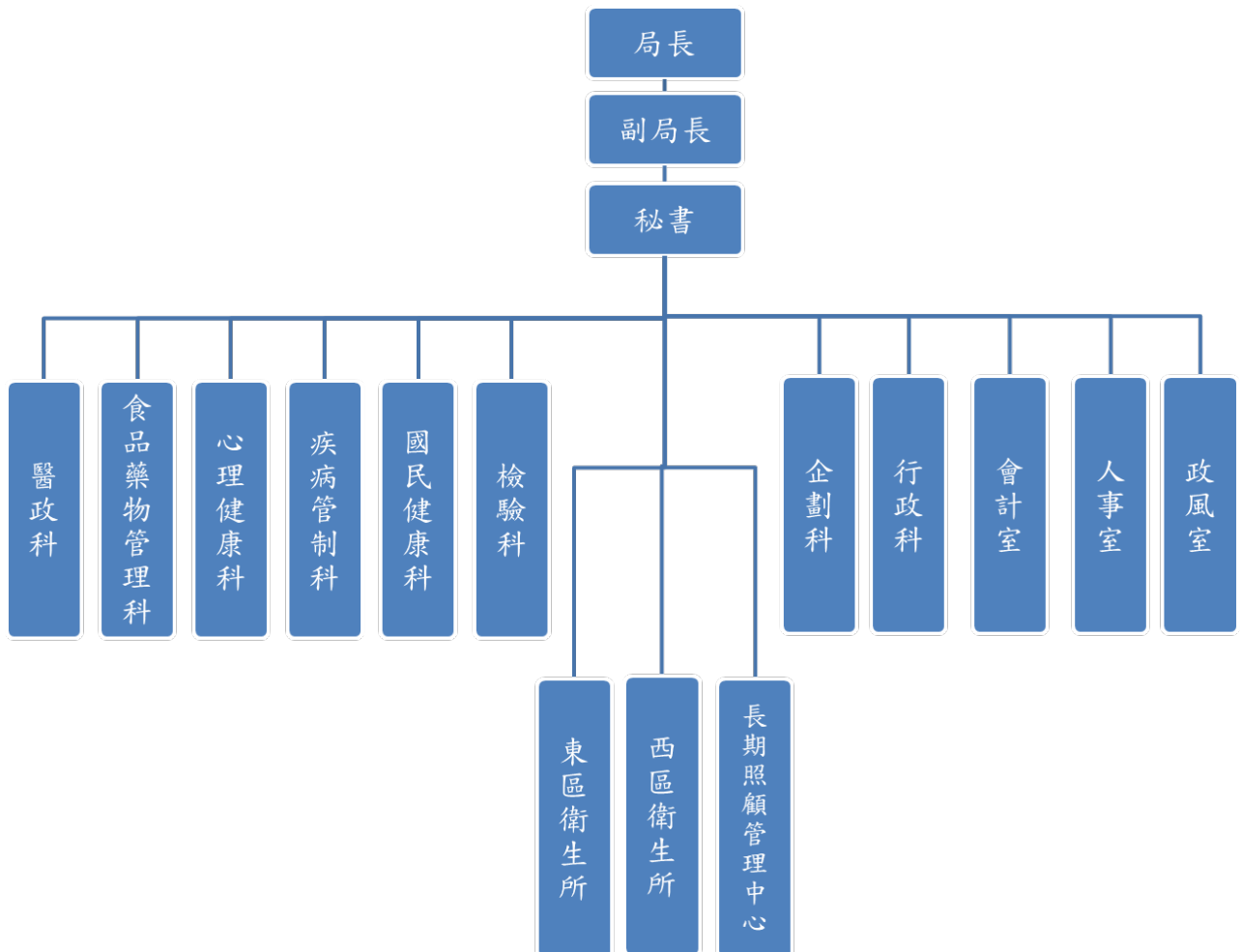
貳、作業層級目標及機關組織圖：

一、作業層級目標：

- (一) 掌理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管理、醫療品質管制、緊急醫療救護及其他有關事項。
- (二) 強化食品工廠衛生管理、健康食品管理、食品標示及廣告管理、肉品衛生管理、營養師執業管理、食品業者衛生管理及落實藥廠與醫療器材製造廠、藥局、藥商、藥物、藥事人員、藥政管理、化妝品管理、管制藥品管理、偽劣藥及其他食藥相關事項。
- (三) 促進全民心理健康，強化自殺防治策略與作為，落實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加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預防與處遇並重之防治模式，辦理毒品危害防制綜合業務、毒防諮詢專線、藥癮者追蹤輔導業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 (四) 提升優生保健、婦幼衛生、兒童暨青少年保健、成人暨中老年人保健、整合性健康篩檢、癌症防治、口腔保健、視力保健、肥胖防治、健康飲食、健康生活型態營造等相關事項。
- (五) 落實各項預防接種工作、各類傳染病防治、新興或突發性傳染病疫情之監測、通報、管控、宣導與衛生教育等防疫工作。
- (六) 加強食品衛生檢驗(含食品化學及食品微生物檢驗)、營業衛生水質檢驗、性病血清檢驗、痢疾阿米巴檢驗及其他公共衛生檢驗事項。
- (七) 落實衛生企劃、菸害防治研考、管考、為民服務、服務禮儀、提案制度、衛生所業務管理、議事工作、資訊規劃管理、資訊教育訓練、法制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

- (八) 提升文書、檔案、印信、庶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 (九) 強化人事管理及人事服務事項。
- (十) 落實預算籌編及審議作業，加強預算執行效益。
- (十一) 強化人事管理及人事服務事項。
- (十二) 加強機關政風之相關事項：貪瀆不法情事之預防及處理等。
- (十三) 強化預防醫學及公共衛生的發展，整合醫療與保健體系、建置綿密的防疫網絡。
- (十四) 提供以全人、全家為基礎，提供市民高可近性的長照服務。

二、機關組織圖：



參、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業經嘉義市政府109年1月17日府人任字第1092400225號函同意備查在案並自即日起實施，電子檔置於本局內部資訊網項下。(備註：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核定修正，不視為本制度之修訂)

肆、風險評估：

一、風險辨識：

依據本局所確認之整體層級目標及作業層級目標，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訂頒「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之風險評估機制，由各單位就本局施政計畫、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建議改善事項及輿情反應等風險來源，進行辨識風險項目。

二、風險分析：

風險辨識後，本局參採「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之風險評估工具，並考量業務特性，訂定適用於本局之「影響程度之敘述分類表」(如表1)及「機率之敘述分類表」(如表2)，作為各單位衡量風險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參考標準，並據以計算風險值(風險值=影響程度*發生機率)。

表1：影響程度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影響程度	衝擊或後果	影響機關形象	社會反應
3	非常嚴重	高度危機	嘉義市政府(含中央單位)形象受損	要求追究嘉義市政府(含中央單位)行政責任
2	嚴重	中度危機	本局形象受損	要求追究本局行政責任
1	輕微	低度危機	科(室)形象受損	民眾抱怨

表2：機率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發生機率分類	詳細描述
3	非常可能	每月發生一次之可能性 在大部份的情況下會發生
2	可能	每季發生一次之可能性 有些情況下會發生
1	幾乎不可能	每年發生一次之可能性 只會在特殊的情況下發生

三、風險評量：

經過風險分析結果，考量人力、資源、組織環境等因素，由本局內部控制工作小組召開會議研商後，將本局可接受之風險值訂為3，各單位經過風險評估後，總計有6項超出本局所訂可接受風險值之高風險項目如表3，風險圖像如圖1 所示。本局可接受風險值之範圍說明如下：

(一)範圍1：發生風險影響程度為「嚴重(2)」且發生機率為「幾乎不可能(1)」之範圍。

(二)範圍2：發生風險影響程度為「輕微(1)」且發生機率為「幾乎不可能(1)」或「可能(2)」之範圍。

表 3：本局暨所屬衛生所、長照中心高風險項目參考表

風險值				
影響程度		風險分布		
影響 (衝擊 或後 果)	非常嚴重(3)	3 高度危險的風險， 管理階層需督導所 屬研擬計畫並提供 資源	6 高度危險的風險， 管理階層需督導所 屬研擬計畫並提供 資源	9 極度危險的風 險，需立即採取行動
	嚴重(2)	2 中度危險的風 險，必須明定管理階 層的責任範圍	4 高度危險的風險， 管理階層需督導所 屬研擬計畫並提供 資源	6 高度危險的風險， 管理階層需督導所 屬研擬計畫並提供 資源
	輕微(1)	1 低度危險的風險， 以一般步驟處理	2 中度危險的風險， 必須明定管理階層 的責任範圍	3 高度危險的風險， 管理階層需督導所 屬研擬計畫並提供 資源
		幾乎不可能(1)	可能(2)	幾乎確定(3)
		發生機率		

備註：1.風險代號係以本局單位代號+流水號編列。

2.各單位應依據機關整體層級及業務職掌之作業層級目標，辨識評估可能發生之風險，將超出可接受風險值之高風險項目列入本表，並分別針對每項高風險項目選定或設計1(或多)項控制作業項目加以因應(或處理)。爰請將對應各項高風險項目之控制作業項目代號填入本表，俾以明確表達高風險項目與作業項目之關係。而1項風險可能對應1項或多項控制作業，1項控制作業亦可能因應處理多項風險。

表4：風險評估處理表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衛生所、長照中心內部控制制度－風險評估處理表			
風險項目	風險分析		風險值(R) =(L)*(I)
	發生機率(L)	影響程度(I)	
WA01－醫事人員執、歇業申請作業	2	2	4
WA02－密醫查察處理作業	1	3	3
WB01－疑似食品中毒處理作業	2	3	6
WD01－自殺個案通報及服務轉介標準作業	2	2	4
WE01－產檢醫療院所出生性別比輔導作業	2	2	4
WF01－疫苗及冷運冷藏管理、預防接種作業	2	2	4
WG01－食品衛生檢驗樣品收樣標準作業	2	2	4
WH01－資安事件通報與應變作業	2	2	4
WH02－違反菸害防制法裁罰與繳款流程作業	2	2	4
WJ01－出納事務之盤點及檢核作業	2	2	4
WJ02－零用金作業	2	2	4
WJ03－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收付作業	2	2	4
WJ04－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之管理作業	2	2	4
WJ05－公務車輛暨駕駛人員管理作業	2	2	4
WK01－休假補助費核發作業	2	2	4

WL01－單位預算案籌編及審核作業	1	3	3
WM01－採購監辦作業	2	2	4
WN01－東、西區衛生所疫苗冰箱管理暨冰箱異常及市區停電時疫苗冷貯作業程序標準作業	2	2	4
WO01－嘉義市長照服務人員員認證、補/換發、更新登記作業	1	3	3

以上風險評估處理表總計19項(如表4)，為導入風險評估與管理機制，執行期間(均列冊控管)適時檢討修正，並隨時追蹤殘餘風險狀況，運用專案管理PDCA(Plan→Do→Check→Action)管理循環模式，不斷的滾動檢討，提升風險管理能量，有效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損害衝擊，以助達成本局目標、提升績效與民眾滿意度等直接效益。

案經本局內部控制工作小組綜合評估後，計有19項高風險項目超出本局所訂可容忍風險值3，爰將其對應之作業項目納入設計控制作業，以期降低風險，詳細如表5。

表5：高風險項目彙總表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衛生所、長照中心內部控制制度－高風險項目彙總表			
單位名稱	風險代號	風險值 風險等級	業務項目 (共通性、個別性)
醫政科	WA01	4	個別性
醫政科	WA02	3	個別性
食品藥物管理 科	WB01	6	個別性
心理健康科	WD01	4	個別性
國民健康科	WE01	4	個別性
疾病管制科	WF01	4	個別性
檢驗科	WG01	4	個別性
企劃科	WH01	4	共通性
企劃科	WH02	4	個別性
行政科	WJ01	4	共通性
行政科	WJ02	4	共通性
行政科	WJ03	4	共通性
行政科	WJ04	4	共通性
行政科	WJ05	3	個別性
人事室	WK01	4	共通性
會計室	WL01	3	共通性
政風室	WM01	4	共通性
衛生所	WN01	4	個別性
長期照顧管理 中心	WO01	3	個別性

風險值				
影響程度(I)		風險分布		
影響 (衝擊 或後 果)	非常嚴重(3)	WA02、WL01、 WO01	WN02	
	嚴重(2)		WA01、WD01、 WE01、WF01、 WG01、WH01、 WJ01、WJ02、 WJ03、WJ04、 WK01、WM01、 WN01	WB01
	輕微(1)			WJ05
		幾乎不可能(1)	可能(2)	幾乎確定(3)
		發生機率(L)		

備註：1.本圖為各單位風險評估後之高風險項目代號分布情形。

2.灰色區域為本局風險容忍範圍。

圖1：本局暨所屬衛生所、長照中心高風險圖像

伍、控制作業：

本局依據風險評估結果，選定下列內部控制相關業務項目，其共通性業務計8項，個別性業務計11項，合計19項，並將各作業之控制重點併入作業流程中設計，簡要說明如次，完整內容可參閱本制度之附件。

一、醫政科

(一)WA01－醫事人員執、歇業申請作業(個別性業務)

(二)WA02－密醫查察處理作業(個別性業務)

二、食品藥物管理科

(一)WB01－疑似食品中毒處理作業(個別性業務)

三、心理健康科

(一)WD01—自殺個案通報及服務轉介標準作業(個別性業務)

四、國民健康科

(一)WE01—產檢醫療院所出生性別比輔導作業(個別性業務)

五、疾病管制科

(一)WF01—疫苗及冷運冷藏管理、預防接種作業(個別性業務)

六、檢驗科

(一)WG01—食品衛生檢驗樣品收樣標準作業(個別性業務)

七、企劃科

(一)WH01—資安事件通報與應變作業(共通性業務)

(二)WH02—違反菸害防制法裁罰與繳款流程作業(個別性業務)

八、行政科

(一)WJ01—出納事務之盤點及檢核作業(共通性業務)

(二)WJ02—零用金作業(共通性業務)

(三)WJ03—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收付作業(共通性業務)

(四)WJ04—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之管理作業(共通性業務)

(五)WJ05—公務車輛暨駕駛人員管理作業(個別性業務)

九、人事室

(一)WK01—休假補助費核發作業(共通性業務)

十、會計室

(一)WL01—單位預算案籌編及審核作業(共通性業務)

十一、政風室

(一)WM01—採購監辦作業(共通性業務)

十二、衛生所

(一) WN01—東、西區衛生所疫苗冰箱管理暨冰箱異常及市區停電時疫苗冷貯作業程序標準作業(個別性業務)

十二、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 (一) WO01—嘉義市長照服務人員員認證、補/換發、更新登記作業(個別性業務)

陸、監督作業

為落實本局暨所屬各衛生所、長照中心各項業務控制重點之管控，並降低風險以達成目標，本局乃採取以下監督機制：

- 一、例行監督：由本局內部各單位主管例行督導各項業務。
- 二、自行評估：每年藉由內部各單位自行評估一次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其中「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由該作業項目業管單位評估，評估結果由單位主管簽名，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由該作業項目業管單位保存、備供查核；「整體層級自行評估表」由本局內部控制工作小組評估後，評估結果由本局內部控制召集人及機關首長簽名，整體層級自行評估表由會計室保存、備供查核。
- 三、內部稽核：本局運用現有稽核評估職能對本局各單位辦理內部稽核，協助審視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一)為民服務管考：由本局企劃科依據嘉義市政府頒訂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工作計畫等，辦理相關業務。
 - (二)人事考核：由本局人事室依據人事條例及陞遷辦法等，辦理相關業務。
 - (三)政風查核：由本局政風室依據政風業務督導考核實施要點等，辦理相關業務。
 - (四)政府採購稽核：由本局行政科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相關業務。
 - (五)事務管理工作檢核：由本局行政科依據出納管理手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物品管理手冊及辦公處所管理手冊等，辦理相關業務。
 - (六)內部審核：由本局會計室依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預算法、會計法、政府採購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

辦理相關業務。

(七)資訊稽核：由本局企劃資訊科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等，辦理相關業務。

柒、自行評估作業和表件格式

為評估本局暨所屬各衛生所、長照中心整體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故將內部控制之組成五項要素（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監督）納入機關整體層級自行評估表中，其中「控制作業」一項，並納入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中進行評估，以利檢視實際作業是否依程序執行及有無疏漏重要環節。每年至少自行評估一次，遇有特殊情形，得隨時辦理。如業務性質有按月或按季辦理之需要者，各單位得自行訂定評估次數。

一、整體層級自行評估表：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衛生所、長照中心 辦理____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整體層級自行評估表				
自行評估單位：		評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組成要素	評估重點	自行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控制環境	(一)機關同仁具備公務職業操守與倫理價值觀念 (二)首長與主管對推動內部控制制度重視及支持 (三)機關組織架構及授權適當明確 (四)人力資源妥適管理 (五)員工專業能力之提升			
二、風險評估	(一)辨識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因素 (二)分析風險因素發生時對機關之影響程度及發生可能性，據以評估風險等級 (三)評量風險之容忍度，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因素			
三、控制作業	所訂定之控制規範及程序可合理促使機關達成目標、降低風險，且有助於落實執行機關決策			
四、資訊與溝通	適時有效編製或蒐集資訊，並傳達予相關人員，使期有效履行職責或瞭解責任履行情形			
五、監督	機關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成效，適時修正改善內部控制制度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填表人：____ 複核：____ 內控召集人：____ 局長：____ (研考)				

備註：1.自行評估情形除勾選外，有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評估情形。

2.內部控制制度應考量下列五項組成要素，並由機關各單位有關人員負責設計、執行及維持：

- (1)控制環境：塑造機關文化及影響其人員對內部控制認知之綜合因素，為其他四項組成要素之基礎。
- (2)風險評估：機關辨識攸關之施政風險、分析該等風險之影響程度與發生可能性，及評量出主要風險項目之過程，據以決定採取控制作業或監督等控制機制，處理或回應相關風險。
- (3)控制作業：為了合理促使機關達成目標、降低風險，且有助於落實執行機關決策，機關應選定業務訂定控制規範及程序，且融入於各單位作業流程中，並得

運用資訊系統輔助辦理。

- (4)資訊與溝通：適時有效編製或蒐集資訊，並傳達予相關人員，使其有效履行職責或瞭解責任履行情形，以支持機關達成目標。
- (5)監督：機關檢查內部控制實施狀況之過程，藉以適時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或落實執行改善作為。

二、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衛生所、長照中心 ____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			
自行評估單位：		評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作業類別(項目)：			
評估重點	自行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作業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 經評估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 ☐ 經評估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不適用或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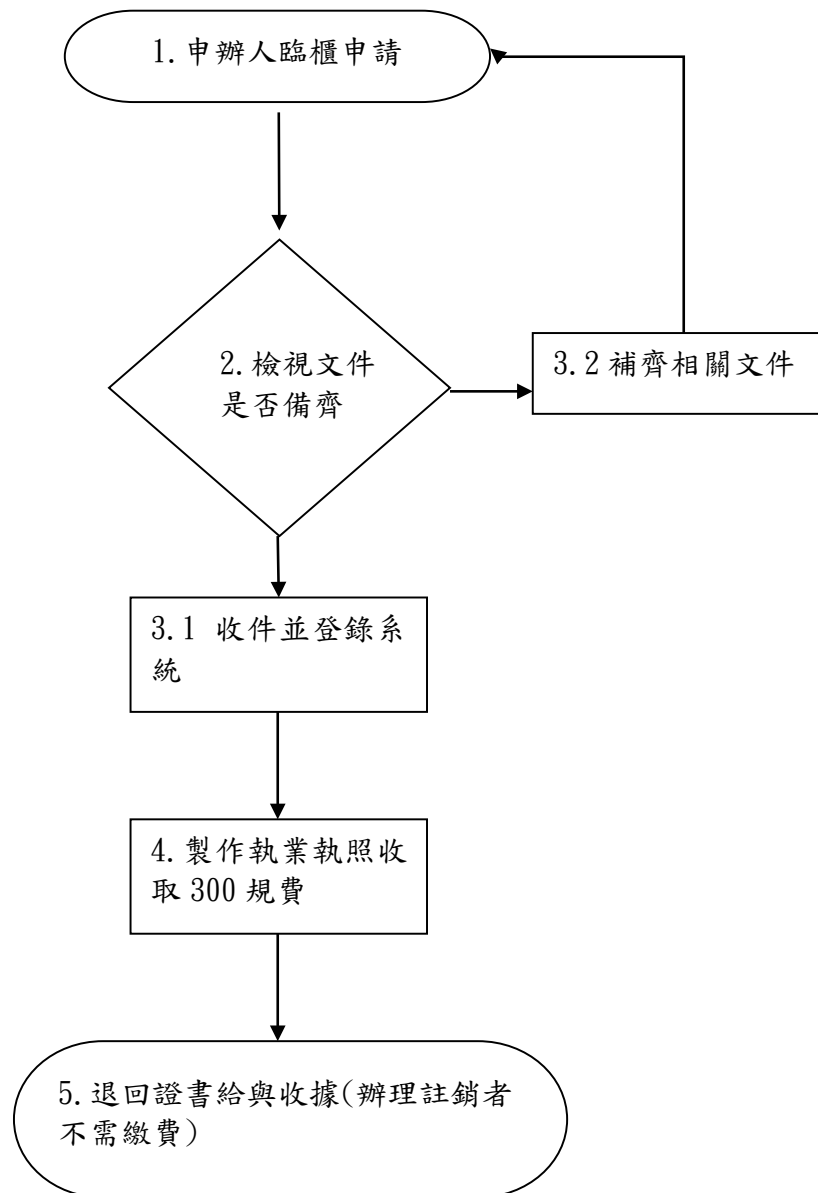
備註：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

2.各機關應根據評估結果於自行評估情形欄勾選「符合」、「未符合」；若有「未符合」情形，應於評估情形說明欄詳細說明，且於撰寫評估結論時一併敘明須採行之改善措施及是否須檢討修正評估重點。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衛生所、長照中心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WA01
項目名稱	醫事人員執、歇業申請作業
承辦單位	醫政科
作業程序說明	一、醫事人員執業異動申請，應繳交下列資料： （一）嘉義市醫事人員、醫療機構開(執)業異動申請單 （二）醫事人員證書正本(查核後歸還)及正反面影本 1 份 （三）公會證明、在職或離職證明、繼續教育學分證明 （四）相片 2 張 （五）規費新臺幣 300 元 二、審核證件及申請書： （一）申請書張貼文號 （二）登錄醫事管理系統 （三）完成按確認並列印執業執照(執業或換照)；於醫事人員證書核蓋機關鋼印 三、核發執業執照(歇業無核發)
控制重點	一、醫事人員執、歇業申請作業 （一）執業執照隨到隨辦，當場核發，證書審查後立即貴還，並請其簽收。 （二）當場由單一窗口收費，並開立「嘉義市政府規費收入收據聯」。 （三）收款收據由單一窗口蓋章，第一聯交由民眾攜回。 （四）單一窗口人員定期將費用及收據繳回行政科出納。
法令依據	一、醫師法 二、護理人員法 三、物理治療師法 四、職能治療師法 五、醫事檢驗師法 六、醫事放射師法 七、牙體技術師法 八、呼吸治療師法 九、助產人員法 十、聽力師法 十一、語言治療師法 十二、驗光人員法
使用表單	嘉義市醫事人員、醫療機構開(執)業異動申請書 嘉義市醫事人員、醫療機構開停業、歇業、復業申請書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衛生所、**長照中心**作業流程圖
醫事人員執、歇業申請作業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衛生所、長照中心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
____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醫政科

作業類別(項目)：醫事人員執、歇業申請作業

評估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評估重點	自行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醫事人員執、歇業申請作業： (一) 審核證件及申請書是否完備 (二) 證書審查後立即歸還，並請其簽收。 (三) 線上開立規費單據後列印，當場由單一窗口收費及蓋章。 (四) 執業執照隨到隨辦，當場核發。 (五) 單一窗口人員定期將費用及收據繳回行政科出納。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			

註：

1.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
2. 自行評估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評估情形。

表一 嘉義市醫事人員、醫療機構開(執)業異動申請書

文號：

收文日期： 年 月 日

藥政課核章：

☐ 未領有管制藥品登記

☐ 領有管制藥品登記，已結業。

檔 號

保存年限

頁 數

嘉義市 ☐ 醫事相關機構開

☐ 醫事相關人員執

業申請書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申請人姓名		印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兩吋相片粘貼處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男	女	身分證字號																								
類別				證書字號 (專科護理師)	字第															號											
畢業學校及科系				專科醫師證書字號	專字第			號			執業科別 (藥事人員無須填寫)																				
機構名稱					機構代碼																										
機構地址																															
機構診療科別 (藥事人員無須填寫)																															
公會登錄證明章	公會會員證字號			擬辦						批示																					

註：

1. 醫事相關機構含：醫院、診所、藥局、護理之家、居家護理所、醫事檢驗所、醫事放射所、物理治療所、職能治療所、心理治療所、營養諮詢機構
2. 醫事相關人員含：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生)、護理師(士)、助產士、營養師、醫事檢驗師(生)、醫事放射師(士)、物理治療師(生)、職能治療師(生)、心理師、呼吸治療師。
3. 申請開業應先依設置標準規定將開業場所佈置完成以備檢查。
4. 辦理各項開執業登記應檢附文件，請參閱背面說明。

檢附文件：

一、開業

(一) 醫療(事)機構開業：

- ☐相片三張（背面請註明姓名），一張貼於右上角。☐身分證影本一份。
-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醫事人員人力配置表。☐內部配置平面圖。☐路線圖。☐公會證明。
- ☐檢附醫事人員證明書影印本暨正本。☐專科證明文件影本。
- ☐繳規費開業執照 1000 元（醫院 100 床以下 1500 元，100 床以上 2000 元）、執業執照 300 元。

(二) 藥局開業：

- ☐相片二張（背面請註明姓名），一張貼於右上角。☐身分證影本一份。☐內部配置平面圖。
- ☐路線圖。☐公會證明。☐附醫藥事人員證書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 ☐學分證明。☐中藥學分證明（欲販賣中藥者）。
- ☐繳規費開業執照 1000 元、執業執照 300 元。

(三)、護理機構開業：

- ☐相片三張（背面請註明姓名），一張貼於右上角。☐身分證影本一份。☐主管機關許可設置或擴充文件。☐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位置圖、建築物平面簡圖。☐護理人員、病患服務員名冊、暨專業證書影本。
- ☐與鄰近評鑑合格醫院訂定轉介關係契約。☐繳規費開業執照 1000 元、執業執照 300 元。
- ☐居家護理所應另附文件說明以下項目：
服務對象之條件、服務區域、病人轉介流程、服務品質管制制度。☐經費需求及來源。

(四)、營養諮詢機構開業：

- ☐相片三張（背面請註明姓名），一張貼於右上角。☐身分證影本一份。
-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內部配置平面圖。☐路線圖。☐公會證明。
- ☐檢附醫事人員證明書影印本暨正本。☐曾在教學醫院或營養諮詢機構執行營養師業務 3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繳規費開業執照 1000 元、執業執照 300 元。

二、執業

(一) 醫事人員執業：

- ☐相片二張（背面請註明姓名），一張貼於右上角。☐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到職證明書。☐公會證明。☐學分證明。☐附醫藥事人員證書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 ☐專科證明文件影本。☐規費 300 元。

(二) 藥事人員執業：

- ☐相片二張（背面請註明姓名），一張貼於右上角。☐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到職證明書。☐公會證明。☐學分證明。☐附藥事人員證書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 ☐規費 300 元。

(三) 護理人員執業：

- ☐相片二張（背面請註明姓名），一張貼於右上角。☐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到職證明書。☐公會證明。☐學分證明。☐附護理人員證書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 ☐專科證明文件影本。（無者免附）☐規費 300 元。

表二 嘉義市醫事人員、醫療機構開停業、歇業、復業申請書]

文號：		藥政課核章：		檔 號	
收文日期： 年 月 日		☐ 未領有管制藥品登記 ☐ 領有管制藥品登記，已結業。		保存年限	
				頁 數	

嘉義市 ☐ 醫事相關機構 ☐ 醫事相關人員	☐ 停業 ☐ 歇業申請書 ☐ 復業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	--	--------------------

申請人姓名	簽 章	身分證字號											
類 別	證書字號	字 第	號	開、執業執照號碼	嘉市第 字號								
機 構 名 稱			機 構 代 碼										
機 構 地 址													
☐ 停業：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計停業 個月 天。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歇業：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離職日期	年 月 日									
☐ 復業：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公會登錄證明章	擬 辦			批 示 (第二層決行)									
公會會員證字號													

註：機構申請歇業，原址應清除設施，市招應先行拆除以備檢查。醫療機構歇業請先至藥政課核章。

檢附文件：一、機構停、歇業：☐醫事人員證書正本登錄。☐繳回開、執業執照。☐市招拆除前後之相片。

二、執業人員歇業：☐醫事人員證書正本登錄。☐繳回執業執照。☐離職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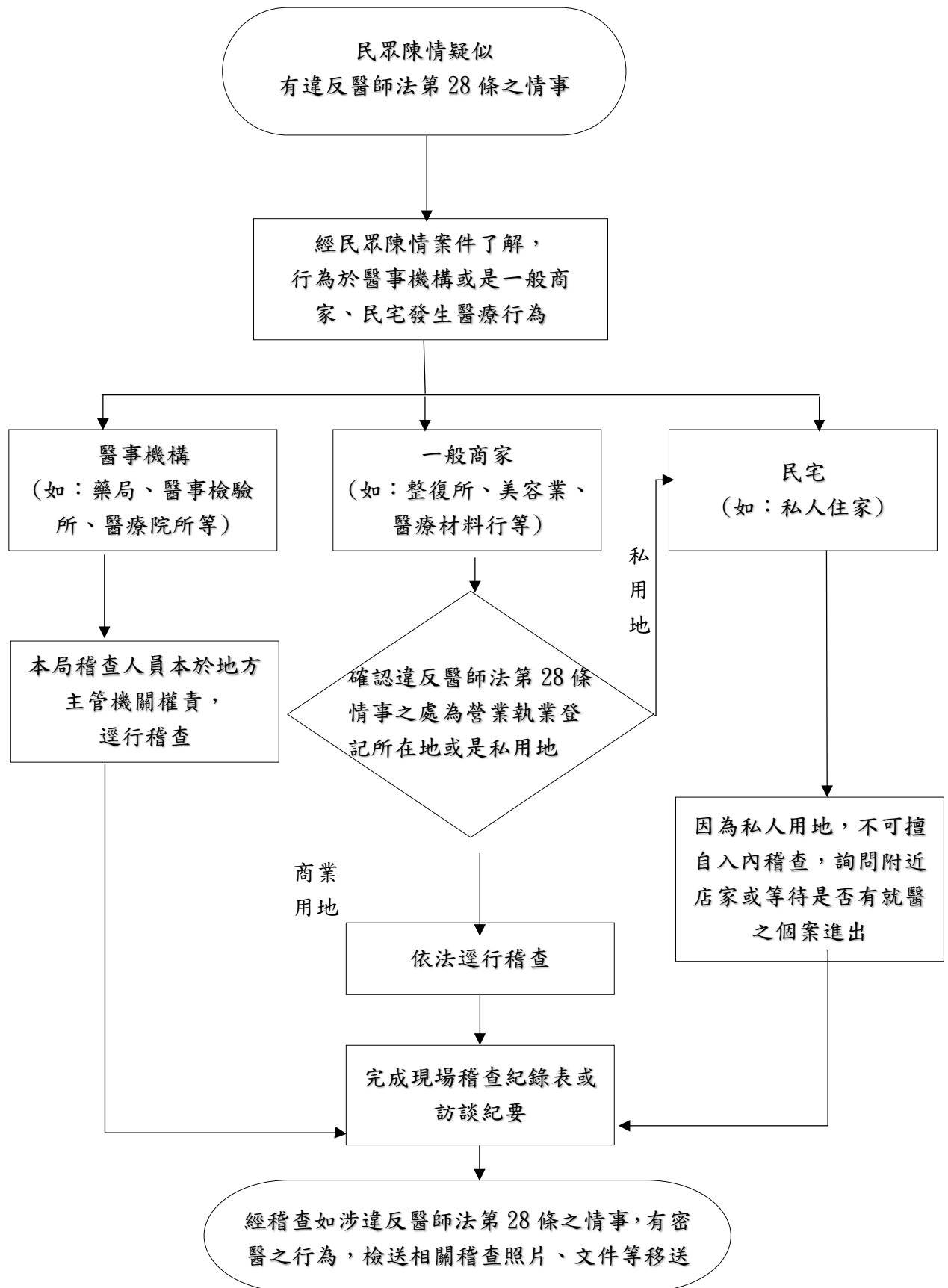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衛生所、**長照中心**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WA02
項目名稱	密醫查察處理作業
承辦單位	醫政科
作業程序說明	密醫定義：依據醫師法第 28 條規定：「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執行醫療業務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醫師定義：中華民國人民經醫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醫師證書者，得充醫師。 一、陳情案件收案： 本局受理民眾陳情案件，如經詢問執行醫療行為者，依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查詢未具醫師資格者，得定義為密醫，陳情人身分保密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並確定執行密醫行為之地點、時間等。 二、稽查員實地稽查： 本局稽查人員經受理案件後，辨認是否為民宅或醫事機構等。 三、經稽查如為密醫屬實，移送地檢署。
控制重點	一、依據民眾陳情案件，登錄疑似密醫之案件。 二、辦理密醫查察案件完成現場稽查表及訪談紀要，查明有無涉違反醫師法第 28 條之情事。 三、現場稽查紀錄、訪談紀要及相關照片資料如查有違反醫師法第 28 條之密醫行為，移送地檢署，並列案管理。
法令依據	一、醫師法。 二、醫療法。
使用表單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醫事業務檢查現場紀錄表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訪談紀要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衛生所、長照中心作業流程圖
密醫查察處理作業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衛生所、**長照中心**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____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醫政科

作業類別（項目）：密醫查察處理作業 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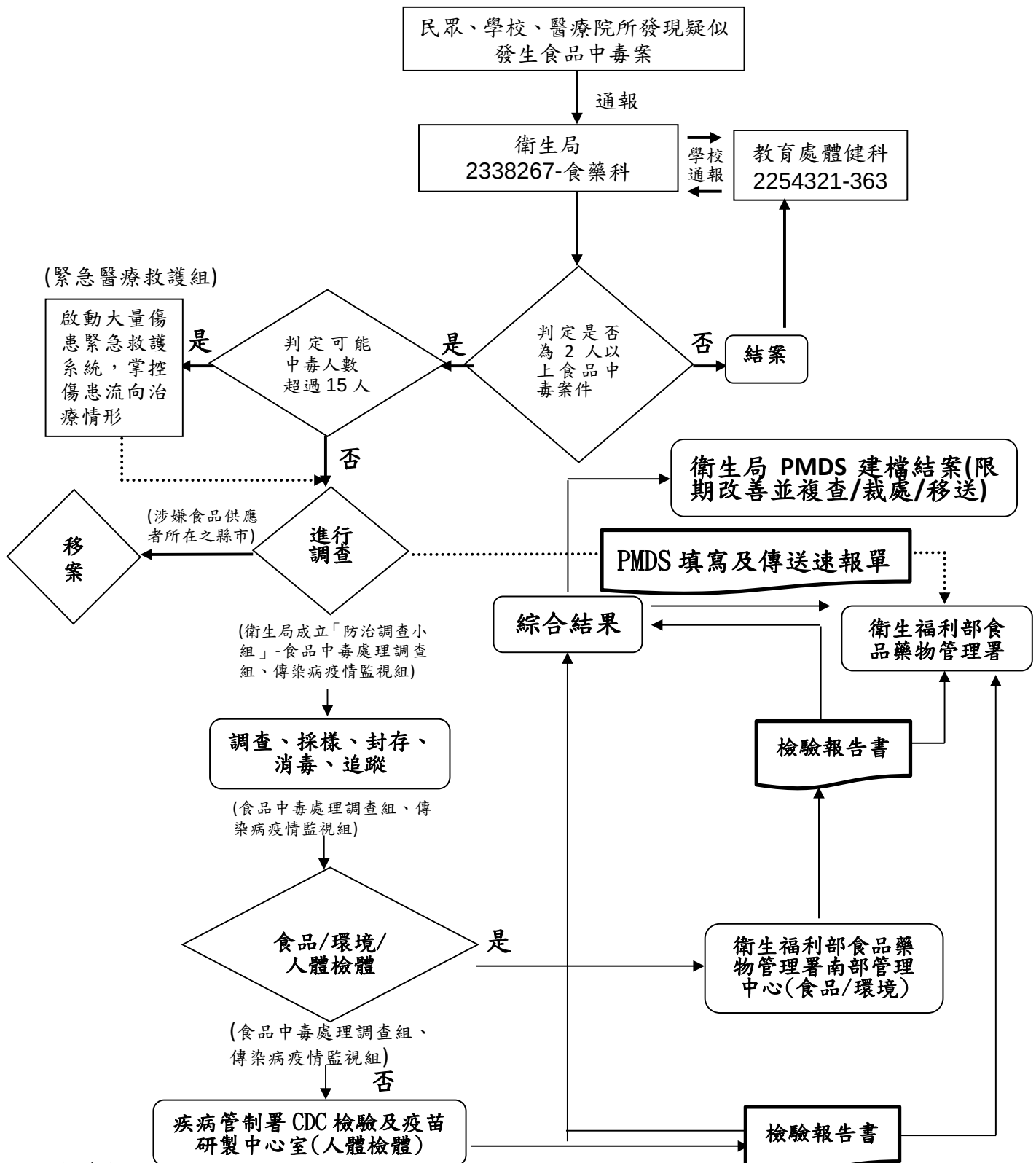
評估重點	自行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是否依作業程序執行			
二、控制重點： （一）依據民眾陳情案件，登錄疑似密醫之案件。 （二）辦理密醫查察案件完成現場稽查表或訪談紀要。 （三）現場稽查紀錄、訪談紀要及相關照片資料如查有違反醫師法第 28 條之情事移送地檢署，並列案管理。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應根據評估結果於自行評估情形欄勾選「符合」、「未符合」或「不適用」；若有「未符合」情形，應於評估情形說明欄詳細說明，且於撰寫評估結論時一併敘明須採行之改善措施；若為「不適用」情形，應於評估情形說明欄敘明理由及是否須檢討修正評估重點。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衛生所、長照中心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WB01
項目名稱	食品中毒處理作業流程
承辦單位	食品藥物管理科
作業程序說明	(一) 衛生局接獲食品中毒通報判定是否為 2 人以上食品中毒案件(學校通報通知教育處體健科)。 (二) 肉毒桿菌毒素而引起中毒症狀或因攝食食品造成急性食品中毒(如化學物質或天然毒素中毒等)，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 (三) 進行調查，產生速報單，通報傳染病疫情監視組案件編號。 (四) 調查、由食物中毒處理調查組進行檢體採樣，食品檢體(食餘、嫌疑產品)及環境檢體(刀具、砧板、飲用水、洗滌水等)。 (五) 傳染病疫情監視組採集患者糞便及廚工檢體(糞便、手部傷口等)。 (六) 餐飲場所如外縣市將移案所轄。 (七) 採檢食品、食餘檢體或環境檢體，儘速檢同「食品中毒事件調查件速報告單」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南部管理中心或其指定簽約之認可檢驗機構。 (八) 採檢人體檢體(拭紙)送疾病管制署(或其認可檢驗機構)。 (九) 採檢人體檢體(糞便)送疾病管制署 CDC 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室。 (十) 接獲檢驗報告書 key 入產品通路管理資訊系統(PMDS)。
控制重點	一、 學校食物中毒通報教育處體健科。 二、 通報疾病管制科。 三、 至 PMDS 系統 key in 案情產生速報單及案件編號。 四、 進行調查、採樣、封存、消毒、追蹤。 五、 如外縣市進行通報移案。 六、 採檢食品、食餘檢體或環境檢體，儘速檢同「食品中毒事件調查件速報告單」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南部管理中心或其指定簽約之認可檢驗機構。 七、 採檢人體檢體(拭紙)送疾病管制署(或其認可檢驗機構)。 八、 採檢人體檢體(糞便)送疾病管制署 CDC 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室。 九、 接獲檢驗報告書 key 入產品通路管理資訊系統(PMDS)。
法令依據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使用表單	各醫院通報表單

食品中毒處理作業流程圖



檢體種類：

- ①食品檢體：包括嫌疑食品或剩餘食品，若嫌疑食品或剩餘食品無剩餘時，以容器包裝者則採取同一批（或同一製造日期）之產品。
- ②人體檢體：患者糞便及廚工檢體(糞便、手部傷口等)。
- ③環境檢體：刀具、砧板、飲用水、洗滌水等。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衛生所、**長照中心**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____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食品藥物管理科

作業類別(項目)：食品中毒處理作業流程

評估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評估重點	自行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辦理通報、調查、採樣、送檢及結案 (一) 學校食物中毒通報教育處體健科。 (二) 通報疾病管制科。 (三) 至 PMDS KEY 案情產生速報單及案件編號。 (四) 調查、採樣、封存、消毒、追蹤。 (五) 如外縣市進行通報移案。 (六) 採檢食品、食餘檢體或環境檢體，儘速檢同「食品中毒事件調查件速報單」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南部管理中心或其指定簽約之認可檢驗機構。 (七) 採檢人體檢體(拭紙)送疾病管制署(或其認可檢驗機構)。 (八) 採檢人體檢體(糞便)送疾病管制署 CDC 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室。 (九) 接獲檢驗報告書 key 入產品通路管理資訊系統結案。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無				
填表人：____ 複核：____ 單位主管：____				

註：

-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
- 自行評估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評估情形。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衛生所、**長照中心**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WD01
項目名稱	嘉義市自殺個案通報及服務轉介標準作業
承辦單位	心理健康科
作業程序說明	一、目的： 鑑於自殺風險個案之危機事件，常常需要立即辨認危險程度，並有效應變、處置。期使個案通報、轉介及後續關懷服務等處理流程能與跨機關（構）網絡密切合作且無縫銜接，以發揮網網相連的精神，形成綿密自殺防治網絡 二、本作業所稱之自殺風險個案，係指下列個案之一： （一）自殺未遂者：係指已發生自殺行為，但未遂者。 （二）自殺威脅者：係指準備執行自殺行動者。 （三）自殺意念者：係指心存自殺想法，尚未付諸行動者。 三、實施步驟及方法： （一）建立自殺風險個案通報聯絡窗口： 1. 衛生局應定期召開跨局處業務協調會議，加強自殺防治網絡橫向聯繫與協調溝通，建立所轄自殺風險個案處理機制，以避免轉介個案之資訊漏接及服務中斷。 2. 為利機關（構）間網絡人員於非上班時間通報自殺風險個案，衛生局應依所轄地區特性及資源，建立 24 小時自殺風險個案通報聯絡窗口，定期更新資料，並提供相關機關（構）參考。 （二）落實自殺風險個案涉及特殊情況之責任通報： 1. 如發現通報案件已涉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時，應依據「兒童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規定，於 24 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2. 如發現通報案件已涉家庭暴力事件，應依據「家庭暴力

防治法」第 50 條規定，於 24 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3. 當衛生局接獲符合內政部「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或「重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個案」所範定個案時，應依衛生福利部頒訂「重大家庭暴力、性侵害、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個案檢討報告」格式(如附表 1)填報檢討報告，除需填報被害人就醫、預防接種(6 歲以下幼童)等紀錄摘要，必要時並應提供相對人暴力行為通報、藥酒癮或精神疾病就醫、訪視、家暴處遇計畫執行等相關紀錄，提報縣(市)政府及衛生福利部檢討。

(三)強化自殺風險個案及時處置機制及提供關懷服務：

1. 衛生局受理自殺風險個案通報後，如發現個案有危及生命之緊急情況，應立即通報警察機關 110 或消防機關 119 派員前往現場處理；倘個案符合「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請警察及消防機關立即護送前往就近適當之醫療機構就醫。
2. 針對自殺未遂個案，醫療機構應至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上網填報自殺防治通報單(如附表 2-1)，其他網絡機關(構)，則以紙本方式(如附表 2-2)，傳真通報衛生局，由衛生局將通報資料鍵入該系統。
3. 衛生局受理通報後，應依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通報後關懷作業流程(如附表 3)辦理，於接獲個案通報 3 個工作日內初次關懷，7 個工作日內完成開案訪視及個案管理工作，並指派公衛護士或自殺關懷訪視員進行關懷訪視，提供情緒支持、心理輔導及再自殺風險評估等。
4. 若通報個案為再自殺個案且本次自殺方式為上吊、燒炭、汽車廢氣、開瓦斯、跳樓或喝農藥者，應於受理

	通報後 24 小時內進行初次關懷，又個案如有特殊狀況（例如：家庭暴力、兒童虐待、計畫殺子後自殺…等），並應立即通報相關業務主管機關予以處置。 5. 如遇自殺風險個案具危險及急迫性，需緊急介入處遇，以及適逢連續假日，應另做合適安排及調整，不受第 3 項之限制。有關個案追蹤關懷訪視工作內容應包括： (1)主動與通報機關（構）電話聯繫。 (2)掌握個案行蹤資料（聯絡電話、現居住址）。 (3)掌握個案家屬、親友聯絡方式（聯絡電話、現居住址），並告知個案自殺危險性及相關處置建議。 (4)評估會同相關機關（構）共同處置之必要性。 (5)立即電話訪問並安排家庭訪問時間。 (6)回復轉介機關（構）評估及訪視結果。 7. 公衛護士或自殺關懷訪視員提供關懷訪視服務時，需依規定評估個案簡式健康量表（BSRS）分數及進行再自殺風險、心理需求評估，並擬訂自殺關懷處遇計畫，連結及轉介其他服務資源，原則每 1 個案關懷訪視服務為 3 個月，每月至少 2 次，得依個案狀況延長至 6 個月，如必要再延長者，應經衛生局同意，始得延長。 8. 訪視方式得依個案意願，以家庭訪視、電話訪視或辦公室訪視等方式進行，如遇個案拒訪，仍應採積極聯繫及建立關係等方式，和個案、家屬或親友進行相關訪視（談）或寄送關懷信（內容表達關懷之意及提供所轄資源服務），以落實追蹤輔導機制。 9. 衛生局應加強督導醫院提供自殺未遂個案評估及進行通報，尤其針對不符強制住院或無住院意願者，應向家屬、親友等人說明自殺風險、協助辨識自殺危險警訊以及提供救援機制與轉介資源等，以做好離院準備。 10. 有關醫院急診處理自殺未遂個案流程如附表 4。
--	--

(五)強化自殺風險個案處理與網絡合作：

針對自殺防治網絡各機關通報之自殺風險個案，應請網絡機關人員依衛生福利部所訂自殺風險個案轉介單，提供充足之個案資訊，以利公衛護士或自殺關懷訪視員掌握後續關懷訪視重點。另鑑於自殺非單一因素造成，個案常涉及有感情問題或婚姻破裂、負債或失業致經濟困難、罹患重病或長期疾病、個人或家庭支持系統欠佳、有法律或司法糾紛…等問題，衛生局應加強與警察、消防、社政、教育及勞政等機關建立合作機制，並協調各機關依權責及專業資源，提供以下協助：

警察機關：

1. 遇有自殺風險個案通報事件，應依據報案人陳述與現場狀況，進行專業分析研判，立即派遣員警到場處理，協助護送前往就近適當之醫療機構就醫，以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2. 如遇自殺風險個案行蹤不明或不願意提供正確地址，請求透過警政系統協尋失聯個案時，應啟用「e化勤務指揮管理系統」追蹤偵測電話發話號碼、位置，並即時派遣警員抵達現場協助救援。
3. 針對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得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9條規定辦理，其管束應於危險或危害結束時終止，管束時間最長不得逾24小時；並應即時以適當方法通知或交由其家屬、其他關係人、適當之機關(構)或人員保護。

消防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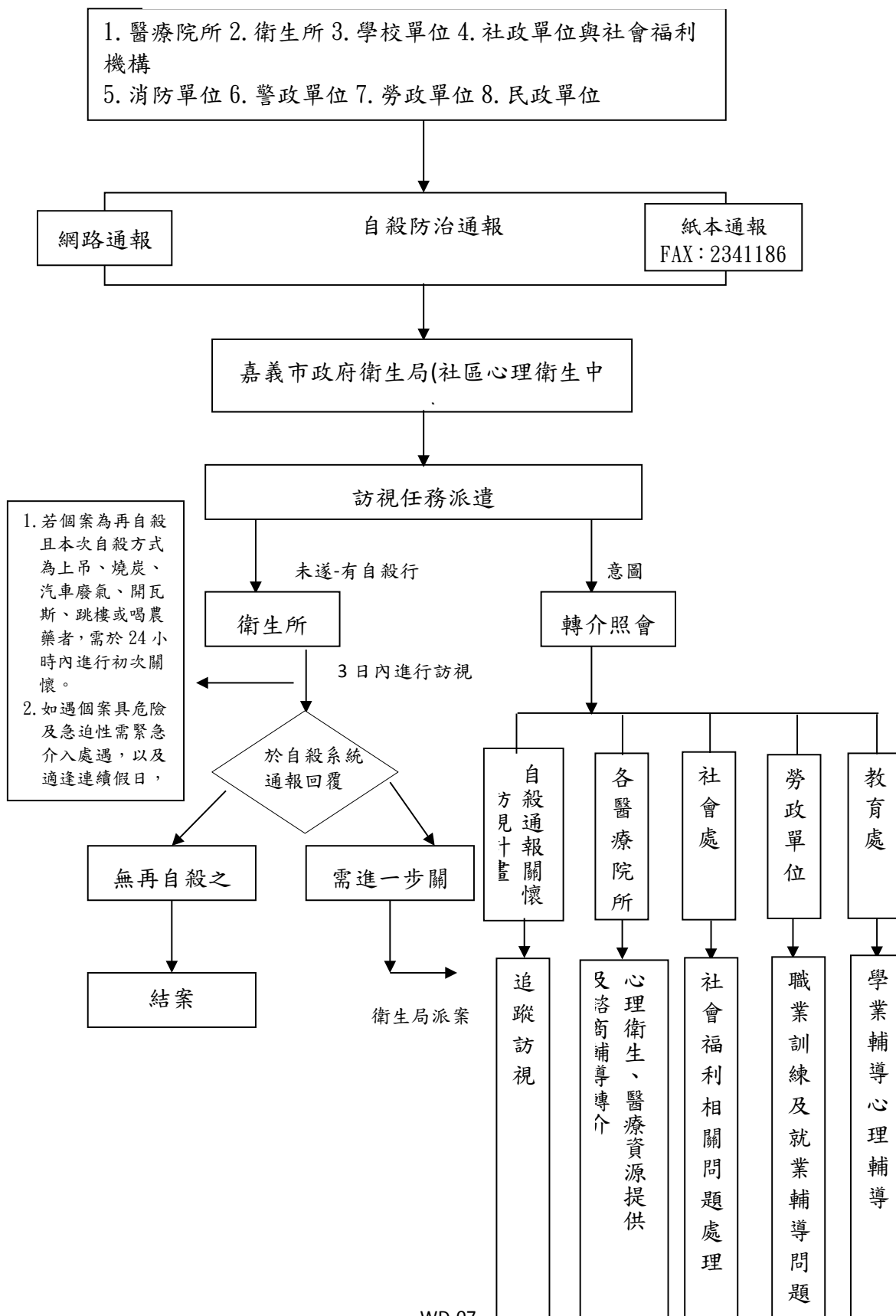
1. 受理自殺風險個案通報，依據報案人陳述與現場狀況，進行專業分析研判，依照案件的類型需求作調度，立即派遣人員及所需出動的工具、車輛進行現

	場救援。 2. 依權責進行防護與搶救個案工作，必要時協助護送前往就近適當之醫療機構就醫。 # 社政機關： 1. 如有緊急個案需衛生機關配合處置，除以書面轉介個案資料外，應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以利優先處理該個案問題，並避免轉介個案之資訊漏接及服務中斷。 2 針對通報高風險家庭之自殺風險個案，應依據「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繼續提供專業人員關懷訪視，以個案管理員角色模式，為個案家庭做需求評估、尋求資源、安排轉介、督導服務、追蹤評估等，提供支持性、補充性服務，增權家庭，建立完整家庭功能服務。 3. 增加追蹤高風險家庭的訪視密度，提供實質協助，並投入必要資源，以改善問題。 # 教育機關： 依據教育部頒訂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辦理，並落實校園三級預防輔導措施辦理。 # 勞政機關： 適時提供就業諮詢、職訓諮詢、安排就業促進研習等服務，以協助個案排除就業障礙、職業適應與穩定就業。
控制重點	一、接獲事件處理是否依規定通報及視需要進行轉介並於時效期限內處理。 二、完成事件處理後，個案紀錄是否依規定建檔。
法令依據	精神衛生法、兒童少年福利法、警察職權行使法

使用表單	附表1、衛生福利部重大家庭暴力、性侵害、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個案檢討報告單。 附表2-1、自殺防治通報單。 附表2-2、嘉義市政府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 附表3、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通報後關懷作業流程。 附表4、醫院急診處理自殺未遂個案流程
------	--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衛生所、**長照中心**作業流程圖

嘉義市自殺個案通報及服務轉介標準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衛生所、長照中心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____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			
自行評估單位： 心理健康科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作業類別(項目)：			
評估重點	自行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嘉義市自殺個案通報及服務轉介標準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接獲事件處理是否依規定收案及評估。 (二) 接獲事件處理是否依規定通報及視需要進行轉介 (三) 於時效期限內處理，確實掌握案件之嚴重程度。 (四) 完成事件處理後，個案紀錄是否依規定建檔。 (五) 承辦業務人員辨識能力是否充足，得以發現個案隱瞞問題或不同意接受輔導措施。 (六) 人員行政職務異動，是否充分業務移交，以掌握相關規定與期程。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 ☐經評估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
- ☐經評估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不適用或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填表人：

單位主管：

衛生福利部

重大家庭暴力、性侵害、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個案檢討報告單

報告單位：〇〇〇衛生局

填報日期及時間：00 年 00 月 00

相對人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與被害人關係
發生時間		00 年 00 月 00 日 00 時		發生地點
案情摘要				
相對人通報、就醫、處遇相關資料	相對人因疑似暴力事件被通報記錄	☐ 有，通報類型： ☐ 家暴案件 ☐ 性侵害案件 ☐ 兒童及少年虐待案件 通報次數： 次，通報機構： ☐ 無		
	相對人精神疾病診斷別	☐ 無 ☐ 有，診斷別： ，就醫機構： 照護等級： ☐ 否 ☐ 1 級 ☐ 2 級 ☐ 3 級 ☐ 4 級 ☐ 5 級 領証情形： ☐ 精神疾病重大傷病證明 ☐ 身心障礙手冊，障礙類別： 等級：		
	相對人藥酒癮、精神疾病相關就醫、訪視紀錄（無上述情況者免填）			
	處遇計畫執行紀錄	執行記錄： ☐ 未曾被裁定執行 ☐ 尚未執行 ☐ 執行中 ☐ 已完成執行 執行處遇項目： ☐ 認知教育輔導 ☐ 心理輔導 ☐ 精神治療 ☐ 戒癮治療 ☐ 其他輔導、治療 執行處遇內容： 執行處遇機構： 處遇執行狀況（ ☐ 檢附完成報告書）：		

被害人通報、預防接種、就醫相關資料	被害人因疑似暴力事件被通報記錄	☐ 有，通報類型： ☐ 家暴案件 ☐ 性侵害案件 ☐ 兒童及少年虐待案件 通報次數： 次，通報機構： ☐ 無	
	被害人預防接種紀錄（6歲以上者免填）	☐ 均依規定接種 ☐ 未依規定接種疫苗種類： 原訂接種日期： 追蹤催種紀錄：	
	被害人就醫、訪視紀錄（被害人若有精神病史、自殺、酒藥癮行為，亦請填報）		
事件評估檢討			
填表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調整頁面）

附表 2 -1

自殺防治通報單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通報單位： 通報人姓名： 通報人電話： 修改人員：

*自殺類別：☐自殺死亡 ☐自殺未遂 ☐自殺意念(需進行第 27 項「簡式健康量表」評估)

1、*個案姓名：	2、*身分證統一編號：				
3、*性別： ☐ 男 ☐ 女	4、年齡： (出生： 年 月 日)				
5、*電話：(日) / (夜)	6、手機：				
7、*自殺日期：20 年 月 日 (自殺意念者非必填)	8、*通報日期：20 年 月 日				
9、*婚姻狀況： ☐ 未婚 ☐ 已婚 ☐ 離婚 ☐ 喪偶 ☐ 不詳	10、*最高學歷：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 大專 ☐ 碩士 ☐ 博士 ☐ 不詳 ☐ 未接受教育				
11、*職業： ☐ 專業人員(持有證照者：醫事人員、律師、會計師等) ☐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 服務及售貨工作人員 ☐ 事務支援人員 ☐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人員 ☐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 軍人 ☐ 學生(校名：) ☐ 家管 ☐ 退休 ☐ 失業 ☐ 無業 ☐ 其他： ☐ 不詳					
12、特殊身分別註記： ☐ 精神病人 ☐ 藥癮者 ☐ 酒癮者 ☐ 家暴被害人 ☐ 家暴加害人 ☐ 性侵害被害人 ☐ 性侵害加害人 ☐ 其他：					
13、戶籍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14、*居住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15、*與人同住： ☐ 是 ☐ 否 ☐ 不詳					
16、聯絡人(1)姓名： 關係： 電話： /					
17、聯絡人(2)姓名： 關係： 電話： /					
18、*自殺地點(自殺意念者非必填)： ☐ 自宅 ☐ 租屋處 ☐ 大樓(非自宅) ☐ 汽車 ☐ 旅館 ☐ 公園 ☐ 馬路 ☐ 鐵路 ☐ 捷運 ☐ 山區 ☐ 河(海) ☐ 其他地點：					
19、*行為發生時是否有飲酒(自殺意念者非必填)： ☐ 是 ☐ 否 ☐ 不詳					
20、*自殺方式：(複選，最多三種，自殺意念者非必填) ☐ 安眠藥鎮靜劑 ☐ 以鎗砲、氣槍及爆炸物 ☐ 服用或施打毒品過量 ☐ 自焚 ☐ 除安眠藥鎮靜劑之外藥物 ☐ 一般農藥(如：農用殺蟲劑、除草劑、生長劑等) ☐ 一般病媒殺蟲劑(如：蟑螂、螞蟥、老鼠藥等) ☐ 化學物品(如：漂白水、清潔劑、鹽酸等) ☐ 巴拉刈農藥 ☐ 割腕 ☐ 其他部位之切穿工具 ☐ 上吊、自縊 ☐ 悶死及窒息(如塑膠袋套頭) ☐ 燒炭 ☐ 汽車廢氣 ☐ 家用瓦斯 ☐ 氯氣 ☐ 臥、跳軌(含鐵路、捷運等) ☐ 撞擊(如：撞牆、撞車等) ☐ 溺水(淹死);跳水 ☐ 其他氣體及蒸汽 ☐ 高處跳下 ☐ 除了上列方式之外之自殺方式：					
21、*自殺原因：(複選，最多三種) <table border="0"> <tr> <td> 情感/人際關係 ☐夫妻問題 ☐家庭成員問題 ☐感情因素(如男女朋友) ☐喪親、喪偶 校園學生問題 ☐學校適應問題(如課業壓力、體罰、霸凌等) ☐生涯規劃因素 </td> <td> 精神健康/物質濫用 ☐憂鬱傾向、罹患憂鬱症或其他精神疾病 ☐物質濫用(酒、藥、毒品) 迫害問題 ☐遭受騷擾 ☐遭受暴力 ☐遭受詐騙 </td> <td> 工作/經濟 ☐職場工作壓力 ☐失業 ☐債務 其他 ☐兵役因素 ☐畏罪自殺、官司問題 ☐其他： </td> <td> 生理疾病 ☐慢性化的疾病問題(如：久病不癒) ☐急性化的疾病問題(如：初得知患病) 不願說明或無法說明 ☐個案(家屬)不願說明 ☐個案因身體狀況無法說明 ☐不詳 </td> </tr> </table>		情感/人際關係 ☐ 夫妻問題 ☐ 家庭成員問題 ☐ 感情因素(如男女朋友) ☐ 喪親、喪偶 校園學生問題 ☐ 學校適應問題(如課業壓力、體罰、霸凌等) ☐ 生涯規劃因素	精神健康/物質濫用 ☐ 憂鬱傾向、罹患憂鬱症或其他精神疾病 ☐ 物質濫用(酒、藥、毒品) 迫害問題 ☐ 遭受騷擾 ☐ 遭受暴力 ☐ 遭受詐騙	工作/經濟 ☐ 職場工作壓力 ☐ 失業 ☐ 債務 其他 ☐ 兵役因素 ☐ 畏罪自殺、官司問題 ☐ 其他：	生理疾病 ☐ 慢性化的疾病問題(如：久病不癒) ☐ 急性化的疾病問題(如：初得知患病) 不願說明或無法說明 ☐ 個案(家屬)不願說明 ☐ 個案因身體狀況無法說明 ☐ 不詳
情感/人際關係 ☐ 夫妻問題 ☐ 家庭成員問題 ☐ 感情因素(如男女朋友) ☐ 喪親、喪偶 校園學生問題 ☐ 學校適應問題(如課業壓力、體罰、霸凌等) ☐ 生涯規劃因素	精神健康/物質濫用 ☐ 憂鬱傾向、罹患憂鬱症或其他精神疾病 ☐ 物質濫用(酒、藥、毒品) 迫害問題 ☐ 遭受騷擾 ☐ 遭受暴力 ☐ 遭受詐騙	工作/經濟 ☐ 職場工作壓力 ☐ 失業 ☐ 債務 其他 ☐ 兵役因素 ☐ 畏罪自殺、官司問題 ☐ 其他：	生理疾病 ☐ 慢性化的疾病問題(如：久病不癒) ☐ 急性化的疾病問題(如：初得知患病) 不願說明或無法說明 ☐ 個案(家屬)不願說明 ☐ 個案因身體狀況無法說明 ☐ 不詳		
22、有無其他人一起自殺 (自殺意念者非必填)： ☐ 有，關係： ☐ 無					
23、*自殺後身體狀況(自殺意念者非必填)： ☐ 穩定 ☐ 惡化 ☐ 垂危 ☐ 死亡 ☐ 其他：					
24、*目前是否有在精神科就診或進行心理健康諮詢： ☐ 有，疾病診斷： ☐ 無 ☐ 不詳					
25、*個案(家屬)是否願意接受衛生局(所)人員訪視、轉介服務： ☐ 是 ☐ 否，原因：					
26、*處置情形(自殺意念者非必填)： ☐ 經由 (單位/人員)護送前往 ☐ 病情需要，轉往 診治					

☐ 個案辦理自動出院☐ 醫師允許出院☐ 留觀檢查☐ 其他

補述：_____

27、簡式健康量表分數(電話版)：請個案回想最近一星期中(包括今天)，下列問題感到困擾或苦惱的程度(自殺未遂者非必填)。

	不會	輕微	中等程度	嚴重	非常嚴重
(1) 睡眠困難，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	0	1	2	3	4
(2) 感覺緊張或不安	0	1	2	3	4
(3) 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	0	1	2	3	4
(4) 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0	1	2	3	4
(5) 覺得比不上別人	0	1	2	3	4
★有自殺的想法	0	1	2	3	4

請填寫檢測結果：(1) - (5) 題總分：_____分，★自殺想法：_____分

說明：

1. (1) 至 (5) 題之總分：

(1) 得分 0~5 分：身心適應狀況良好。

(2) 得分 6~9 分：輕度情緒困擾，建議找家人或朋友談談，抒發情緒，給予情緒支持。

(3) 得分 10~14 分：中度情緒困擾，建議尋求心理諮商或接受專業諮詢。

(4) 得分 >15 分：重度情緒困擾，需高關懷，建議轉介精神科治療或接受專業輔導。

2. ★「有無自殺想法」單項評分：

本題為附加題，若前 5 題總分小於 6 分，但本題評分為 2 分以上時，建議至精神科就診。

28、注意事項(含其他相關資訊)：

附表 2 -2

傳真電話：05-2341186

聯絡電話：05-2328177、2338066

夜間及假日行政協調溝通緊急聯絡電話：0963207704

嘉義市政府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

說明：

一、轉介個案需同時符合下列標準：

- (一) 簡式健康量表 (BSRS) 總分達 15 分以上。(請先檢視本表第 28 項測量結果)
- (二) 簡式健康量表 (BSRS) 自殺想法檢測結果達 2 分以上。(請先檢視本表第 28 項測量結果)
- (三) 達高自殺風險個案條件任何 1 項者。(請先檢視本表第 29 項所訂條件)

二、請注意資料正確性，詳細查填以下相關資料，「*」必填欄位，應避免有漏填或空白欄位。

三、如有緊急個案需衛生局配合處置，應合併以電話方式轉介，以利優先處理。

(一)*本次轉介對象屬：

- ☐ 自殺威脅者 (係指準備自殺執行自殺行動者)
- ☐ 自殺未遂者 (係指有自殺行為，但未遂者)
- ☐ 自殺意念者 (係指心存自殺想法，尚未付諸行動者)

(二)基本資料：

- | | |
|--|---|
| 1、*個案姓名： | 2、*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 |
| 3、*性別： | 4、是否為原住民： ☐ 是 ☐ 否 |
| 5、*電話(日)： | 6、*電話(夜)： |
| 7、手機： | 8、*年齡： (出生： 年 月 日) |
| 9、婚姻狀況： | 10、教育程度： |
| 11、就業情況： ☐ 有，目前從事 ☐ 無，失業多久 | |
| 12、戶籍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 |
| 13、*居住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 |
| 14、聯絡人姓名： | 15、關係： |
| 16、聯絡人電話： | 17、聯絡人手機： |
| 18、*自殺日期：20 年 月 日 | 19、*轉介日期：20 年 月 日 |

20、*有無實際自殺行為：☐ 是 ☐ 否(勾選本項者，下題為勾選計畫自殺方式)

21、*自殺方式：(可複選，☐最多勾選三種)

- | | | | |
|-------------------------------------|------------------------------------|---------------------------------|---------------------------------|
| ☐ 自縊、勒死及窒息 | ☐ 自焚 | ☐ 汽車廢氣 | ☐ 家用瓦斯 |
| ☐ 農用殺蟲劑及除草劑 | ☐ 溺水(淹死)；跳水 | ☐ 燒炭 | ☐ 其他化學物品 |
| ☐ 高處跳下 | ☐ 其他氣體及蒸氣 | ☐ 安眠藥鎮靜劑 | ☐ 切穿工具 |
| ☐ 以槍炮、氣槍及爆炸物 | ☐ 其他藥物 | ☐ 割腕 | ☐ 撞擊 |
| ☐ 服用或施打毒品過量 | ☐ 一般病媒殺蟲劑 | ☐ 以其他方式： | |

22、*自殺原因：(可複選，本題☐最多勾選三個)

(1) 情感/人際關係

- | | | | |
|----------------------------------|-----------------------------------|----------------------------------|---------------------------------|
| ☐ 家人間情感因素 | ☐ 夫妻問題 | ☐ 感情因素 | ☐ 重大失落素： |
| ☐ 同儕關係因素 | ☐ 職場人際關係因素 | ☐ 其他人際關係因 | |

(2) 精神健康/物質濫用

- ☐憂鬱傾向 ☐非憂鬱傾向精神心理健康問題 ☐物質濫用(酒、藥)
☐過去或現在罹患憂鬱症 ☐非憂鬱症精神疾病：_____

(3) 工作/經濟

- ☐非人際關係職場因素 ☐失業經濟因素 ☐債務經濟因素 ☐非失業及債務經濟因素

(4) 生理疾病

- ☐久病不癒 ☐非久病不癒疾病因素

(5) 校園學生問題

- ☐非人際關係學校適應問題 ☐校園學生的生涯規劃因素

(6) 兵役問題

(7) 其他

(8) 不詳

- ☐兵役因素 ☐其他：_____ ☐不詳

(9) 不願說明或無法說明

- ☐個案(家屬)不願說明 ☐個案因身體狀況無法說明

23、*有無其他人一起自殺：☐有(關係：_____) ☐無

24、*自殺後身體狀況：☐穩定 ☐惡化 ☐垂危

25、*過去精神疾病史：☐不詳 ☐無 ☐有，診斷病名：_____ ☐酒癮 ☐藥(毒)癮

26、*個案(家屬)是否願意接受衛生局(所)人員訪視、轉介服務：☐是 ☐否

27、*轉介機關(構)個案處置情形：

- ◎是否已開案？☐是，已提供_____服務 ☐否_____
◎轉介後，是否繼續服務個案？☐是_____ ☐否_____
◎希望衛生機關對個案提供何種服務？☐轉介精神醫療服務 ☐轉介心理輔導 ☐收案關懷及追蹤 ☐其他_____
◎檢附相關評估表供參☐有_____ ☐無_____

28、*測量簡式健康量表(BSRS)結果：

請圈選最近一個星期(含今天)，個案對下列各項目造成困擾的嚴重程度(個案感受)

	不會	輕微	中等 程度	嚴重	非常 嚴重
1. 睡眠困難，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	0	1	2	3	4
2. 感覺緊張或不安	0	1	2	3	4
3. 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	0	1	2	3	4
4. 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0	1	2	3	4
5. 覺得比不上別人	0	1	2	3	4
★有自殺的想法	0	1	2	3	4

請填寫檢測結果：1-5 題總分：_____分，★自殺想法：_____分

說明：

1. 1 至 5 題之總分：

(1) 得分0~5分：身心適應狀況良好。

(2) 得分6~9分：輕度情緒困擾，建議找家人或朋友談談，抒發情緒，給予情緒支持。

(3) 得分10~14分：中度情緒困擾，建議尋求心理諮商或接受專業諮詢。

(4) 得分>15分：重度情緒困擾，需高關懷，建議轉介精神科治療或接受專業輔導。

2. ★「有無自殺想法」單項評分：

本題為附加題，若前5題總分小於6分，但本題評分為2分以上時，建議轉介至精神科。

29. *高自殺風險個案條件：(可複選)

☐ 1. 再自殺個案

☐ 2. 本次自殺方式為上吊、燒炭、汽車廢氣、開瓦斯、跳樓或喝農藥者

☐ 3. 個案陳述有具體自殺計畫（包含明確的時間與自殺方式）

☐ 4. 65歲以上獨居、無家庭、社會支持薄弱或久病不癒之老人

30. 其他相關資訊：

轉介機關（構）： 轉介人員： 單位主管：

電 話： 傳 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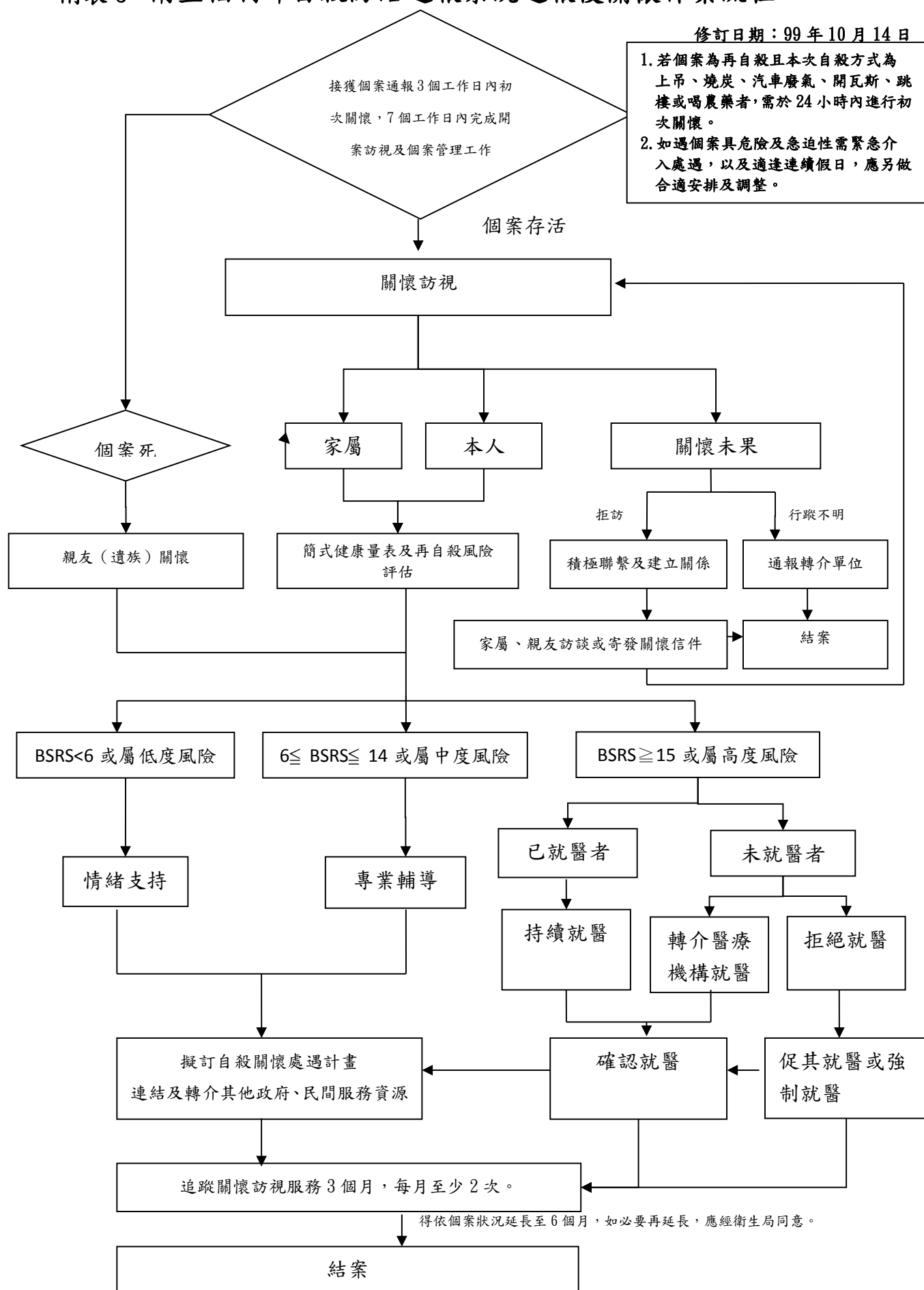
轉介日期： 年 月 日

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處理回覆單

說明：應於接受轉介單後3個工作天內回覆轉介機關（構）評估收案與否

個案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處理情形	1、評估結果： ☐ 收案： (1) 開案日期： 年 月 日 (2) 協助事項：(可複選) ☐ 轉介精神醫療服務 ☐ 轉介心理輔導 ☐ 收案關懷及追蹤 ☐ 其他：_____		
	☐ 未收案：(可複選) ☐ 資料不足，無法評估收案與否。 ☐ 個案失聯，請確認行蹤後再轉介。 ☐ 聯絡資料錯誤，請確認並更正後再轉介。 ☐ 不符轉介標準，請 貴機關（構）持續關懷，必要時再轉介。 ☐ 個案主要訴求非衛生機關（構）之服務項目。 ☐ 考量個案需求，以原轉介機關（構）繼續提供服務為佳。 ☐ 其他原因：_____		
	2、其他建議處置或補充說明：_____		
	評估人員： 單位主管： 電 話： 傳 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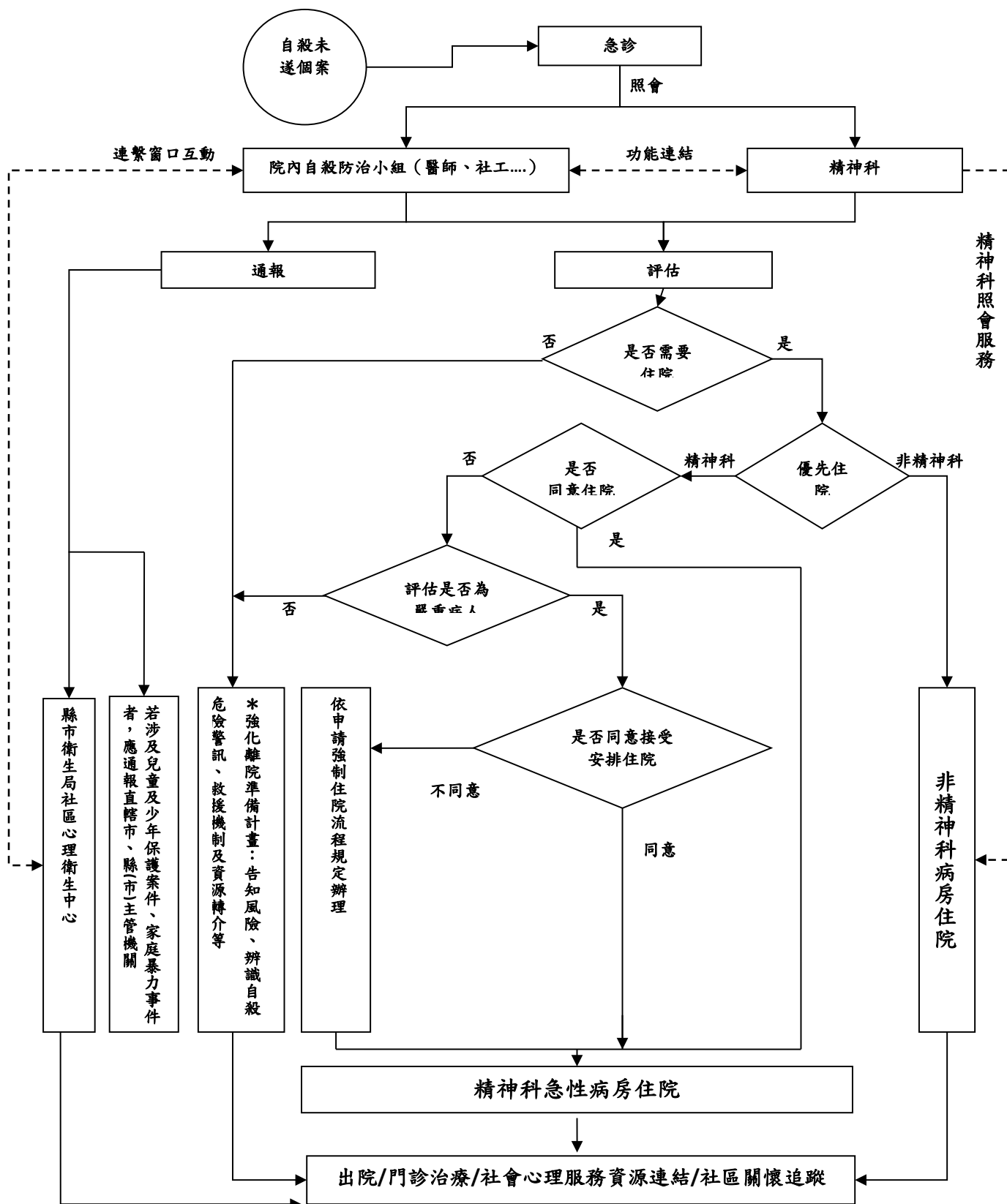
附表 3 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通報後關懷作業流程



附表 4

醫院急診處理自殺未遂個案流程

訂定日期：99 年 10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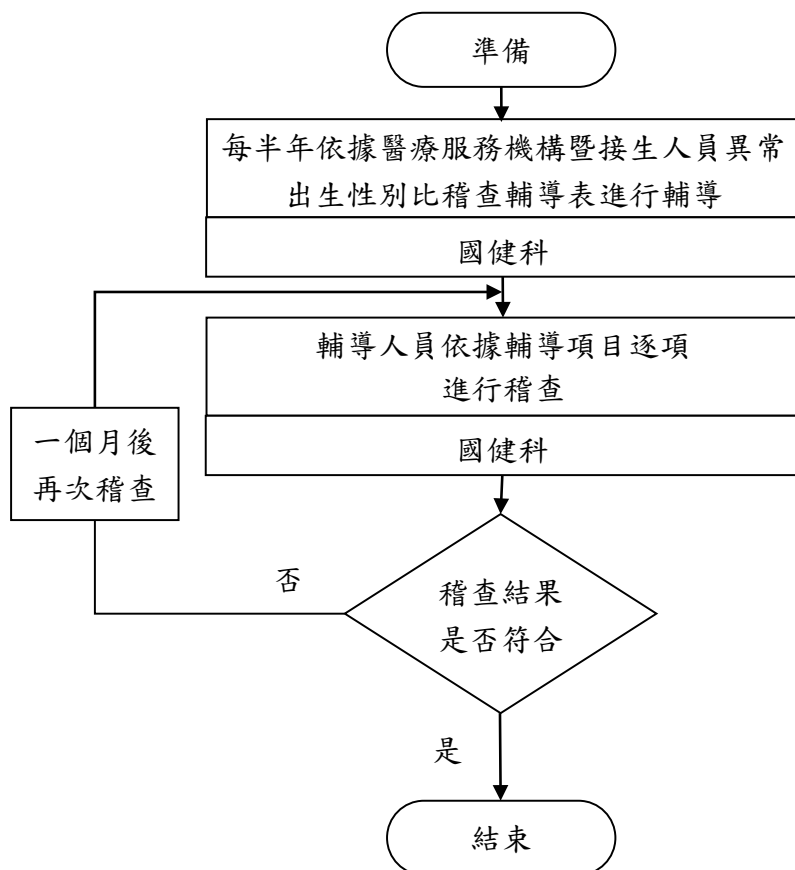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衛生所、**長照中心**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WE01
項目名稱	產檢醫療院所出生性別比輔導作業
承辦單位	國健科
作業程序說明	輔導作業目的： 一、輔導產檢醫療院所避免違規性別篩選，期望將國內出生性別落差拉回正常(1.06)。 二、異常出生性別比之調查與輔導。 啟動時機： 一、定期每季由出生通報系統查核「醫療服務機構暨接生人員異常出生性別比」出生資料。 二、不定期針對各媒體通路，蒐集該等醫療服務機構有無進行違規醫療廣告。 三、現場稽查及違規事證查處執行情形。 執行作業： 一、定期每季由出生通報系統查核「醫療服務機構暨接生人員異常出生性別比」出生資料。 二、不定期針對各媒體通路，蒐集該等醫療服務機構，有無進行違規醫療廣告之查察，並就其具體違反內容，逕行違法事證之判定。 三、現場稽查及違規事證查處執行情形，如相關海報、單張及廣告看板等，病歷稽查、器材及檢驗試劑用途、檢查及檢驗收據明細等資料查核。 後續作業： 一、醫師執行非性聯遺傳疾病診斷所施行產前性別篩選之處置，或因胎兒性別差異為由進行之人工流產等行為，為醫師法第 28 條之 4 第 1 款規定不得從事之醫療行為；如違上開行為將依醫師法第 25 條第 4 款據以論處。 二、如查獲於施行人工生殖選擇胚胎性別或其它違反人工生殖法之事實，則依人工生殖法之相關規定論處。 三、涉及違反其它醫事法令者，則援引各該之醫事法令論處。 四、醫療機構（或接生者）如有不當宣傳其能提供性別篩選或精蟲分離等服務，或非屬該署許可之人工生殖機構，而宣傳能提供施行人工生殖或試管嬰兒之服務，將依醫療法第

	85 條級第 103 條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控制重點	一、國健科是否提供相關法規輔導。 二、國健科是否至「出生通報網路系統」查詢各醫療院所接生者接生性別比經統計檢定大於 1.06 比例者，或至醫療院所網站搜詢不當醫療廣告。 三、國健科針對異常事件訪視輔導是否紀錄完全。
法令依據	一、醫療服務機構暨接生人員異常出生性別比稽查重點及作業原則 二、人工生殖法、刑法、醫療法、醫師法、藥事法及醫事檢驗師法。
使用表單	嘉義市醫事機構出生性別比輔導紀錄表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衛生所、長照中心作業流程圖
產檢醫療院所出生性別比輔導作業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衛生所、長照中心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國健科

作業類別(項目)：產檢醫療院所出生性別比輔導作業

評估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評估重點	自行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產檢醫療院所出生性別比輔導，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是否提供相關法規輔導。 (二)是否經由「出生通報網路系統」查詢各醫療院所接生者接生性別比經統計檢定大於 1.06 比例者、並由醫療院所網站查詢不當醫療廣告。 (三)針對異常事件訪視輔導是否紀錄完全。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註：

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
2. 自行評估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評估情形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

嘉義市醫事機構出生性別比輔導紀錄表

一、基本資料

☐產檢院所 ☐接生院所 ☐人工生殖機構 ☐醫事檢驗所

機構名稱 地址					
機構代碼		健保特約	☐ 是 ☐ 否	負責人	
婦產科 醫師人數	人（含院外支援 人）				
平均每月 服務量	產檢人 次	平均 人次/月		接生人次	平均 人次/月
	人工流 產人 次	平均 人次/ 月	人工流產 手術	平均 人次/月，其中健保給付平均 人次/月	
			RU 486	民眾自費平均 人次/月	
性聯遺傳檢 驗服務	☐ 有提供→ ☐ 自檢檢驗項目：_____				
	→ ☐ 是 ☐ 否提供民眾自費至檢驗所檢驗性聯遺傳之項目（限醫事檢驗機構） ☐ 外送檢驗項目：_____				
	☐ 未提供→ ☐ 轉診至_____（院所名稱）				
	→ ☐ 請民眾自行至_____（醫事檢驗機構名稱）檢驗				

二、輔導紀錄

輔導項目	說明	符合	不符合	不適 用
1. 機構之市招、廣告合於醫療相關法規規定？	依醫療法第 85 條、第 87 條規定 未刊登「胎兒性別鑑定」、「胎兒性別母血篩檢」，或整體廣告內容有暗示、影射提供胎兒性別篩選服務之廣告。			
2. 醫師提供胎兒性聯遺傳疾病診斷，合於醫療相關法規規定？	依醫師法第 28 條之 4 第 1 款規定 醫師未執行非性聯遺傳疾病診斷所施行產前性別篩選之處置，或僅以胎兒性別差異為由進行之人工流產等行為。			
3. 醫師提供人工生殖，合於相關法規規定？	依人工生殖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實施人工生殖不得選擇胚胎性別（但因遺傳疾病之原因，不在此限）			

輔導項目	說明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4. 醫師提供人工流產，合於優生保健法相關規定？	依優生保健法第 5 條、施行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醫師指定辦法規定 優生保健法規定之人工流產，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師（即領有婦產科專科醫師證書者、或依法登記執業科別為婦產科者）不得為之。			
5. RU486 使用醫師資格，合於醫療相關法規規定？	依 90 年 4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00025377 號函 Mifepristone 係屬優生保健法所稱之施行人工流產，依同法第五條規定，應於合於「施行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醫師指定辦法」所定資格之醫師（即領有婦產科專科醫師證書者、或依法登記執業科別為婦產科者），始得為之。			
6. RU486 使用及管理，合於醫療相關法規規定？申報量與使用量是否相符？	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20 條規定 醫療院所、藥局需申領管制藥品登記證才能購買及調劑使用 RU486，且須設置簿冊登載藥品之流向，並應定期申報。 依 90 年 5 月 16 日管證字第 94185 號函 美服培酮（Mifepristone）仿單規定藥品應於「醫護人員」（醫師及護理人員）面前服用。又藥局調劑該成分藥物後，應將藥品送至診所，而不直接交予病人。			
7. 醫事檢驗師（生）不得執行性別篩檢業務（含執行自費至醫事檢驗所檢驗非性聯遺傳疾病診斷之產前性別檢測）	依 100 年 8 月 9 日衛署醫字第 1000201068 號函 按性別篩檢作為墮胎用途，係屬醫師法第 28-4 所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不得執行之醫療行為」。另查醫事檢驗師法第 12 條第 2 項及第 17 項第 2 項規定，醫事檢驗師（生）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檢驗單為之；同法第 33 條亦規定，「未取得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資格而執行醫事檢驗業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爰此，醫事檢驗所、生技公司及實驗室執行性別篩檢業務應依前揭規定論處。			
備註：如機構不諳上述醫療法規規定，請加強宣導及說明。				
輔導人員簽注意見（不適用及未達成項目請寫明原因或理由）		輔導人員簽章		
		受訪查機構簽章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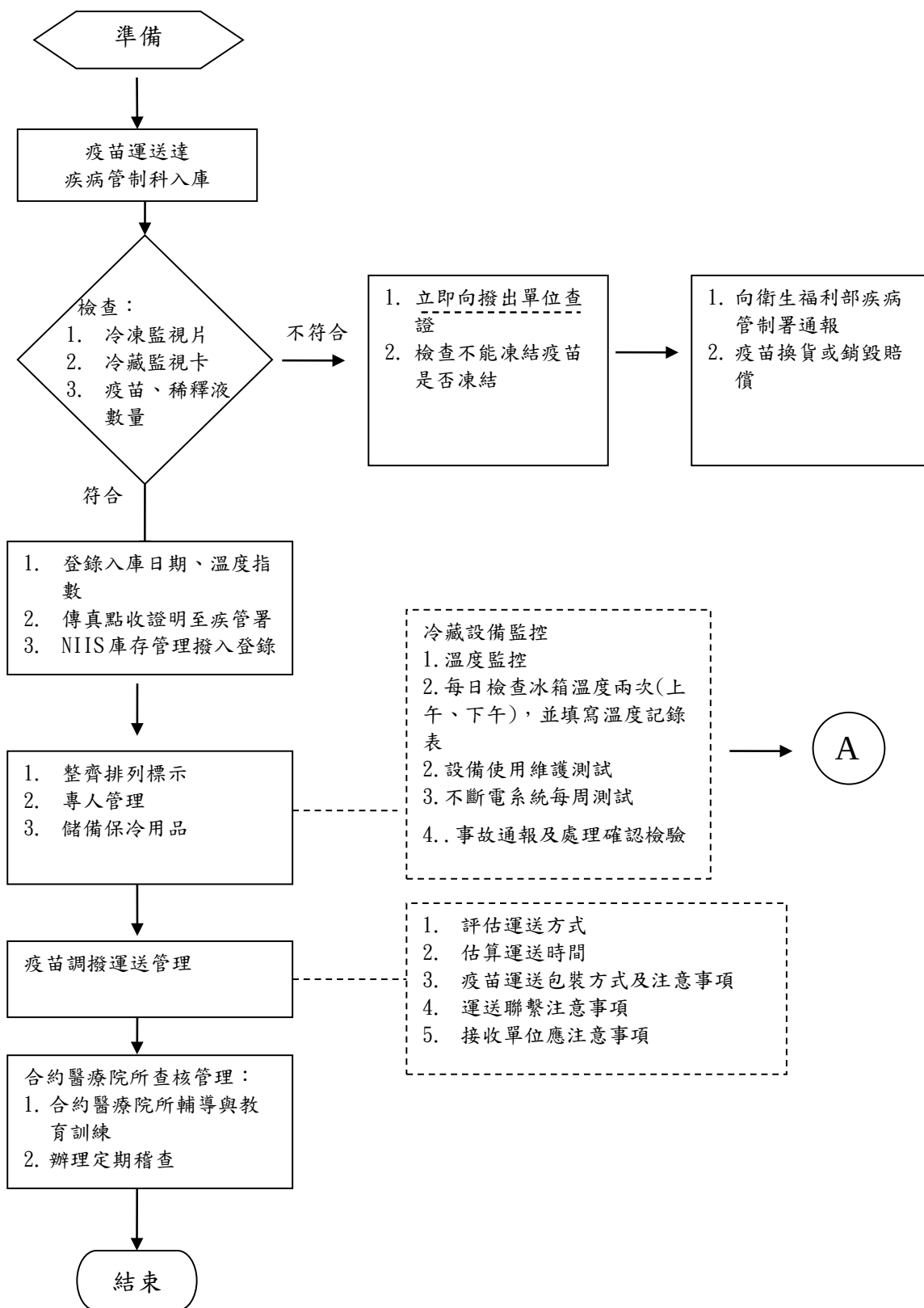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衛生所、**長照中心**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WF01
項目名稱	疫苗及冷運冷藏管理、預防接種作業
承辦單位	疾病管制科
作業程序說明	一、疫苗存放冷運冷藏管理作業： (一) 疫苗點收入庫量、出庫量、檢查冷凍監視片及冷藏監視片。 (二) 登錄入庫日期、溫度指數。 (三) 存放於冷藏設備，維持溫度於 2-8℃。 (四) NIIS 系統庫存管理撥入、撥出登錄。 (五) 制定疫苗冷藏室異常事件緊急應變流程。 (六) 每日確實紀錄高低溫度計（上、下午）、顯示器溫度、各項疫苗溫度監視片指數、檢查冷凍片指數俾作後續處置之依據。 (七) 疫苗冷藏室運作異常，移出疫苗送至後送單位（保麗龍箱置入冰寶後確認箱溫達 2-8℃ 以內置入疫苗）盤點疫苗並判斷疫苗是否能使用，如疫苗損毀則依規定辦理賠償，並通報上級單位。 (八) 為監控疫苗冷藏庫，建置 WEB 化中央監控系統及安裝高低溫度警報器（2-8℃），結合保全簡訊警報系統發報，立即通知緊急聯絡人（全日 24 小時含例假日），並保全於 20 分鐘內趕至現場查勘。 (九) 疫苗用自動發電機每星期測試一次，俾利停電立即啟動供電，以確保疫苗品質安全性。 (十) 疫苗冷運冷藏管理依照疾管署「疫苗冷運冷藏系統」工作手冊規定辦理。 (十一) 合約醫療院所及各區衛生所疫苗冷運冷藏查核輔導管理。 二、預防接種作業： (一) 每年實地審核有意願參加本市預防接種合約院所，符合本市預防接種規範始得簽立合約。 (二) 依幼兒常規疫苗完成適齡接種及 5 歲入學前需接種之疫苗暨學齡前幼童接種及補接種。 (三) 輔導合約醫療院所(含新合約)之門診醫療資訊系統配合「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電子化作業」。 (四) 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管署疫苗接種行程之更新政策及其他相關事項業務之推動。

	(五) 輔導轄內新合約醫療院所建置「合約醫療院所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HIIS)」, 及各項預防接種資料輸入健保 IC 卡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六) 辦理預防接種傷害救濟。 (七) 辦理合約院所定期查核管理： 1. 前置作業 2. 合約醫院輔導 3. 稽查作業 (八) 針對將屆效之疫苗應於屆效前 3 個月 進行評估調用，並積極追蹤使用情形。 (九) 輔導衛生所及合約院所相關業務，發現缺失事項，需積極追蹤後續檢討改善情形。
控制重點	一、每 3 個月輔導轄內合約醫療院所預防接種相關事宜，並針對缺失事項限期改善。 二、為避免疫苗冷儲設備老舊，影響疫苗安全性，逐年提供補助經費完成本局（含衛生所）疫苗冷運冷藏、警報系統設施、連線保全監視系統、冰箱或 data log 定期校正，以加強疫苗冷藏、安全條件、穩定疫苗效價、維護疫苗品質。 三、與廠商簽訂冷藏庫定期保養契約，以維護疫苗品質及效價。 四、每月審核疫苗消耗結存情形統計月報表，針對 3 個月 內將屆效之疫苗進行調撥使用及追蹤使用情形，以避免疫苗過期浪費公帑。 五、每月監控「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以掌握各項預防接種完成率（全數完成各項常規疫苗之比率）達 95%。
法令依據	一、傳染病防治法 二、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 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疫苗冷運冷藏管理工作規範 四、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
使用表單	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傳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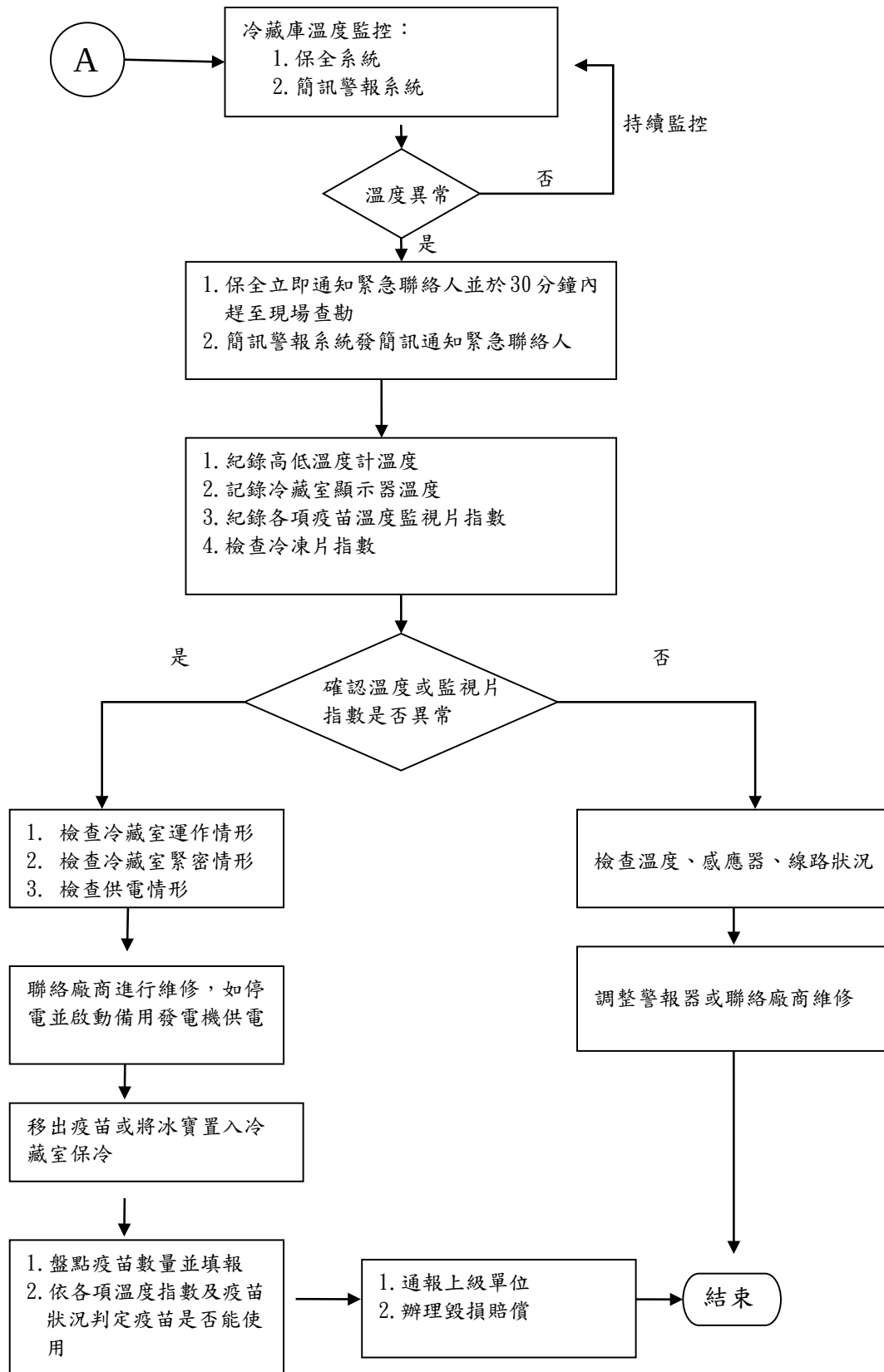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衛生所、長照中心作業流程圖

疫苗及冷運冷藏管理、預防接種作業(1)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衛生所、長照中心作業流程圖

疫苗及冷運冷藏管理、預防接種作業(2)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衛生所、長照中心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疾病管制科

作業類別(項目)：疫苗及冷運冷藏管理、預防接種作業 評估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評估重點	自行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疫苗及冷運冷藏管理、預防接種作業是否注意下列事項： (一) 疫苗冷藏室溫度監控管理，如發生溫度異常發報時，保全立即通知緊急聯絡人（全日 24 小時含例假日）。 (二) 與廠商簽訂冷藏庫定期保養契約，以維護疫苗品質及效價。 (三) 為避免疫苗冷儲設備老舊，影響疫苗安全性，提供補助經費完成本局(含衛生所)疫苗冷運冷藏、警報系統設施、連線保全監視系統、冰箱或 data log 定期校正，以加強疫苗冷貯、安全條件、穩定疫苗效價、維護疫苗品質。 (四) 每三個月查核輔導合約醫療院所疫苗冷藏設備、疫苗領用流程及控管、接種流程及管理、預防接種實務及近期新增政策實務之認知與疑問、衛教宣導之執行情形，並針對缺失項目限期改善。 (五) 每月監控「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以掌握各項預防接種完成率（全數完成各項常規疫苗之比率）達 95%。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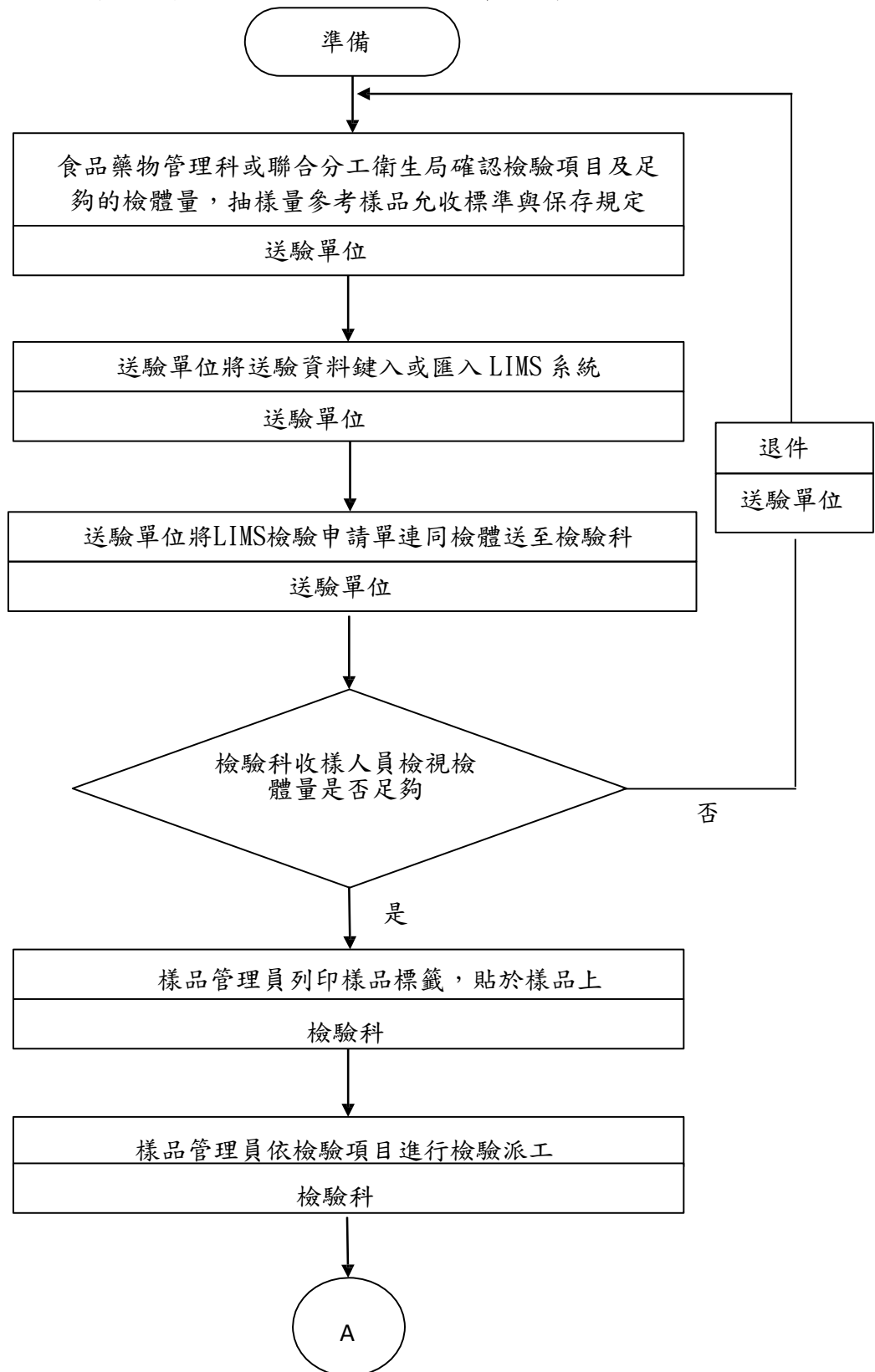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
 2. 自行評估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評估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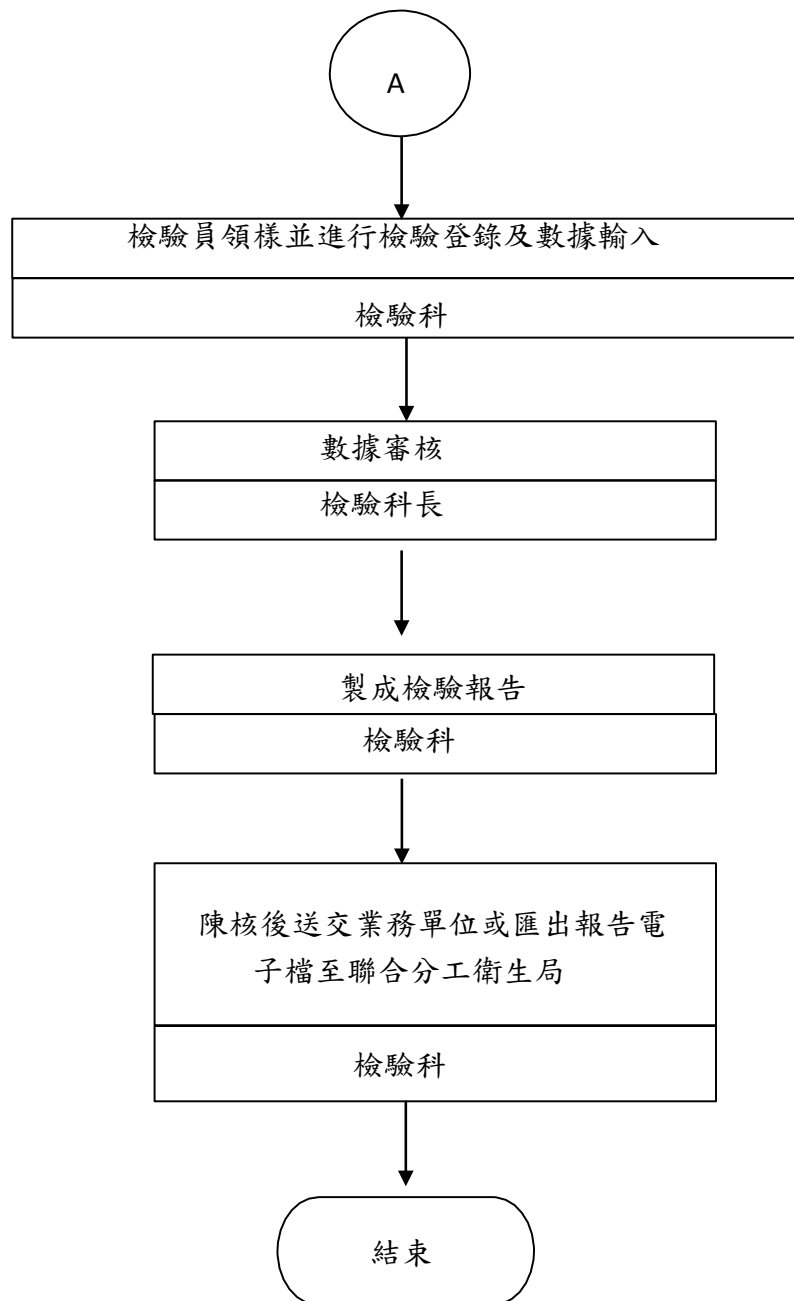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衛生所、長照中心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WG01
項目名稱	食品衛生檢驗樣品收樣標準作業
承辦單位	檢驗科
作業程序說明	一、送樣： (一)食品藥物管理科承辦人於採樣後，登錄於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LIMS)，依序將收件日期、送驗單位、送樣編號、檢體名稱、檢驗項目、預定完成報告日期於系統中鍵檔完成並由系統自動產生實驗室編號，列印檢驗申請單連同檢體送至本局檢驗科，並填寫檢體收樣記錄本，由檢驗科樣品管理員核對及簽收。 (二)送驗單位依各類食品之檢驗項目及樣品允收標準與保存規定(附件一)送樣。 (三)聯合分工衛生局經由物流車送達之檢體，依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作業程序，執行檢驗申請單之匯入及收樣作業。 二、樣品收樣： (一)檢驗申請單連同檢體送至本局檢驗科後，樣品管理員依業務說明(附件二)表查驗並記錄之，如查驗發現書面資料有不正確地方，應立即要求補正。若發現檢體有異常時，需依樣品允收標準與保存規定審查，如需退件，應註明退件原因。 (二)樣品管理員列印樣品標籤貼於樣品上，並填寫檢體流程控制表及樣品存取紀錄，若檢驗項目為聯合分工項目，依聯合分工衛生局之流程分發寄送。 三、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LIMS)檢驗作業流程： (一)檢驗工作收樣： 樣品管理員登入LIMS 系統/樣品管理/樣品接收登錄。 (二)檢驗工作分派： 樣品管理員登入LIMS 系統/樣品管理/檢驗工作分派。 (三)檢驗登錄： 各項檢驗承辦人登入LIMS 系統/樣品管理/檢驗員領樣登錄。 (四)數據輸入： 完成檢驗後，承辦檢驗人員登錄LIMS 系統/樣品管理/數據輸入頁面輸入檢驗及品管數據。 (五)數據審核： 完成數據輸入之後，承辦檢驗人員提出檢驗數據表及相關檢驗圖譜表單，由科長審查並於LIMS 系統執行數據審核。 (六)完成檢驗報告：

	經科長審核通過後，至LIMS 系統製作報告系統/樣品管理/製作檢驗報告頁面中製作並列印本局檢驗報告，經科長簽核後送交業務科或聯合分工衛生局經法規判定後轉成結果報告。
控制重點	一、落實檢體送驗標準作業流程，避免檢體不足或不佳影響檢驗結果。 二、經由內部管控機制提升檢驗品質與效率。 三、文件定期審查及修訂，確保持續適用性。 四、檢驗數據品質保證，提升檢驗結果正確性與公正性。
法令依據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使用表單	一、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LIMS）產出之相關表單： （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檢驗申請單 （二）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檢驗科檢驗報告 （三）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檢驗結果報告 二、檢體收樣紀錄簿 三、檢體流程控制表 四、樣品存取紀錄 五、檢驗數據表 六、驗算表 七、實驗工作日誌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衛生所、**長照中心**作業流程圖
食品衛生檢驗樣品收樣標準作業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衛生所、**長照中心**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

____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檢驗科

作業類別(項目)：食品衛生檢驗樣品收樣標準作業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評估重點	自行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辦理食品衛生檢驗樣品收樣標準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是否已建立適當溝通流程，且此溝通的運作有助於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二)樣品在進入檢驗科後是否依既定之標準流程檢查樣品之完整性與有效性。 (三)樣品之接收、保存、貯存是否有紀錄可供追溯。 (四)樣品登錄時是否有清楚的編號，以供識別。 (五)收樣人員於收樣過程是否有下列各項紀錄（收樣日期、樣品類別、樣品件數）。 (六)樣品是否在保存期限內予以分析。 (七)檢驗人員領樣紀錄本是否均有日期及領樣者簽名。 (八)樣品是否與藥品分開儲存。 (九)工作紀錄錯誤之處是否修正蓋章。 (十)檢驗報告是否有簽收紀錄。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註：

1.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
2. 自行評估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評估情形。

填表人：_____複核：_____單位主管：_____

樣品允收標準與保存規定

一．抽驗

檢體收樣前須查驗下列事項

(1) 名稱 (2) 包裝 (3) 標示 (4) 重量<容量> (5) 內容物狀態 (6) 檢驗項目，並檢視與送驗單是否相符。

二．申請送驗檢體

送樣收樣時須檢視與申請單內容是否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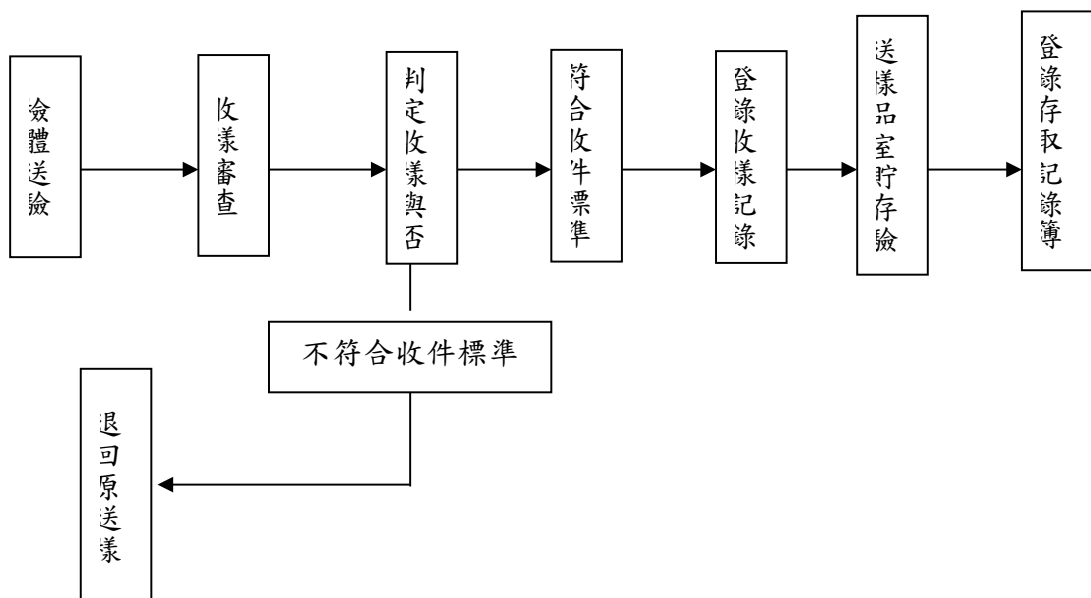
(1) 名稱 (2) 包裝 (3) 標示 (4) 重量<容量> (5) 內容物狀態 (6) 申請目的 (7) 廠商名稱 (8) 廠商住址。

三．檢體與送驗單或申請單不符一概予以退件，不予登錄。
一經登錄，收件完畢檢體不得請求更換檢體。

四．檢體收樣後應於收樣記錄簿中詳實填記。

五．完成收樣記錄後應送適當位置貯存備檢並填建檢體存取記錄簿。

收樣流程圖



樣品允收標準與保存規定

檢驗項目	樣品量	容 器	檢驗前保存方法	驗畢陽性檢體保存時限
己二烯酸	至少 200g	原包裝或外套塑膠保存袋	冷藏	冷凍(6 個月)
去水醋酸	至少 200g	原包裝或外套塑膠保存袋	冷藏	冷凍(6 個月)
苯甲酸鹽	至少 200g	原包裝或外套塑膠保存袋	冷藏	冷凍(6 個月)
丙酸	至少 200g	原包裝或外套塑膠保存袋	冷藏	冷凍(6 個月)
糖精	至少 200g	原包裝或外套塑膠保存袋	冷藏	冷凍(6 個月)
環己基代磺醯胺酸	至少 200g	原包裝或外套塑膠保存袋	冷藏	冷凍(6 個月)
對位乙氧苯尿	至少 200g	原包裝或外套塑膠保存袋	冷藏	冷凍(6 個月)
抗氧化劑	至少 200g	原包裝或外套塑膠保存袋	冷藏	冷凍(6 個月)
二氧化硫	至少 200g	原包裝或外套塑膠保存袋	冷藏	冷凍(6 個月)
色素	至少 200g	原包裝或外套塑膠保存袋	冷藏	冷凍(6 個月)
水份	至少 200g	原包裝或外套塑膠保存袋	冷藏	冷凍(6 個月)
甲醛	至少 200g	原包裝或外套塑膠保存袋	冷藏	冷凍(6 個月)
重金屬(化學)	至少 200g	原包裝或外套塑膠保存袋	冷藏	冷凍(6 個月)
磺胺劑殘留	至少 200g	原包裝或外套塑膠保存袋	冷藏	冷凍(6 個月)
農藥殘留	至少 200g	原包裝或外套塑膠保存袋	冷藏	冷凍(6 個月)
酒類中甲醇、乙醇	至少 500ml	原包裝或外套塑膠保存袋	冷藏	冷凍(6 個月)
亞硝酸鹽	至少 100g	原包裝或外套塑膠保存袋	冷藏	冷凍(6 個月)
硼砂	至少 100g	原包裝或外套塑膠保存袋	冷藏	冷凍(6 個月)
螢光增白劑	至少 100g	原包裝或外套塑膠保存袋	冷藏	冷凍(6 個月)
過氧化氫	至少 100g	原包裝或外套塑膠保存袋	冷藏	冷凍(6 個月)
監基性芥黃	至少 100g	原包裝或外套塑膠保存袋	冷藏	冷凍(6 個月)

冷藏(2~8℃) 冷凍(-16℃以下)

樣品允收標準與保存規定

檢驗項目	樣品量	容 器	檢驗前保存方法	驗畢陽性檢體保存時限
生菌數	至少 200g	原包裝或無菌袋	冷藏	檢驗結果核發後即可丟棄
大腸桿菌	至少 200g	原包裝或無菌袋	冷藏	檢驗結果核發後即可丟棄
大腸桿菌群	至少 200g (包裝水 檢驗至少 200ml)	原包裝或無菌袋	冷藏	檢驗結果核發後即可丟棄
糞便性鏈球菌	至少 200ml	原包裝或無菌袋	冷藏	檢驗結果核發後即可丟棄
綠膿桿菌	至少 200ml	原包裝或無菌袋	冷藏	檢驗結果核發後即可丟棄
痢疾阿米巴	糞便量約 2-5g	以塑膠盒裝	室溫	冷凍 1 個月
瘧疾	全血量 1ml 或血片	含抗凝劑試管或 血液塗抹片	室溫	室溫 3 個月
淋菌	以運送培養基之 棉棒採取檢體	以運送培養基保 存	室溫	室溫 48 小時
梅毒	血清量 1 CC	以塑膠試管裝	冷凍	冷凍(1 年)
愛滋病	血清量 1 CC	以塑膠試管裝	冷凍	冷凍(1 年)

冷藏(2~8℃) 冷凍 (-16℃ 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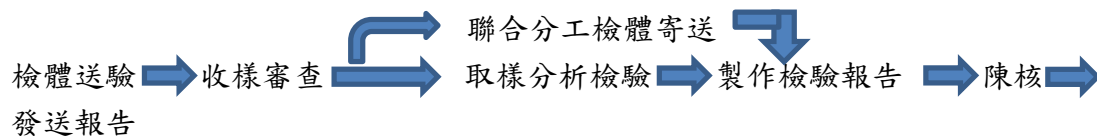
業務說明表

業務內容	檢驗項目	檢驗報告 所需時間 (天)	檢體最低 需求量	每日最高接 受量(件)
食品化學檢驗	農藥殘留	30	200g	10
	防腐劑	14	200g	10
	甜味劑	14	200g	10
	亞硝酸鹽	14	200g	10
	著色劑(規定內、外)	14	200g	10
	二氧化硫	14	200g	10
	過氧化氫、螢光劑	5	200g	30
	硼酸及其鹽類	10	200g	10
	順丁烯二酸及順丁烯二酸酐總量	14	200g	10
	咖啡因	14	200g	10
	三聚氰胺	14	50g	10
	3-單氯丙二醇(3-MCPD)	14	200g	10
	4 甲基、 2 甲基咪唑	14	200g	10
	塑化劑	21	50g	10
食品衛生檢驗	一般食品微生物： 大腸桿菌 大腸桿菌群 生菌數	14	200g	20
	包(盛)裝飲用水 大腸桿菌群 綠膿桿菌 糞便性鏈球菌	14	800ml	20
臨床病理檢驗	梅毒檢驗 愛滋病篩檢	7	1ml	100
	痢疾阿米巴	14	2~5g	視疫情
營業衛生檢驗	水質生菌數 水質大腸桿菌群	7	300ml	20
聯合分工	抗氧化劑	30	200g	依分工數分配
	甲醛	30	200g	依分工數分配
	丙酸	30	200g	依分工數分配
	魚類中一氧化碳	30	200g	依分工數分配

業務內容	檢驗項目	檢驗報告 所需時間 (天)	檢體最低 需求量	每日最高接 受量(件)
	盛裝水重金屬(鉛鎘汞銅砷鋅)	30	200g	依分工數分配
	食品中重金屬(鉛鎘汞)	30	200g	依分工數分配
	水產品重金屬(鉛鎘汞)	30	150g*2	依分工數分配
	黃麴毒素	30	200g	依分工數分配
	二甲、二乙基黃	30	200g	依分工數分配
	溴酸鹽	30	200g	依分工數分配
	動物用藥殘留	30	200g 動物用藥每份檢體重需去皮、骨、脂肪、內臟、外殼計算	說明 一、200 克為 1 單位量，如分送 4 單件檢驗檢體量則為 200g*4 二、依分工數分配

■上列檢驗報告所需時間為平日，如遇節慶大量檢體報告天數依檢驗實際負荷量能製發報告

■標準化檢驗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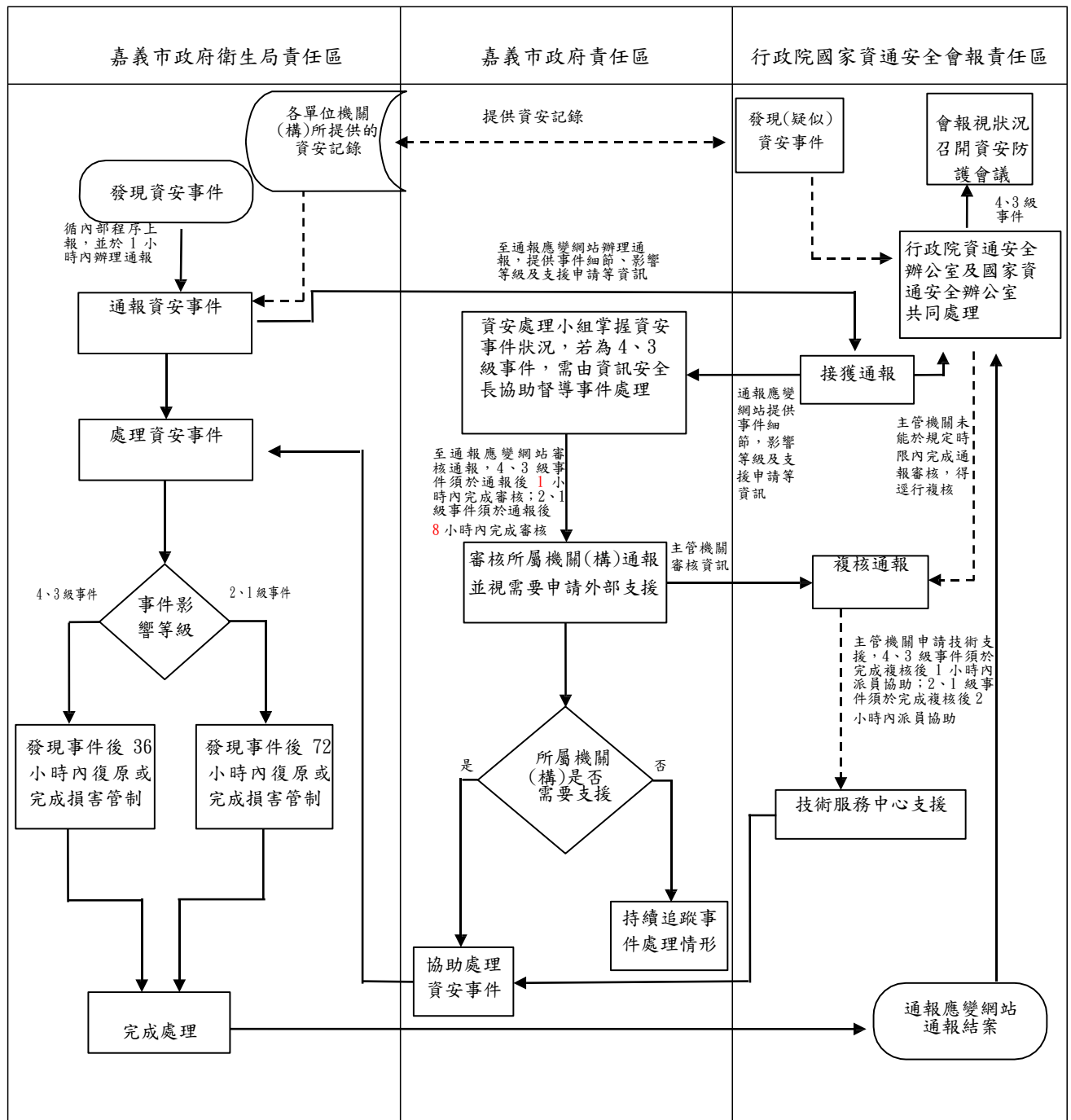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衛生所、**長照中心**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WH01
項目名稱	資安事件通報與應變作業
承辦單位	企劃科
作業程序說明	一、資安事件通報作業程序如下： (一)發現資安事件後，除應循內部程序上報外，並須於 1 小時內，至「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網站」(https://www.ncert.nat.gov.tw)通報登錄資安事件細節、影響等級及支援申請等資訊，並評估該事件是否影響其他政府機關(構)或重要民生設施運作，進行橫向通報。 (二)如因網路或電力中斷等事由，致使無法上網填報資安事件，須於發現資安事件後 1 小時內，透過電話或傳真方式先提供事件細節，待網路通訊恢復正常後，仍須至通報應變網站補登錄通報。 (三)進行資安事件處理，「4」、「3」級事件須於 36 小時內復原或完成損害管制；「2」、「1」級事件須於 72 小時內復原或完成損害管制。 (四)完成資安事件處理後，須至「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網站」通報結案，並登錄資安事件處理辦法及完成時間。 二、資安事件應變作業程序如下： (一) 事前安全防護 1. 應依資通安全防護需要，執行入侵偵測、安全掃描及弱點檢測等安全檢測工作，以做好事前防禦準備。 2. 應定期實施安全稽核、網路監控及人員安全管理等機制，以強化資通安全整體防護能力，降低安全威脅及災害損失。 (二) 事中緊急應變 1. 應就資安事件發生原因、影響等級、可能影響範圍、可能損失、是否需要支援等項目逐一檢討與處置，並保留被入侵或破壞相關證據。 2. 查詢「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網站」、系統弱點(病毒)資料庫或聯絡技術支援單位(或廠商)等方式，尋

	求解決方案。如無法解決，應迅速向本府或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反應，請求提供相關技術支援。 3. 評估資安事件對業務運作造成之衝擊，並進行損害管制。 4. 資安事件如涉及刑責，應做好證據保全工作，以聯繫檢警調單位協助偵查。 (三) 事後復原作業 1. 在執行復原重建工作時，應執行環境重建、系統復原及掃描作業，俟系統正常運作後即進行安全備份、資料復原等相關事宜。 2. 在完成復原重建工作後，應將復原過程之完整紀錄(如資安事件原因分析及檢討改善方案、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之具體方案、稽核軌跡及蒐集分析相關證據等資料)，予以建檔管制，以利爾後查考使用。 3. 全面檢討網路安全措施、修補安全弱點、修正防火牆設定等具體改善措施，以防止類似入侵或攻擊情事再度發生。
控制重點	一、 機關於發生資安事件時，應依通報作業程序，於規定的期限內，至「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網站」通報登錄資安事件 (https://www.ncert.nat.gov.tw)。 二、 機關於發生資安事件時，應於規定的期限內，進行損害管制。 三、 機關於資安事件處理後，應至「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網站」通報結案。
法令依據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
使用表單	「資安事件通報與應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衛生所、長照中心作業流程圖

資安事件通報與應變作業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衛生所、**長照中心**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
 自行評估單位：企劃科 _____年度
 作業類別(項目)：資安事件通報與應變作業 評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評估重點	自行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辦理資安事件通報與應變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發生資安事件時，是否依通報作業程序，於規定期限內，至「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網站」通報登錄資安事件。 (二)發生資安事件時，是否於規定的期限內，進行損害管制。 (三)資安事件處理後，是否至「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網站」通報結案。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註：

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

2. 自行評估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評估情形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衛生所、長照中心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WH02
項目名稱	違反菸害防制法裁罰與繳款流程
承辦單位	企劃科
作業程序說明	一、受理案件與派案： （一）市政府聯合稽查及平時例行性稽查派案 （二）民眾陳情或檢舉案件進行派案稽查 二、至現場稽查蒐證並製作紀錄： （一）至現場如查獲有疑似違反菸害防制法案件，現場須立即填寫紀錄表、拍照錄影蒐證。 （二）製作稽查紀錄並將資料登錄於國健署菸害稽查系統。 三、寄陳述意見書： （一）行政約談並裁量業者及行為人違法程度。 （二）至國健署菸害防制處分及通報系統登錄基本資料及更新稽查資料。 四、開立裁處書： 本局行政流程：1. 核閱批示。2. 填送繕本。3. 函稿送市府。4. 裁處書雙掛號寄出。 五、製作報表： （一）登錄菸害稽查系統行政處分流程。 （二）每月至本局行政科對帳已繳罰鍰收入。 （三）繳款收據歸檔及寄出。 六、繳款： 受裁處者只要罰款繳清，隨時辦理結案。 七、未如期繳納罰款依以下程序辦理。 （一）未繳款：寄送催繳函。催繳函若遭退回，以送達證書方式請郵局協助送達或市府公告送達。 （二）未繳款：經催繳後仍未繳者移送法務部行執行署。 （三）財產歸屬清查 1. 超過催繳期限，發函至國稅局查及稅務局作案主財產歸

	屬清查。 2. 製作移送書移送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3. 未繳款：行政執行處對第三人強制執行。 (四)取得債權、憑證 查無財產（物）可供執行或執行無實益，取得債權憑證結案，但每年俟查有新財產仍需再執行。 (五)每年10月底前查有新財產再移送執行處。
控制重點	一、有關重大爭議案件，應加速辦理期程並即時向主管報告進度。 二、事先確認重大爭議案件，是否有特定人物或團體代表關心。 三、確認陳述意見書、裁處書、催繳文件以雙掛號送達。 四、意見書、裁處書、催繳文件所列人名、文字或事證應正確。 五、相關佐證資料應檢附齊全。 六、其他涉及違法事項，須移送權責單位辦理。
法令依據	一、菸害防制法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三、行政程序法。 四、行政執行法 五、行政罰法 五、訴願法 六、強制執行法
使用表單	一、稽查紀錄表 二、陳述意見書 三、裁處書 四、送達證書 五、催繳書 六、強制執行移送書 七、訴願書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衛生所、長照中心作業流程圖
違反菸害防制法裁罰與繳款流程

作業程序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作業天數
稽查	市政府聯合稽查及 平時例行性稽查派案 民眾陳情檢舉案件派案稽查	企劃科 3 日
建檔	至現場稽查蒐證並製作紀錄 登錄資料至國健署菸害稽查系統	企劃科 7 日
執行處分	寄送陳述意見書 合格 → 登錄更新稽查資料 不合格 → 開立行政裁處書 → 登錄市政府罰鍰規費管理系統	企劃科 20 日
處分案件 後續追蹤	行政送達程序 是 → 繳款 否 → 再以送達證書或以公告為送達 製作報表 繳款 是 → 結案 否 → 催繳 繳款 是 → 結案 否 → 函文國稅局及稅務局 作業主財產歸屬清查 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含電子檔) 取得債權憑證 查有新財產再移送執行處 否 否 繳款 是 → 結案 否 → 取得債權憑證	企劃科 60 日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衛生所、長照中心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

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

自行評估單位：

評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作業類別(項目)：

評估重點	自行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違反菸害防制法裁罰作業 (一)裁罰作業符合時效 (二)裁罰作業相關陳述意見書、裁處書及催繳文件，內容正確。 (三)裁罰作業相關陳述意見書、裁處書及催繳文件以雙掛號送達。 (四)正確製作稽查紀錄，將資料登錄於國健署菸害稽查系統。			
二、繳款、催繳流程 (一)依時限進行催繳程序。 (二)每個月至本局行政科對帳已繳罰鍰收入。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經評估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

☐經評估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不適用或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衛生所、**長照中心**作業程序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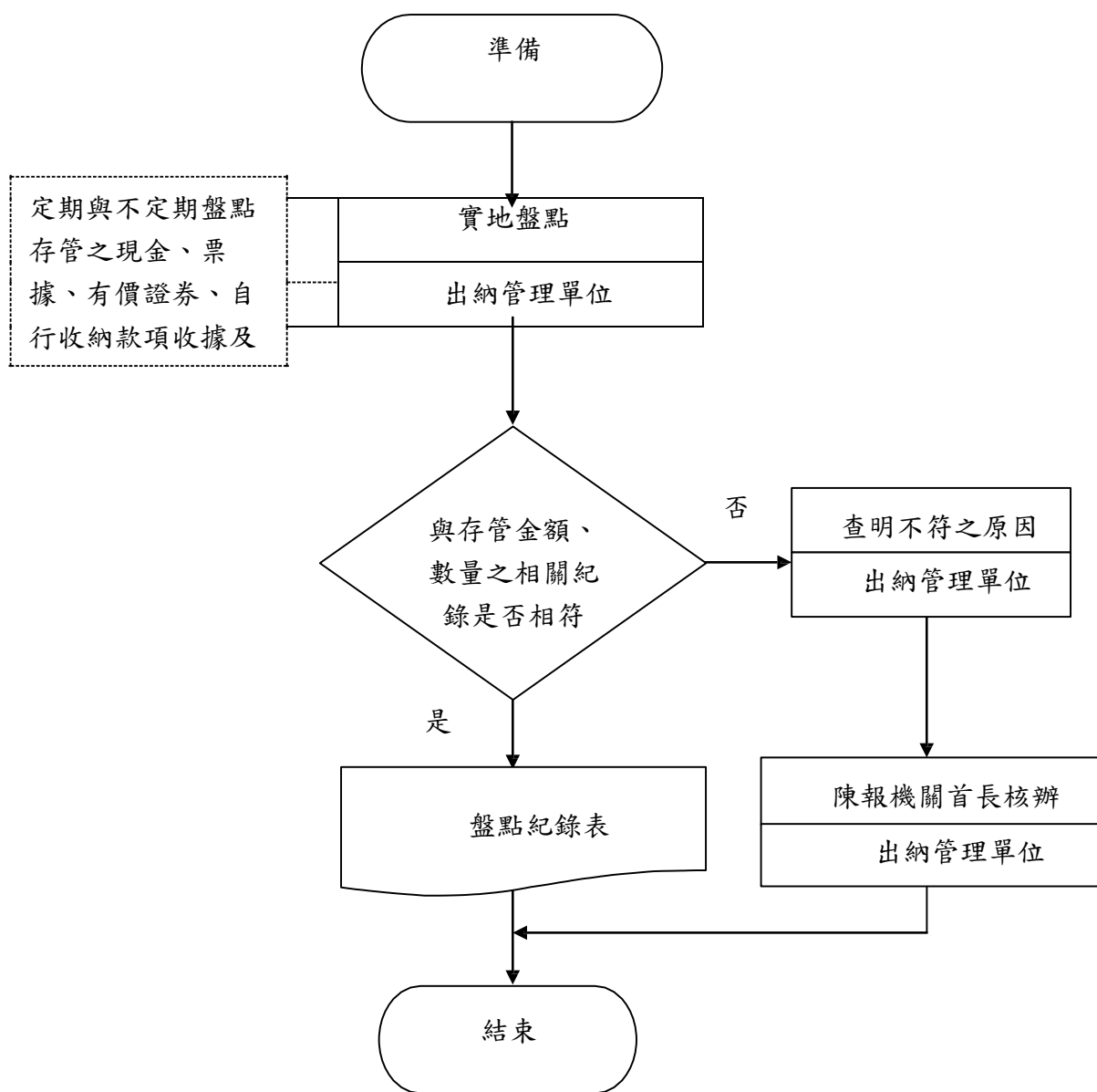
項目編號	WJ01
項目名稱	出納事務之盤點及檢核作業
承辦單位	行政科出納管理人員、本局事務檢核小組
作業程序說明	一、出納事務之盤點作業 (一)出納管理單位對於存管之現金、票據、有價證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及其他保管品等，應作定期與不定期之盤點；另由會計單位每年至少監督盤點一次。 (二)實地盤點結果應作成紀錄表，陳報機關首長核閱。 (三)辦理盤點人員如發現存管之現金、票據、有價證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及其他保管品等與相關之紀錄不符時，應查明不符之原因，陳請機關首長核辦。 二、出納事務之檢核作業 (一)本局為實施出納事務定期檢核，得組成事務檢核小組辦理，事務檢核小組由行政單位、會計單位、人事單位、政風單位派員組成，但受檢核出納管理人員不得出任小組成員，並由上開單位擇一擔任主政單位，簽奉首長核定並指定召集人；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實施不定期查核。 (二)本局主政單位依出納管理手冊規定，負責擬訂計畫(含受檢核出納管理單位、檢核時間、檢核項目、檢核表內容等)，簽奉機關首長核定。 (三)由召集人定期與不定期召集出納事務檢核小組，依檢核計畫赴受檢核出納管單位實地檢核，填報檢核表送主政單位彙辦，如查有缺失事項，應請出納管理單位限期改善。 (四)由主政單位彙陳機關首長核閱檢核報告，並得辦理獎懲。 (五)主政單位應列管追蹤出納缺失事項之改善情形，並將其列為下次檢核之重點，以確定受檢核出納管理單位是否改善。 (六)出納事務之檢核要項： 1. 出納手續是否符合規定。 2. 庫存現金數目，是否與會計紀錄符合，有無私自墊借或以單據抵現情事，有無與核定額度相符。 3. 傳票送達後，辦理收付款項，是否迅速。 4. 保管之票據、有價證券及其他保管品等，是否與帳面相

	符，有無超過有效期間。 5. 各種出納帳表，是否齊全，相關紀錄有否詳實完備。採用電腦處理之各項簿籍，其電腦貯存體中之紀錄視簿籍，是否妥善保管。 6. 收付款項，是否隨時登帳及依規定期限悉數辦理繳庫。 7. 暫收款、收據貼印花及保管時間，是否能遵照規定辦理。 8. 零用金支付之每案金額有無超過一定金額，保管是否妥善，有無隨時登記零用金備查簿，領用之零用金，是否適時辦理結報申請撥還，結存數與未報銷單據金額之總額，是否與零用金之金額相符。 9. 自行收納之各項收入，有無依照規定保管、使用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10.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之使用是否良善。 11. 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及其他保管品等之出納有無依照規定程序處理，有無隨時登記，其實際結存金額與帳面結存是否相符。 12. 公庫或金融機構所送機關專戶存款對帳單及保管品對帳單有無與帳載數核對，如有差額，出納管理單位有無查明其發生原因是否正當，並編製「存款差額解釋表」等。 13. 出納管理人員有無任相同工作六年以上之情形，休假代理制度有無貫徹實施。
控制重點	一、出納管理單位存管之現金、票據、有價證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及其他保管品等，應每年派員定期與不定期盤點；另會計單位應每年監督盤點 1 次。 二、辦理盤點人員應依實際盤點情形作成紀錄，陳報機關首長核閱。 三、辦理盤點人員如發現存管之現金、票據、有價證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及其他保管品等與相關之紀錄不符時，應查明不符之原因，陳請機關首長核辦。 四、本局成立之事務檢核小組，應實施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核。 五、本局事務檢核小組檢核出納事務，應符合出納管理手冊所定查核要項。 六、本局主政單位應列管追蹤各項缺失之改進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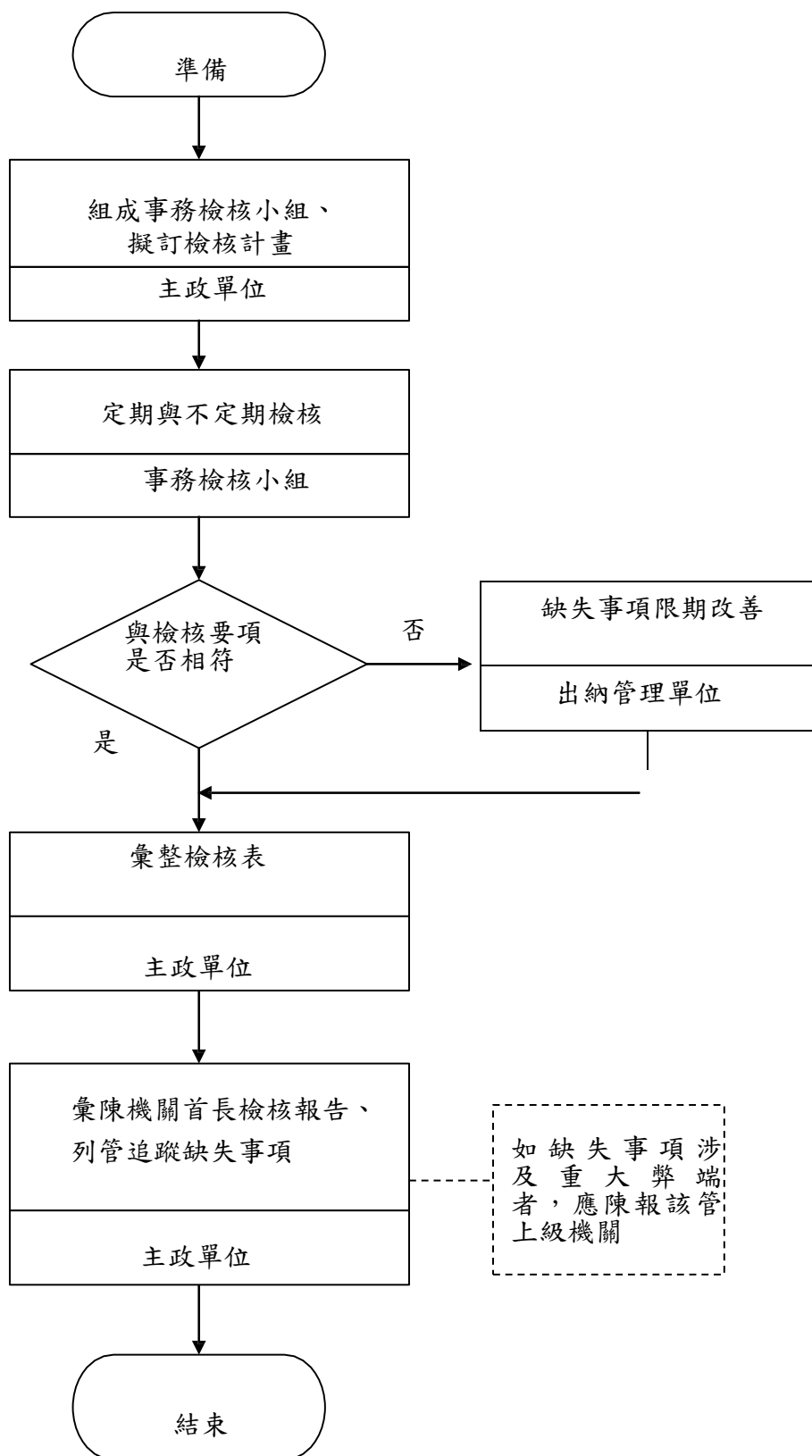
法令依據	出納管理手冊
使用表單	一、簿籍部分 (一)現金出納備查簿 (二)零用金備查簿 (三)傳票遞送簿 (四)其他備查簿(視業務需要設置，如支票簽發印領簿) 二、書表部分 (一)嘉義市政府市庫收入繳款書 (二)嘉義市政府市庫支出收回書 (三)嘉義市政府市庫收入退還書 (四)公庫存款差額解釋表 (五)零用金支用清單 (六)現金結存日報表、月報表 三、盤點紀錄表及檢核表之格式內容，由本局視出納事務實際情形自行訂定。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衛生所、**長照中心**作業流程圖

出納事務之盤點作業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衛生所、**長照中心**作業流程圖
出納事務之檢核作業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衛生所、長照中心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

自行評估單位：行政科

____年度

作業類別(項目)：出納事務之盤點及檢核作業

評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評估重點	自行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辦理出納事務之盤點及檢核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出納管理單位存管之現金、票據、有價證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及其他保管品等，是否每年派員定期與不定期之盤點。 (二)辦理盤點人員是否依實際盤點情形作成紀錄。 (三)辦理盤點人員發現存管之現金、票據、有價證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及其他保管品等與相關之紀錄不符時，是否查明不符原因，陳請機關首長核辦。 (四)各機關是否成立之出納事務查核小組，實施定期與不定期之查核工作。 (五)各機關查核小組檢核出納事務，是否符合出納管理手冊所定查核要項。 (六)各機關主政單位是否列管追蹤各項缺失之改進情形。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註：

-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
- 自行評估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評估情形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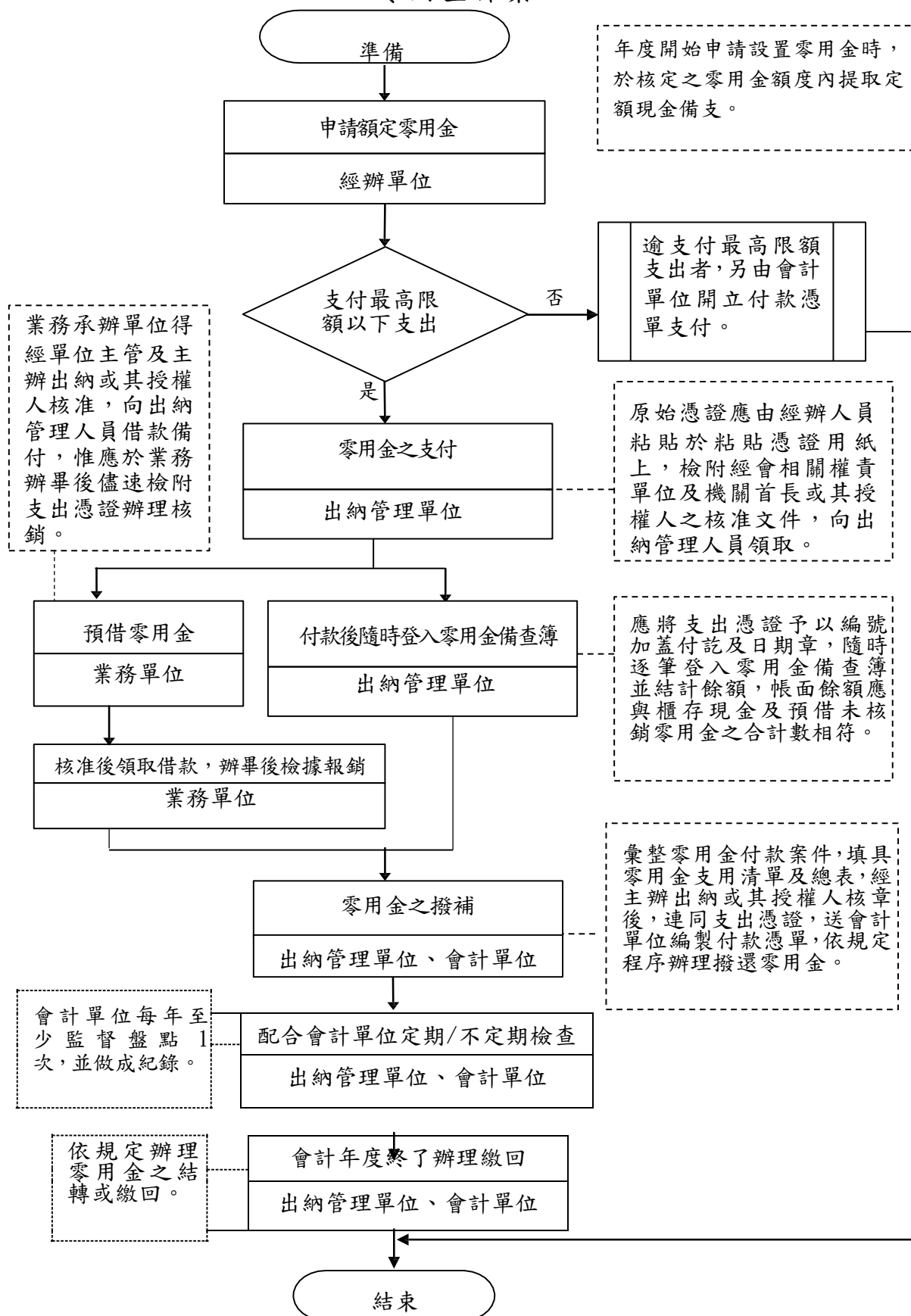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衛生所、**長照中心**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WJ02
項目名稱	零用金作業
承辦單位	行政科出納管理人員
作業程序說明	一、零用金之申請 (一)零用金係因應緊急、各項零星支付而設置，不得移作他用，其每筆支付最高限額由嘉義市政府訂之，並由機關指定專責人員保管支付。 (二)年度開始時，機關零用金之提領，應在嘉義市政府核定零用金限額內審酌實際需求，簽會會計單位並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後，提取定額現金，備作零星支用。 二、零用金之支付 (一)以零用金支出之費用，其原始憑證(發票或收據)應由經辦人員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上，檢附經會相關權責單位及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之核准文件，向出納管理人員領取。 (二)於零用金額度內之零星採購支出，宜儘先在零用金內支付。零用金支付後，出納管理人員應將支出憑證予以編號加蓋付訖及日期章，隨時逐筆登入零用金備查簿。 (三)各業務承辦單位因業務需要，得經其單位主管及主辦出納或其授權人核准，向出納管理人員借款備付零用，惟應於業務辦畢後儘速檢附支出憑證辦理核銷。 三、零用金之撥補 (一)出納管理人員應於支付相當數額後，將支出憑證按類別整理歸類，填具零用金支用清單及總表，經主辦出納或其授權人核章後，連同支出憑證，送會計單位編製付款憑單，依規定程序辦理撥還。 (二)會計年度終了時，機關領用之零用金，應依規定填具支出收回書，辦理零用金之結轉或繳回。
控制重點	一、零用金之用途以符合預算所列或納入集中支付並編列附屬單位預算基金之零星支出為限，不得移作他用，其每筆不得超過支付限額。 二、零用金支出之費用，其原始憑證(發票或收據)應由經辦人員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上，經會相關權責單位核准決行並

	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有關規定核符後付款。 三、未支付之憑證，不可登帳申請撥補零用金。已支付之零用金，其憑證須予以編號加蓋付訖及日期章，並經受款人簽收，以防止重複報銷。 四、出納管理人員保管零用金與會計工作應由不同人員擔任，每 6 年至少職務或工作輪換一次，並貫徹休假代理制度，且於輪調時辦理交代。 五、零用金報銷情形，是否有久未報銷或長期間未運用之情形。 六、庫存零用金數目應與相關之紀錄符合，有無私自墊借或以私人借據、票據及其他貨幣抵充情事，有無與核定額度相符。 七、辦理零用金支付及結墊撥還，應隨時登記零用金備查簿並結計餘額，帳面餘額應與櫃存現金及預借未核銷零用金之合計數相符。 八、出納管理單位對於存管之零用金應作定期與不定期之盤點；會計單位每年至少監督盤點一次，並做成紀錄。 九、會計年度終了時，應依規定辦理零用金之結轉或繳回。
法令依據	一、公庫法 二、出納管理手冊 三、嘉義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零用金管理要點 四、嘉義市市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 五、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
使用表單	一、零用金備查簿 二、零用金支用清單及總表 三、支出收回書 四、付款憑單、轉帳憑單、支出傳票 五、黏貼憑證用紙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衛生所、長照中心作業流程圖

零用金作業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衛生所、長照中心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

自行評估單位：行政科

作業類別(項目)：零用金作業

評估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評估重點	自行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辦理零用金管理使用情形之檢核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零用金是否指定專人保管支付，且每筆支付款項是否在規定限額以內。 (二)各項費用之報支是否依核准決行權限規定辦理，並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有關規定核符後付款。 (三)零用金支付時是否在支出憑證上予以編號加蓋付訖及日期章，並經受款人簽收，且無未支付之憑證登帳申請撥補零用金之情形。 (四)出納管理人員保管零用金與會計工作是否由不同人員擔任，是否每 6 年至少職務或工作輪換一次，並貫徹休假代理制度，且於輪調時辦理交代。 (五)零用金支付憑證是否久未報銷，或設置零用金長期間未運用之情形。 (六)庫存零用金數目是否與相關之紀錄符合，有無私自挪用或私人墊借情形，是否將違法情形簽陳機關首長依法辦理。 (七)是否設置零用金備查簿，辦理零用金支付及結墊撥還，是否隨時登記備查簿並結計餘額，帳面餘額是否與櫃存現金及預借未核銷零用金之合計數相符。 (八)出納管理單位對於存管之零用金是否定期與不定期盤點，會計單位有無每年至少監督盤點一次，並做成紀			

評估重點	自行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錄。 (九)會計年度終了時,是否依規定辦理零 用金之結轉或繳回。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註：

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
2. 自行評估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評估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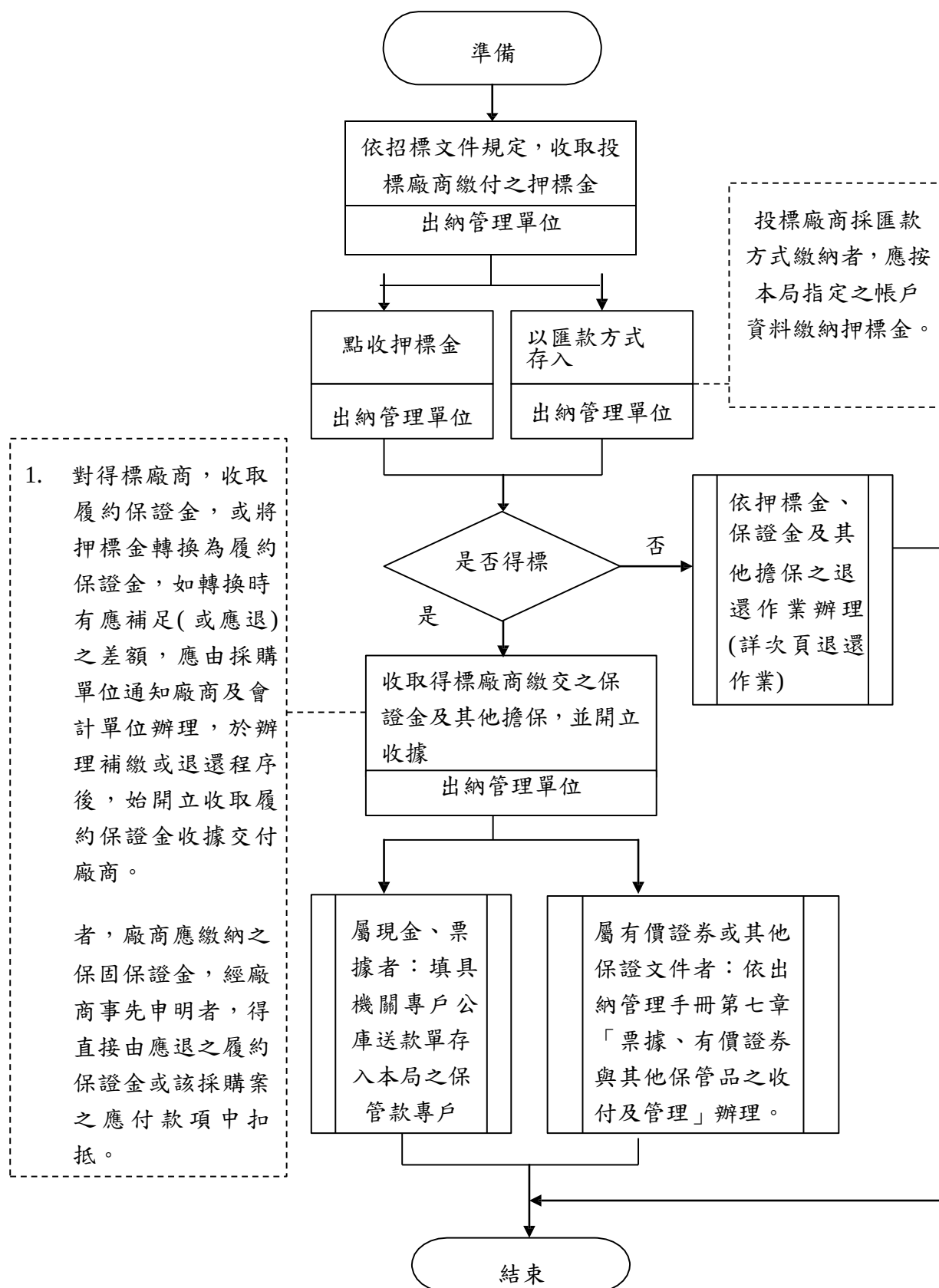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衛生所、**長照中心**作業程序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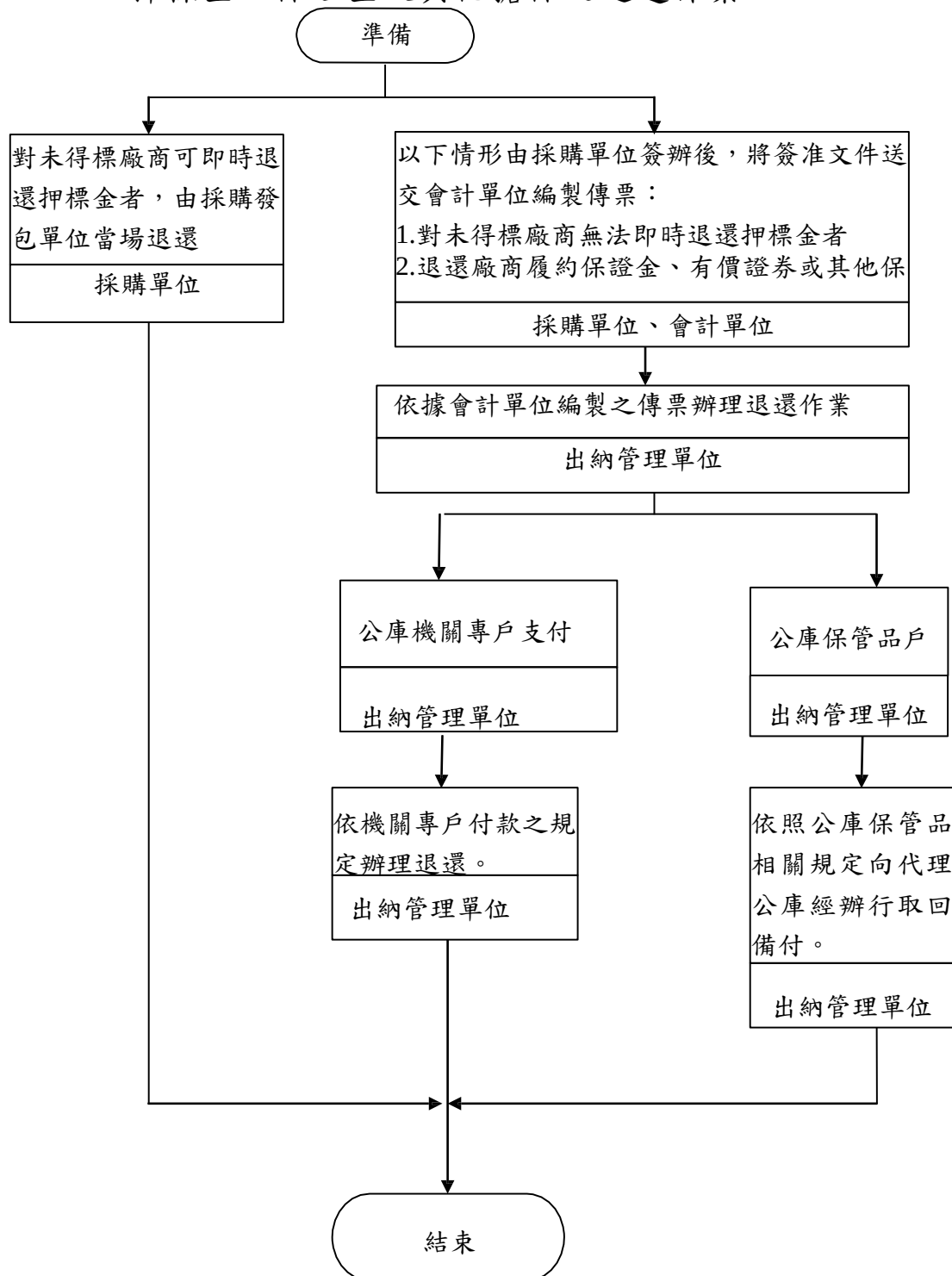
項目編號	WJ03
項目名稱	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收付作業
承辦單位	行政科出納管理人員
作業程序說明	一、收取作業 (一)出納管理人員依招標文件規定，收取投標廠商繳付之押標金，務須當面清點檢查，並注意下列事項： 1. 經收現金、票據、有價證券或其他保證文件，如發現有錯誤、偽造或變造時，應查明處理。 2. 經收票據，應審閱發票人或銀行名稱、地點、種類、抬頭、金額、日期、背書等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投標廠商採匯款方式繳納者，應按本局指定之帳戶資料繳納押標金。 (三)收取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其他擔保，應按編號順序開立收據；為應採購業務需要，出納管理單位得設招標專用收據。 (四)出納管理人員收取得標廠商繳交之保證金及其他擔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應於當日或次日送存公庫： 1. 經收現金者，填具機關專戶公庫送款單存入本局之保管款專戶。 2. 經收支票者，確實依照票據抬頭字樣，在票背完成背書，填具機關專戶公庫送款單存入本局之保管款專戶。 3. 收取有價證券或其他保證文件者，應依照出納管理手冊第七章「票據、有價證券與其他保管品之收付及管理」辦理。 (五)對得標廠商，收取履約保證金，或將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如轉換時有應補足(或應退)之差額，應由採購單位通知廠商及會計單位辦理，於辦理補繳或退還程序後，始開立收取履約保證金收據交付廠商。 (六)採購案有保固期間者，廠商應繳納之保固保證金，經廠商事先申明者，得直接由應退之履約保證金或該採購案之應付款項中扣抵。 二、退還作業

	(一)未得標廠商可即時退還押標金者，於發包作業結束後由購單位辦理退還。 (二)對未得標廠商無法即時退還押標金者，應依照出納管理手冊第四章「付款」有關機關專戶付款之規定辦理。 (三)辦理保證金及其他擔保等款項之退還時，應依據會計單位編製之傳票，始可依機關專戶支付作業辦理退還。 (四)應退還有價證券或其他保證文件者，如屬已送存公庫保管者，出納管理單位應依照公庫保管品相關規定向代理公庫經辦行取回備付。 (五)發還票據、有價證券及其他保管品，應詳實登入備查簿，併同收存作業按月編造保管品月報表送會計單位以備查考管制。
控制重點	一、收取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其他擔保，應按編號順序開立收據。 二、出納管理單位收取得標廠商繳交之保證金及其他擔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當日或次日送存公庫。 三、出納管理單位辦理保證金等款項之退還時，應依據會計單位編製之傳票，辦理退還。 四、出納管理單位應配合會計單位、業務(採購)相關單位隨時注意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有效期限，隨時清理。
法令依據	一、公庫法 二、出納管理手冊 三、嘉義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管理要點 四、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
使用表單	一、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 二、機關專戶公庫送款單(依公庫代理銀行提供之表單格式) 三、公庫保管品寄存證(依公庫代理銀行提供之表單格式) 四、公庫保管品申請書(依公庫代理銀行提供之表單格式)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衛生所、長照中心作業流程圖
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收取作業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衛生所、**長照中心**作業流程圖
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退還作業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衛生所、長照中心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

自行評估單位：行政科 作業類別(項目)：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收付作業

評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評估重點	自行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辦理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收付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收取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其他擔保，是否按編號順序開立收據。 (二)出納管理單位收取得標廠商繳交之保證金及其他擔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是否於當日或次日送存公庫。 (三)出納管理單位辦理保證金等款項之退還時，除即時退還之押標金外，是否依據會計單位編製之支出傳票，辦理退還。 (四)出納管理單位是否配合會計單位、業務(採購)相關單位隨時注意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有效期限，隨時清理。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註：

-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
- 自行評估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評估情形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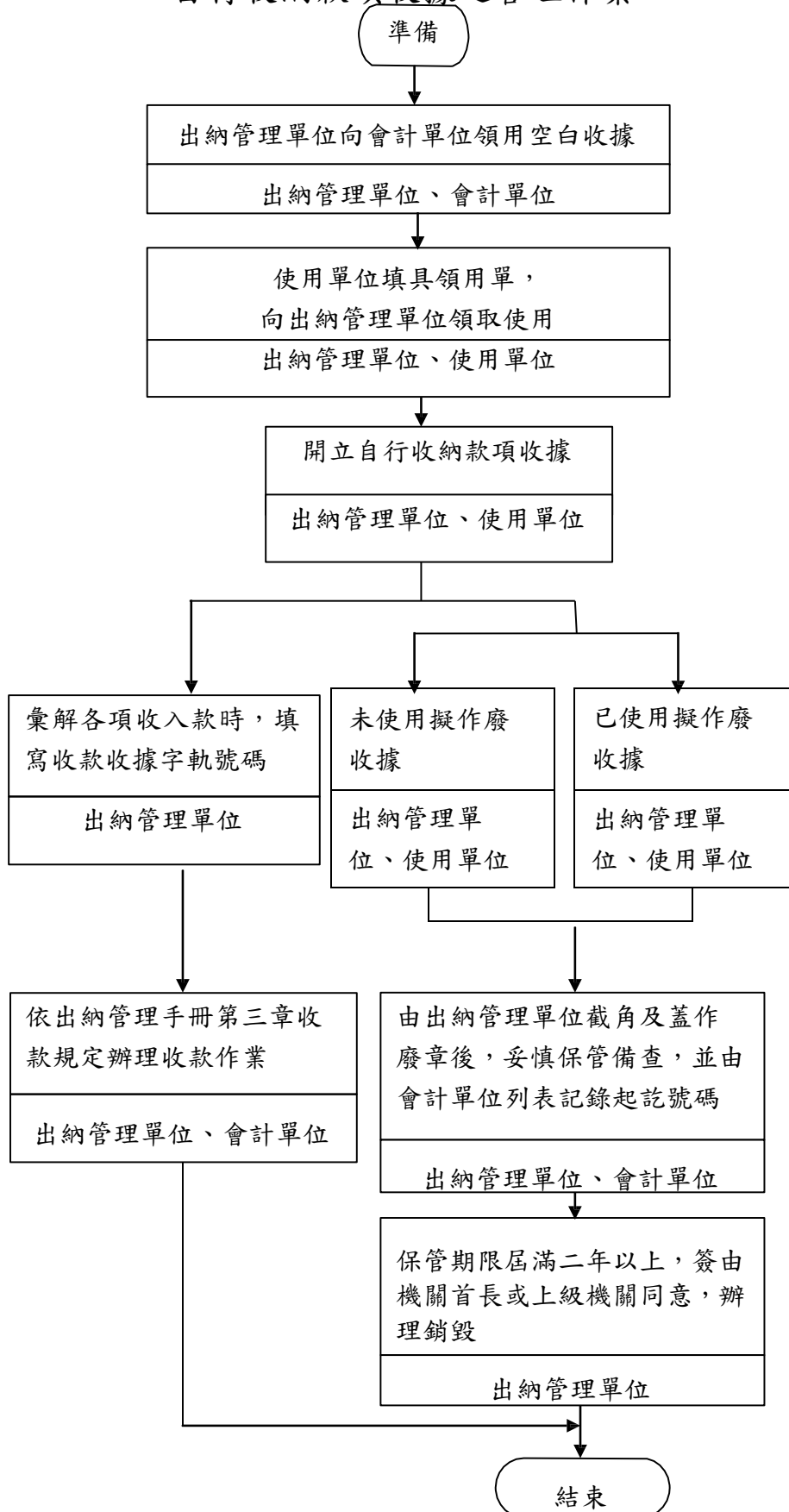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衛生所、**長照中心**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WJ04
項目名稱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之管理作業
承辦單位	行政科出納管理人員、使用單位、會計單位
作業程序說明	一、自行收納款項空白收據及領用單之格式，由本局自行訂之。其印製、保管、使用，依出納管理手冊規定辦理。 二、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之領用及使用： （一）自行收納款項之空白收據由會計單位負責保管。 （二）自行收納款項空白收據之領用，由出納管理單位向會計單位領用，會計單位設置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紀錄卡，隨時記錄出納管理單位領用情形，備供查核。再由使用單位填具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領用單向出納管理單位領取使用。 （三）已使用之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第一聯存根由出納管理單位存查，第二聯報核，送會計單位列帳，第三聯收據交繳款人收執。 （四）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應由出納管理單位或使用單位按編號順序開立，不得跳號。 三、按規定期間彙解縣庫之自行收納款項，應注意下列事項： 彙解各項收入款時，屬票據繳納者，應於各該繳款單據「備註欄」內填寫收款之收據字軌號碼及繳存票據號碼，或將第二聯併同繳款單據黏貼於收入黏貼憑證；屬電匯款者應在「收入憑證粘存單」內填寫收款之收據字軌號碼，或將第二聯併同繳款單據黏貼於收入黏貼憑證。 四、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之作廢： 未使用或已使用擬作廢之收據，由出納管理單位截角及蓋作廢章後，妥慎保管備查，並由會計單位列表記錄起訖號碼。保管期限至少二年，屆滿二年以上，應簽由機關首長或上級機關同意方得予銷毀。
控制重點	一、自行收納之各項收入，應依照相關規定保管、使用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二、出納管理單位向會計單位領用之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應妥善保管。 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應按編號順序開立，不得跳號。

	四、未使用或已使用擬作廢之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應列表記錄起訖號碼並截角作廢。
法令依據	出納管理手冊
使用表單	一、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二、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紀錄卡 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領用單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衛生所、長照中心作業流程圖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之管理作業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衛生所、長照中心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

自行評估單位：行政科

_____年度

作業類別(項目)：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之管理作業

評估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評估重點	自行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辦理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之管理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自行收納之各項收入，是否依照相關規定保管、使用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二)出納管理單位向會計單位領用之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是否妥善保管。 (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是否按編號順序開立，且無跳號。 (四)未使用或已使用擬作廢之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是否列表記錄起訖號碼並截角作廢。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註：

1.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
2. 自行評估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評估情形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衛生所、**長照中心**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WJ05
項目名稱	公務車輛暨駕駛人員管理作業
承辦單位	行政科
作業程序說明	一、車輛管理 (一)採購車輛 經檢討達報廢條件之車輛確有汰購之需求，依下列程序辦理： 1. 採購新車 (1)研擬汰購計畫：於確定汰購之前年度應簽准汰購案並擬定汰購公務車計畫提報先期審查會議。 (2)進行汰購作業：公務車汰購當年度，辦理採購作業。 (3)採購：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4)付款：驗收合格依契約規定辦理付款。 (5)保險與登帳：辦理公務車輛之保險，並請財產管理人員登錄財管系統帳。 (6)證照保管：行車執照影印存檔，正本交付駕駛人員，並請其注意換照日期；另車輛鑰匙、保險單、保險證(卡)、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貨物完稅證明、出廠證明、廠商保固保證書交付車輛管理人員保管。 (7)建立管派資料：建立「車歷登記卡」(含保養修配零件紀錄)及「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車輛公務車輛派車單」。 2. 報廢舊車 (1)避免大修：已編列預算確定汰購之公務車輛，除立即安全之虞外應避免大額修繕之情事，報廢前應注意油料之使用。 (2)繳銷車牌：奉准報廢公務車輛，駕駛人員應將車輛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送交車輛管理人員。 (3)監理站登記：備妥車輛異動登記書2份加蓋機關印信，併同車輛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至監理機關辦理報廢或繳銷登記。 (4)車輛管理人員將報廢車輛之車籍資料、車輛及核准案，移請財產管理人員辦理除帳及變賣。 3. 車輛變賣

車輛完成報廢除帳手續後，車輛變賣依嘉義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管已報廢縣有財產處理原則第 5 條及第 7 條規定辦理。

(二)車輛維護

1. 安檢：駕駛人員每次行駛前，應予清潔及安全檢查，以確保車輛機件安全。

2. 維護種類：

(1)清潔：公務車輛每次用完駕駛人員應將車內打掃乾淨，每星期應將車輛內外清潔 1 次，車輛管理人不定期檢查車輛整潔。

(2)更換機油：車輛行駛里程每 5,000 公里由車輛管理人員提出申請再由採購人員洽詢廠商辦理保養事宜。

(3)其他修繕：由車輛管理人敘明車輛狀況提出請購需求，再由採購人員洽詢廠商估價後辦理。

3. 維修程序：

(1)車輛管理人員與採購人員應先確認修繕之妥適性及必要性。

(2)詢價：確認需修繕後，由採購人員辦理並取得估價單。

(3)線上申請車輛維修請購單：由車輛管理人員辦理請購。

(4)車輛管理人員或車輛保管人員得視實際需要赴現場監督。

(5)驗收：維修完成會同駕駛人員辦理驗收。

(6)登載維修紀錄：車輛管理人員應將維修資料登載於「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汽車車歷登記卡」。

(三)車輛派用

1. 使用原則

(1)貴賓、專家學者、講師接送為第一優先。

(2)物流車業務、整飾救護、子抹檢查、疫苗分送、緊急救護為本局例行性業務，毋需列入調派流程，惟仍須申請，俾便車輛管理人員調派。

(3)但遇有緊急公務或偶發事故或重要勤務者，不在此限。

(4)其餘未盡事項由車輛管理人員報請主管判准之。

2. 申請流程

(1)各科室隔週派車之申請，行政科於每星期五下午依據派車優先順序統籌核派，並於每星期五下午 3 時前將隔週

之派車單交給駕駛人員；如遇緊急之情事，須先電話連繫派車事宜。

(2)車輛使用人員請於每次派車結束後，於派車單上確實簽名。

(3)緊急調派出勤亦應於返回後補辦手續。

(四)油料管理

1. 公務車輛，應由駕駛人員持本局發給之加油卡依實際需要加油，覈實用油。

2. 駕駛人員依據車輛行駛里程數、添加燃料量，填寫「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車輛派車單」於每次執行勤務完畢送車輛管理人員備查。

3. 車輛管理人員應按月填報「公務車調派使用及里程油料統計分析表」並陳核。

(五)檢驗及投保

1. 公務車輛應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檢驗領取號牌及行車執照，並依規定繳稅及接受定期檢驗。

2. 公務車輛應投意外責任險，對特殊重要之公務車應視需要投保其他險種。

3. 保險證(卡)遺失，應即向車輛管理人員申請補發。

(六)肇事處理(執行公務時)

1. 駕駛人員未違反道路交通規則：經交通警察現場鑑定無肇事責任者，如公務車有損壞，應請警方列入紀錄，由肇事之對方負維修責任。

2. 駕駛人員違反道路交通規則：

(1)視情節輕重議處。

(2)涉及刑事或民事責任，依各該法律辦理。

(3)造成公務車損壞，依民法第 188 條第 3 項規定，本局應向駕駛人員求償適當維修費用。

(七)違規駕駛：違規罰單，須由駕駛人員自負。

(八)私自駕車外出(非執行公務時)

1. 經查屬實，簽請議處。

2. 如肇事，須自負全額維修等相關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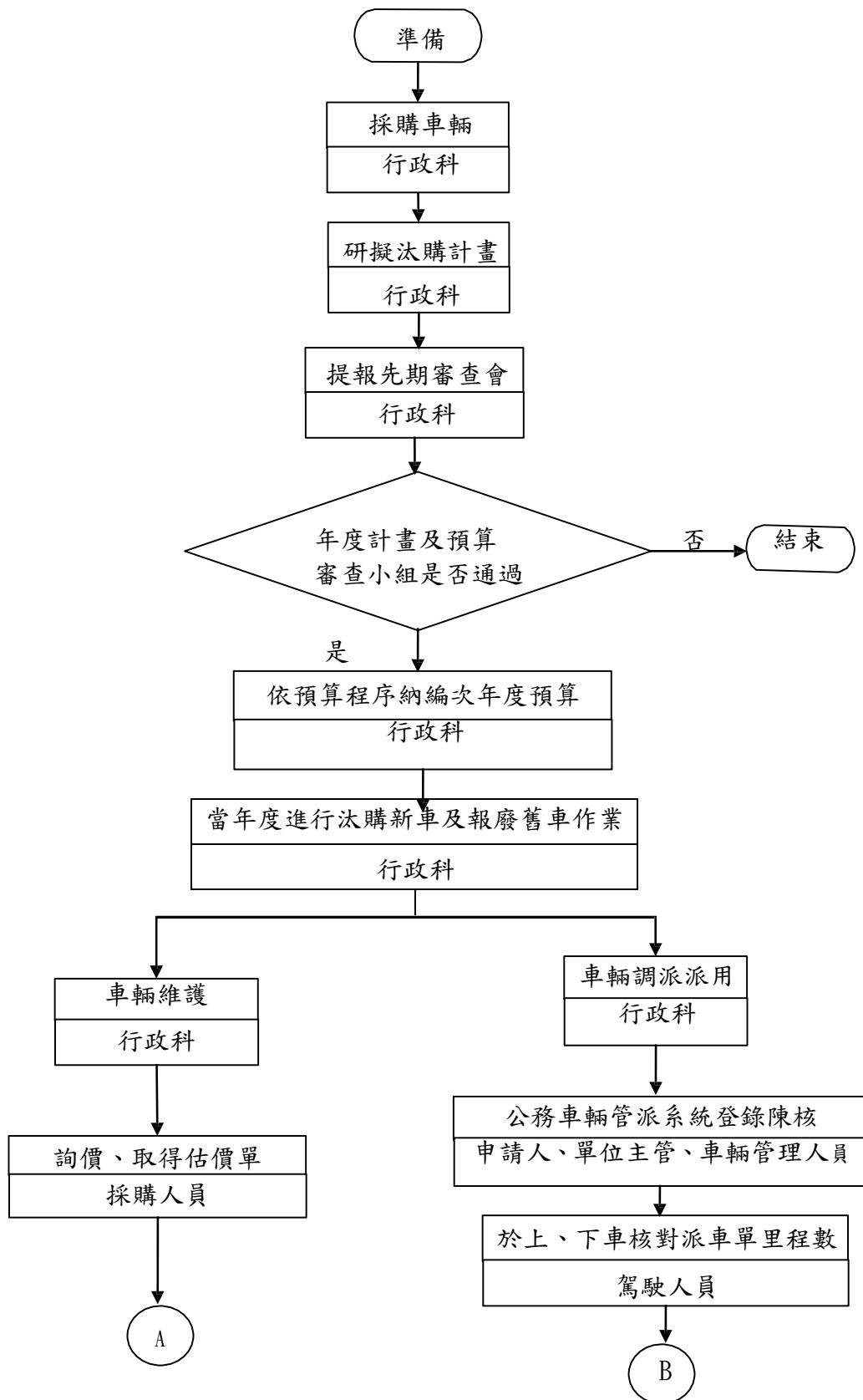
二、駕駛人員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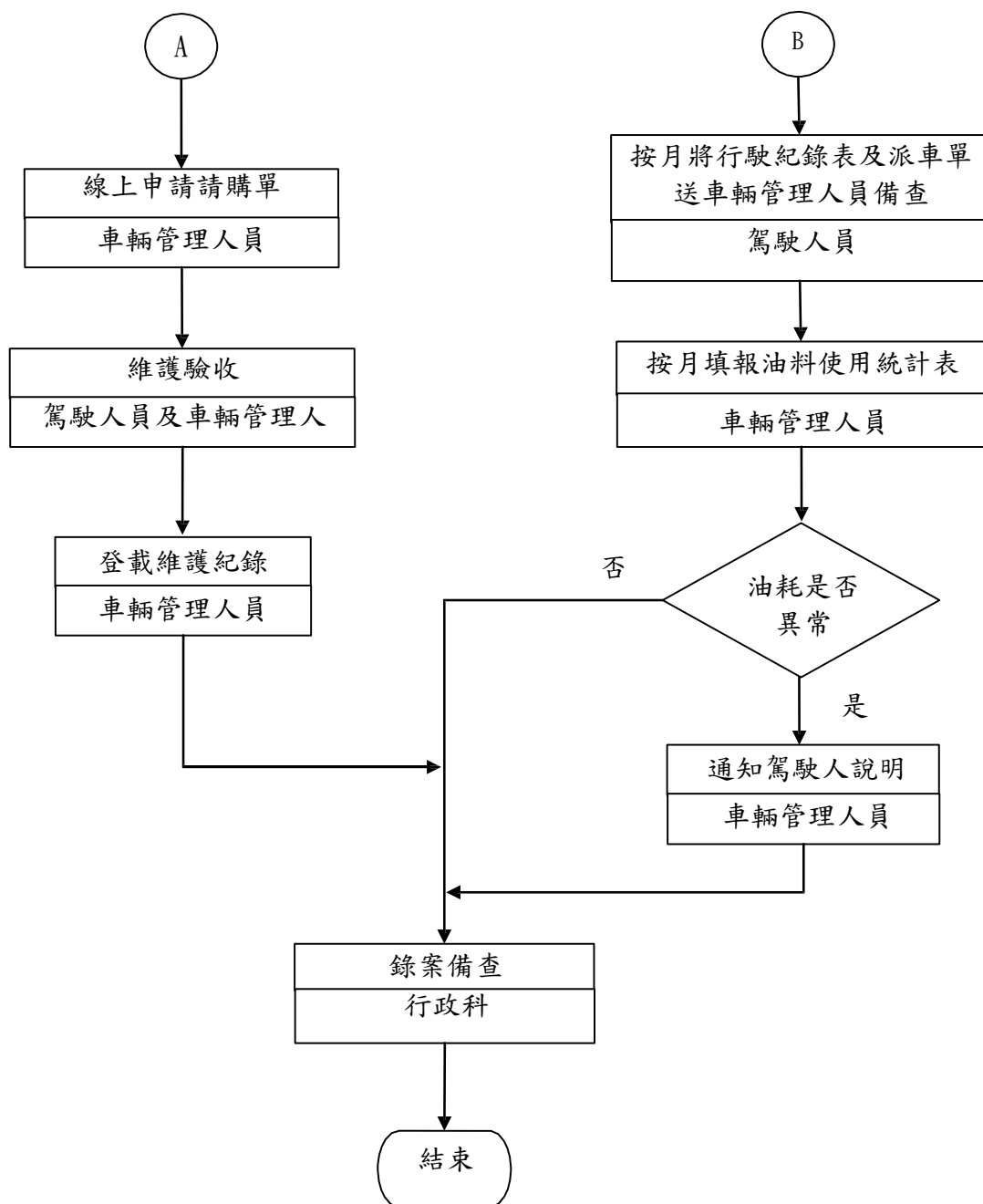
(一)除依車輛管理手冊規定外，並依嘉義市政府工友工作規則辦理。

	(二)駕駛員之考核，由行政科辦理。 (三)駕駛員平時出勤時間，依一般規定及工作需要為準，例假或其他臨時需要車輛時，一經通知必須立即出勤，不得藉故拒絕。 (四)例假、國定假日或夜間必須出勤時由使用單位事先簽准，依規定以例假或夜間出勤辦理，事後依單位預算狀況請領加班費或加班補休。 (五)本局駕駛之服務禮儀（包括：服裝儀容、服務禮儀、安全駕駛、清潔維護），請依「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駕駛服務禮儀守則」之規定辦理。 (六)駕駛人員未奉派出勤時應於本局司機室備勤。單位主管及車輛管理人員，可視業務需要指派渠辦理其他工作。 (七)駕駛人員應依公務車管理之規定妥善保管維護並正確使用公務車輛，避免不當操作造成損害而浪費公帑。 (八)駕駛人員離職時，應將經管之行車執照及所管資料、工具、公物、逐項完整點交歸還。
控制重點	一、經檢討達報廢條件之車輛確有汰購之需求，應依程序辦理採購、報廢及變賣。 二、公務車輛保養維修項目、時間及費用應確實登入車歷登記卡： （一）車輛管理人員或採購人員應確認修繕之妥適性及必要性。 （二）車輛管理人員應將維修資料登載於「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汽車 車歷登記卡」。 三、公務車輛派用之程序： （一）車輛使用人應於公務車輛管派系統事先申請用車，使用完畢後，使用人應於派車單上簽名或蓋章。 （二）緊急調派出勤應於返回後補辦手續。 四、油耗之管理： （一）駕駛人員應於每次執勤完畢後，於「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車輛派車單」內詳細填寫車輛行駛里程數及添加燃料量送車輛管理人員備查。 （二）車輛管理人員應按月填報「公務車調派使用及里程油料統計分析表」，如發現油耗異常，應通知駕駛人員說明。

	五、車輛管理人員、主管人員針對駕駛人員填載之各類表單應詳加複核，善盡職責。
法令依據	一、車輛管理手冊。 二、政府採購法。 三、嘉義市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規則。 四、嘉義市政府公務車輛管理使用要點。 五、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七、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 八、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公務車輛管理標準作業程序。 九、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行政科車輛駕駛人員管理注意事項。 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駕駛服務禮儀守則。 十一、嘉義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管已報廢縣有財產處理原則。 十二、嘉義市政府工友工作規則。
使用表單	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公務車輛車歷登記卡(如附件) 二、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公務車輛及駕駛人員一覽表 三、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公務車輛派車單 四、公務車調派使用及里程油料統計分析表 五、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請購估價單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衛生所、**長照中心**作業流程圖
公務車輛暨駕駛人員管理作業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衛生所、長照中心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

自行評估單位：行政科

____年度

作業類別(項目)：公務車輛暨駕駛人員管理作業

評估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評估重點	自行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辦理公務車輛暨駕駛人員管理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經檢討達報廢條件之車輛確有汰購之需求，是否依程序辦理採購、報廢及變賣。 (二)公務車輛保養維修項目、時間及費用 是否確時登入車歷登記卡： 1.車輛管理人員或採購人員是否確認修繕之妥適性及必要性。 2.車輛管理人員是否將維修資料登載於「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汽車車歷登記卡」。 (三)公務車輛之派用是否依程序辦理： 1.車輛使用人是否於公務車輛管派系統 事先申請用車，使用完畢後，使用人是否於派車單上簽名或蓋章。 2.緊急調派出勤是否於返回後補辦手續。 (四)油耗是否依規定管理： 1.駕駛人員是否於每次執勤完畢後，於「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車輛派車單」內詳細填寫車輛行駛里程數及添加燃料量送車輛管理人員備查。 2.車輛管理人員是否按月填報「公務車調派使用及里程油統計分析表」。 (五)車輛管理人員、主管人員是否針對駕駛人員填載之各類表單應詳加複核，善盡職責。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註：

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
2. 自行評估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評估情形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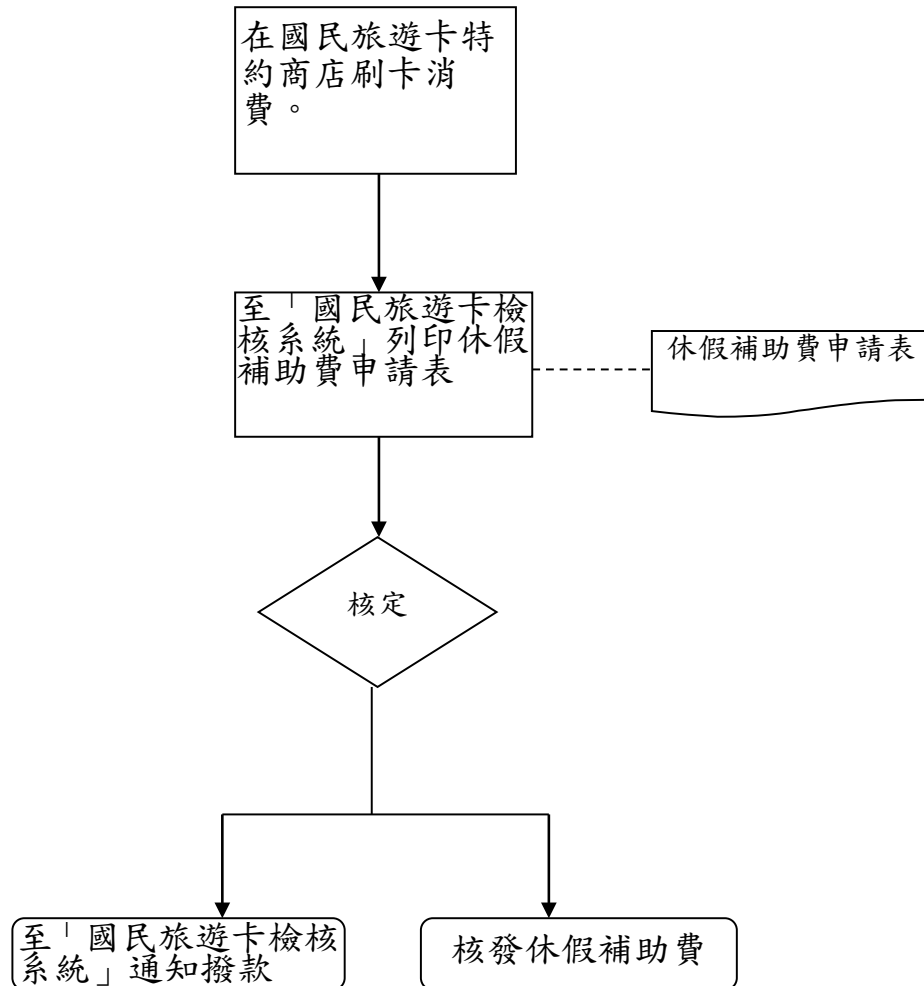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汽車車歷登記卡							
來源	○年公務預算						
核准文號							
購置日期	○年○月○日	價值	○○○元				
請領牌照日期	○年○月○日	開始使用日期	○年○月○日				
引勤號碼		牌照號碼					
廠牌		排氣量					
型式		移轉、報停、報廢					
保管人							
保養修配零件紀錄							
	修配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合計	累計	承修廠家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衛生所、長照中心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W K01
項目名稱	休假補助費核發作業
承辦單位	人事室
作業程序說明	員工持國民旅遊卡在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採「實報實銷」方式，按每次符合補助規定之刷卡消費金額核實補助，全年最高補助總額以新臺幣 16,000 元為限，但未具休假 10 日資格者，其全年最高補助總額按所具休假日數依比例核發，以每日新臺幣 1,600 元計算；未持用國民旅遊卡方式刷卡消費者，不予補助。並依下列作業流程審核休假補助費： 一、應休畢日數（10 日）以內之休假部分： （一）休假人於特約店持國民旅遊卡消費後 3~5 日，可自行至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核發作業>列印核發補助費申請表，或由人事室代為列印後，於右側「休假人確認前項消費資訊及請領情形之簽章」欄位簽名或蓋私章。 （二）列印申請表完畢，經人事室、會計室審核並經局長核定後由會計室製作傳票，再由出納辦理轉帳入戶並登記所得。 （三）年度結束前 1 個月，提醒尚未刷完強制休假補助費額度之同仁儘速完成刷卡。 二、應休畢日數（10 日）以外之休假部分： 本項補助係按日發給休假補助新台幣 600 元，未達一日者，按日折半支給新台幣 300 元，於年度結束時一併結算休假日數，交由休假人確認為國內休假，將結算結果交由出納製作休假補助費清冊，經人事室、會計室審核並經局長核定，由會計室製作傳票，再由出納辦理轉帳入戶並登記所得。
控制重點	一、補助總額分為自行運用額度及觀光旅遊額度，其補助方式如下： （一）自行運用額度：公務人員持國民旅遊卡至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觀光局）審核通過之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始得按刷卡消費金額予以核實補助。 （二）觀光旅遊額度：公務人員持國民旅遊卡至觀光局審核通過之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始得按刷卡消費金額予以核實補助。 二、公務人員當年所具休假資格在 5 日(含)以下者，其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當年所具休假資格逾 5 日者，補助總額中新臺幣八千元之額度屬自行運用額度；自行運用額度以外之補助額度屬觀光旅遊額度。 三、公務人員本人、公務人員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因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休假補助費觀光旅遊額度可申請改為自由運用額度。 四、當年度無休假資格者，或休假日數 2 日以下者，酌給 2 日休假補助費（3200 元）。 五、當年 1 月至 11 月份休假者，休假補助費應於次年 1 月 5 日前完成請領

	12 月份休假者，休假補助費得以列印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之時點辦理核支，其請領期限不得逾次年 2 月 5 日。
法令依據	一、 <u>公務人員請假規則</u> 。 二、 <u>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u> 。 三、 <u>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u> 。
使用表單	一、國民旅遊卡申請書（格式洽發卡銀行）。 二、休假補助費申請表（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檢核正確後，由系統產製）。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衛生所、**長照中心**作業流程圖
休假補助費核發作業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衛生所、長照中心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

____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人事室

作業類別(項目)：休假補助費核發作業

評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評估重點	自行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辦理休假補助費核發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是否提出申請「休假補助費」。 (二)是否確實查核同仁當年之休假資格，並依規定核予正確之休假補助費額度。 (三)是否於年度結束前 1 個月，提醒尚未刷完強制休假補助費額度之同仁儘速完成刷卡。 (四)如發現有「真刷卡、假消費」之情形是否依情節輕重依相關定予以議處。 (五)是否於年度結束時以一日 600 元計算 10 日以上國內休假補助費。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皆依作業流程規定辦理。			

註：

-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
- 自行評估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評估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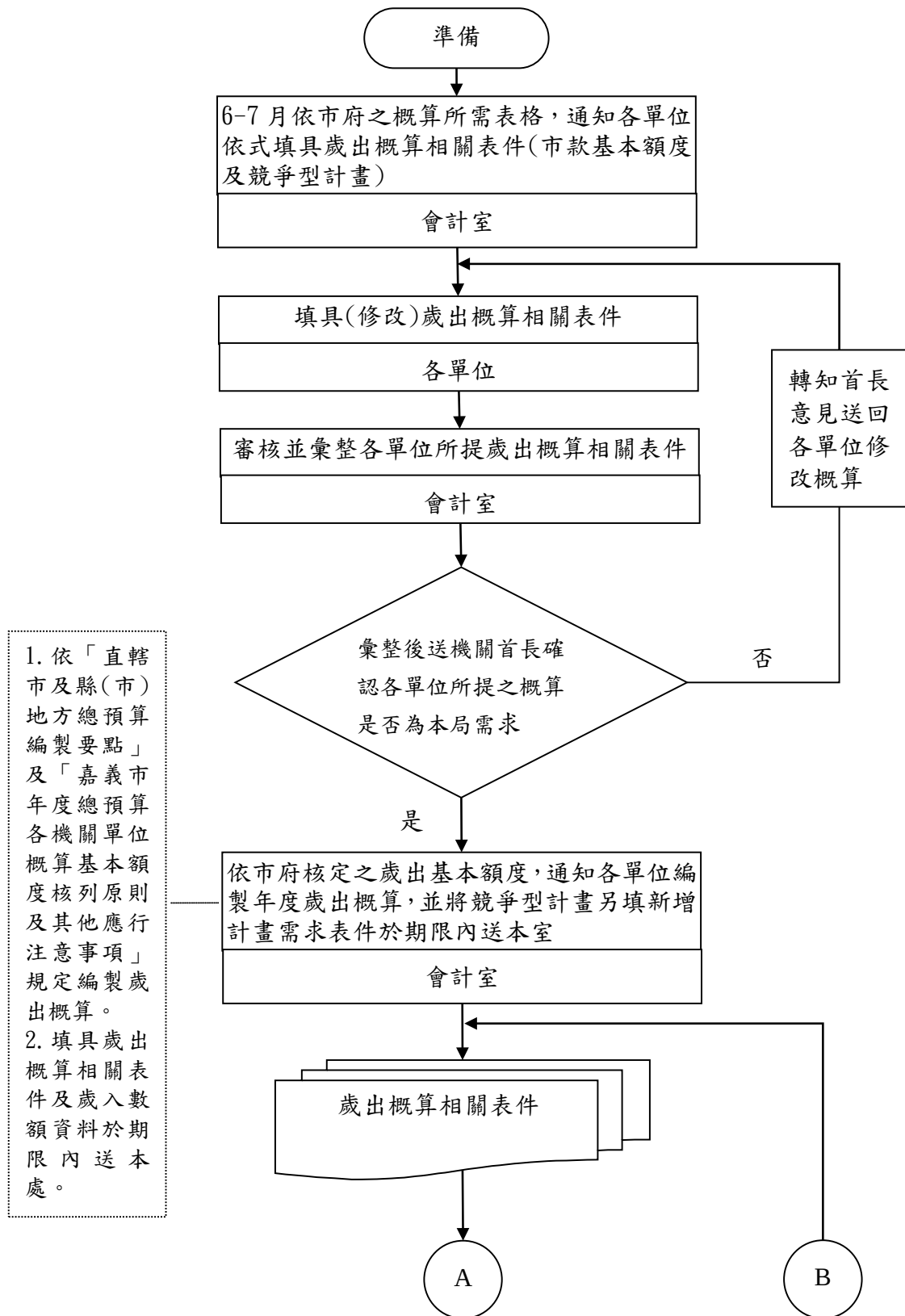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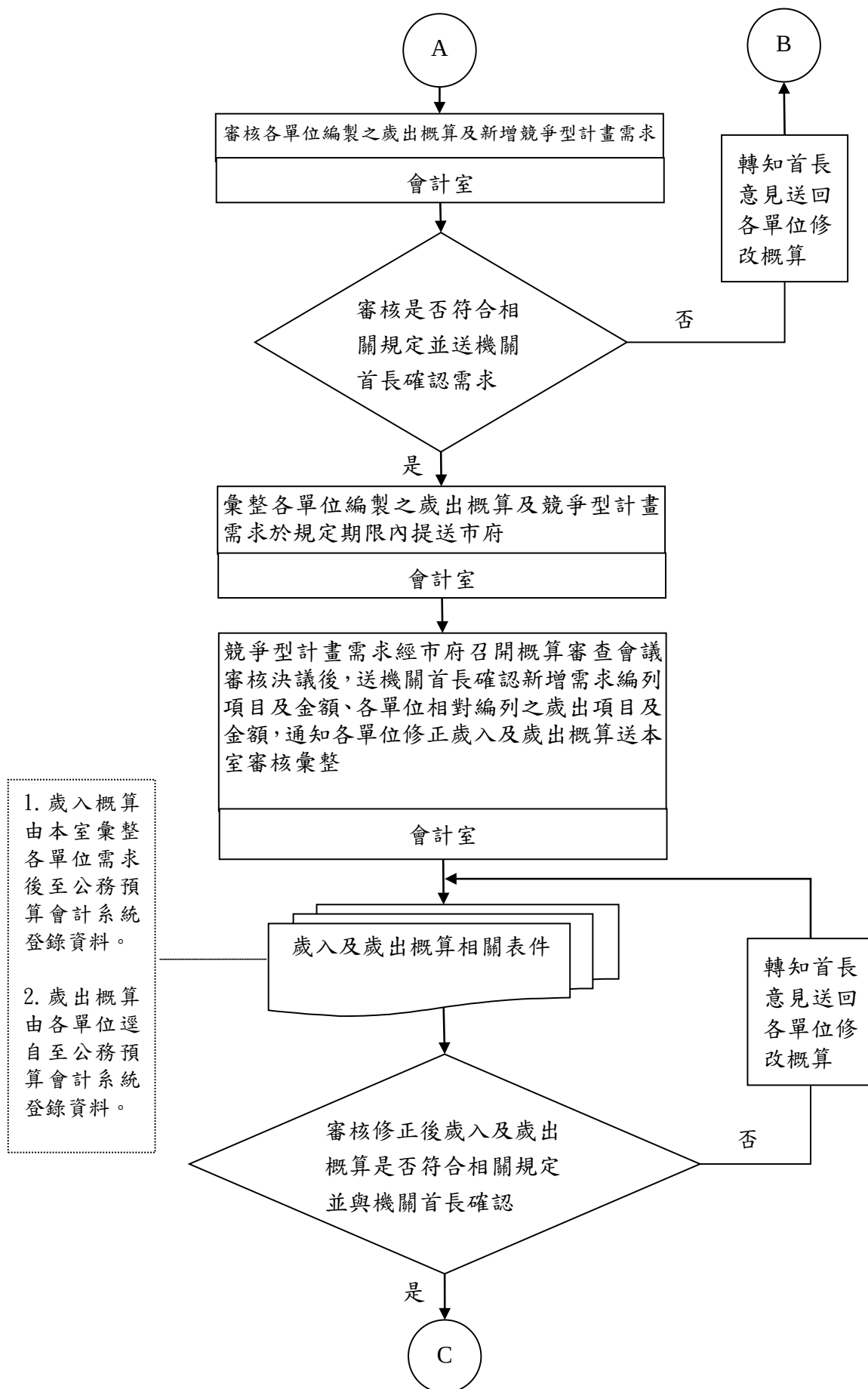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衛生所、**長照中心**作業程序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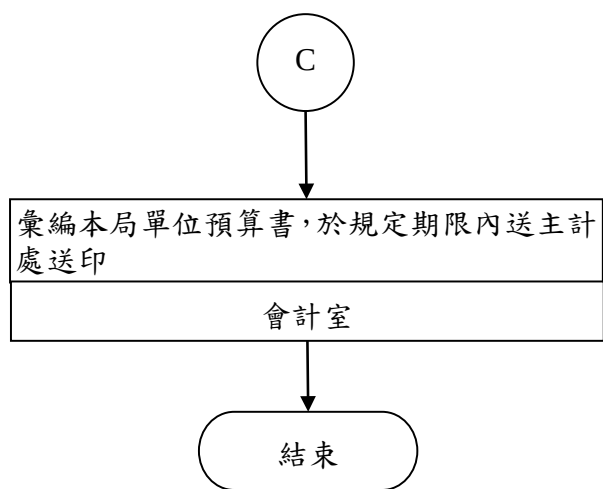
項目編號	WL01
項目名稱	單位預算案籌編及審核作業
承辦單位	會計室
作業程序說明	一、本室於6至7月通知各單位提出歲出概算需求(含基本額度及競爭型計畫)，提交本室彙整後，經送機關首長確認概算需求。 二、依據市府核定之「基本額度」、「競爭型計畫」通知各單位編製歲出概算： (一)各單位依據編製年度概算。 (二)各單位應確實依核定項目及額度編列，不得任意增加。 (三)各單位應填具歲出概算相關表件及歲入數額資料，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本室，由本室彙整經機關首長核章後於規定期限內送主計處及財政稅務局。 三、本局所提競爭型計畫歲出概算，經市府概算審查會議審核後，確認： (一)經審查會議審核後之競爭型計畫編列項目及金額。 (二)應依市長裁決結果，通知各單位修正歲入及歲出概算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本室，由本室彙整經機關首長核章後於規定期限內送主計處及財政稅務局。 四、俟主計處審核本局修正歲出概算無誤後，通知本局校對歲出概算，經機關首長核章後於規定期限內送主計處將單位預算書送印。 五、本局配合市議會定期會期程列席總預算案審查會議。 六、依市議會三讀通過之刪減結果及決議事項，修改單位預算送主計處彙編。
控制重點	一、應依市府核定之歲出「基本額度」、「競爭型計畫」及「當年度」嘉義市總預算各機關單位概算基本額度核列原則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通知各單位編製年度歲出概算。 二、應依市長裁決結果，通知各單位修正歲入及歲出概算送本室，由本室彙整經機關首長核章後於規定期限內送主計處審核彙編單位預算案。 三、本局應配合市議會定期會期程列席總預算案審議會。

	四、應依市議會三讀通過之刪減結果及決議事項，修改單位預算送主計處彙編。
法令依據	一、預算法 二、地方制度法 三、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 四、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 五、嘉義市年度總預算各機關單位概算基本額度核列原則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使用表單	一、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訂各類書表： （一）單位概算應編書表格式 （二）單位預算應編書表格式 二、其他市府及本局自訂各類概算需求審核彙整書表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衛生所、長照中心作業流程圖
單位預算案籌編及審核作業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衛生所、長照中心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會計室

作業類別(項目)：單位預算案籌編及審核作業

評估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評估重點	自行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編製單位歲入歲出概算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各單位是否依規定之期限提送年度歲出概算需求(含基本額度及競爭型計畫)。 (二)各單位是否依市府核定之歲出基本額度及「嘉義市年度總預算各機關單位概算基本額度核列原則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編製年度概算。 (三)各單位是否依市長裁決結果，修正歲入及歲出概算，並於期限內送本室彙整後提送主計處審核彙編。 (四)各單位是否配合市議會定期會期程列席總預算案審查會議。 (五)各單位是否依市議會三讀通過之刪減結果及決議事項修改單位預算，是否依期限送本室彙編後送主計處。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註：

-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
- 自行評估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評估情形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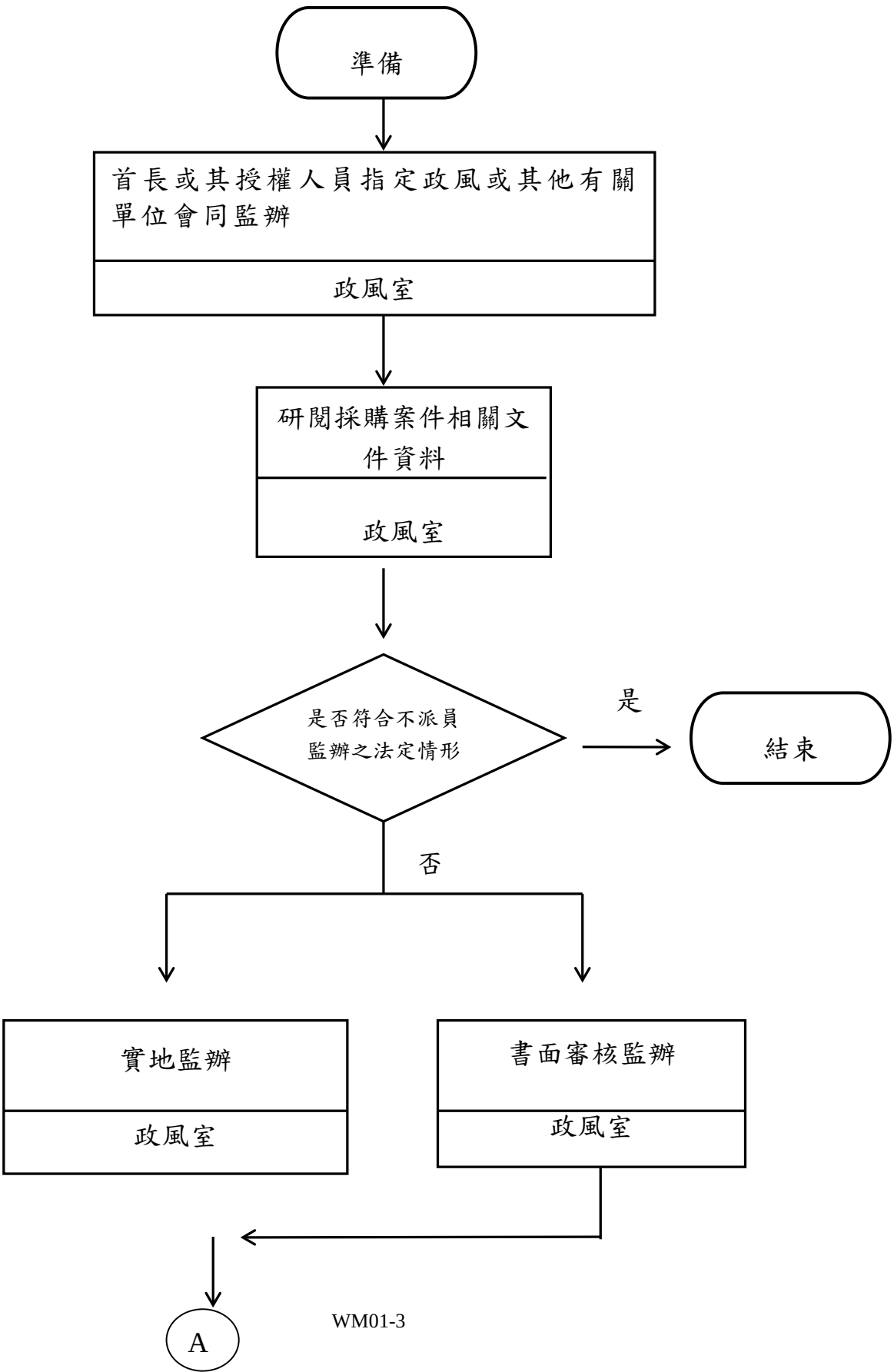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衛生所、**長照中心**作業程序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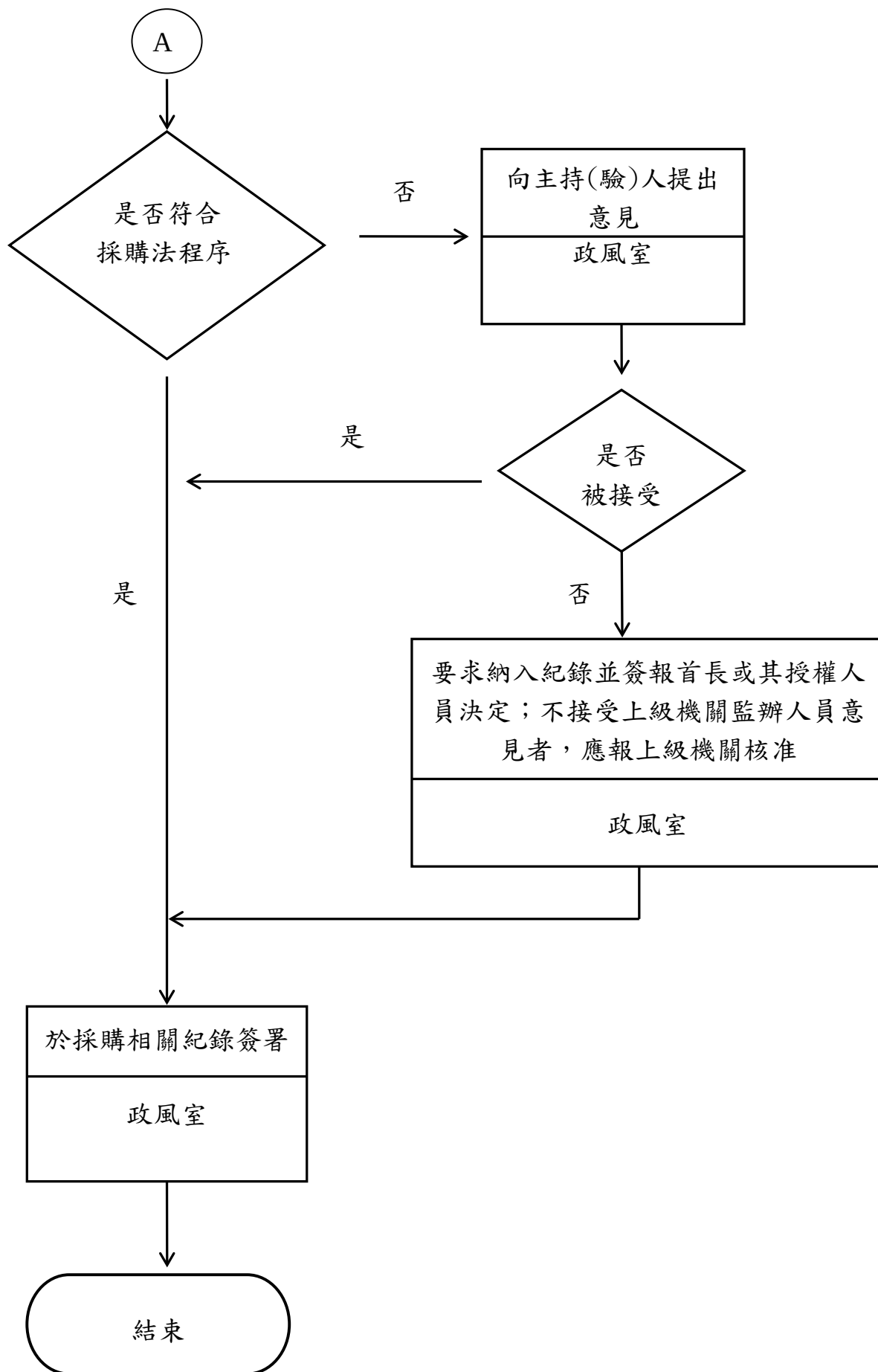
項目編號	WM01
項目名稱	採購監辦作業
承辦單位	政風室
作業程序說明	一、政風室於採購案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派員監辦，如不派員監辦應符合法規所定情形並通知承辦採購單位於紀錄載明。 二、監辦採購得採「實地監辦」、「書面審核監辦」方式辦理。採「書面審核監辦」，紀錄內應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字樣。 三、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政風室應確認不派員監辦或採書面審核監辦時，已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事先核准。 四、會同監辦前，應先行研閱採購案件相關資料，瞭解實際作業情形。 五、會同監辦時，僅得監視承辦採購單位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之程序，不包括涉及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但發現該等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者，仍得提出意見。 六、監辦人員不得為採購案之承辦人員，亦不宜參與主持開標、主驗、評選（審）委員、監（督）工、訂定底價等事項。 七、會同監辦發現有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情事，應適時提出意見；辦理採購之主持人或主驗人如不接受，應要求納入紀錄，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 八、會同監辦過程中，應注意預防採購案件發生弊端，並適時妥處。 九、完成會同監辦後，應於相關紀錄簽署，並得於各相關人員均簽署後為之。 十、監辦時遇有政府採購法令疑義，應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函釋（參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http://www.pcc.gov.tw/）。

控制重點	一、政風室於採購案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派員監辦，如不派員監辦應符合法規所定情形並通知承辦採購單位於紀錄載明。 二、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政風室應確認不派員監辦或採書面審核監辦時，已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事先核准。 三、監辦人員不得為採購案之承辦人員，亦不宜參與主持開標、主驗、評選（審）委員、監（督）工、訂定底價等事項。 四、辦理採購之主持人或主驗人如不接受政風室於監辦所提意見時，政風室應要求納入紀錄，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
法令依據	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參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出版之「政府採購法令彙編」)。 (一) 政府採購法第 12、13、15 條。 (二)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8、9、10、11、15、42、50、51、68、71 條。 (三)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 (四)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
使用表單	無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衛生所、長照中心作業流程圖

採購監辦作業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衛生所、長照中心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政風室

作業類別（項目）：採購監辦作業

評估日期：__年__月__日

評估重點	自行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採購監辦 （一）政風室於採購案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如不派員監辦是否通知承辦單位於紀錄載明法規所定情形。 （二）政風室是否確認採書面審核監辦時，已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事先核准。 （三）監辦人員是否為採購案之承辦人員，是否參與主持開標、主驗、評選（審）委員、監（督）工、訂定底價等事項。 （四）辦理採購之主持人或主驗人如不接受政風室於監辦所提意見時，政風室是否要求納入紀錄，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一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
2. 自行評估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評估情形。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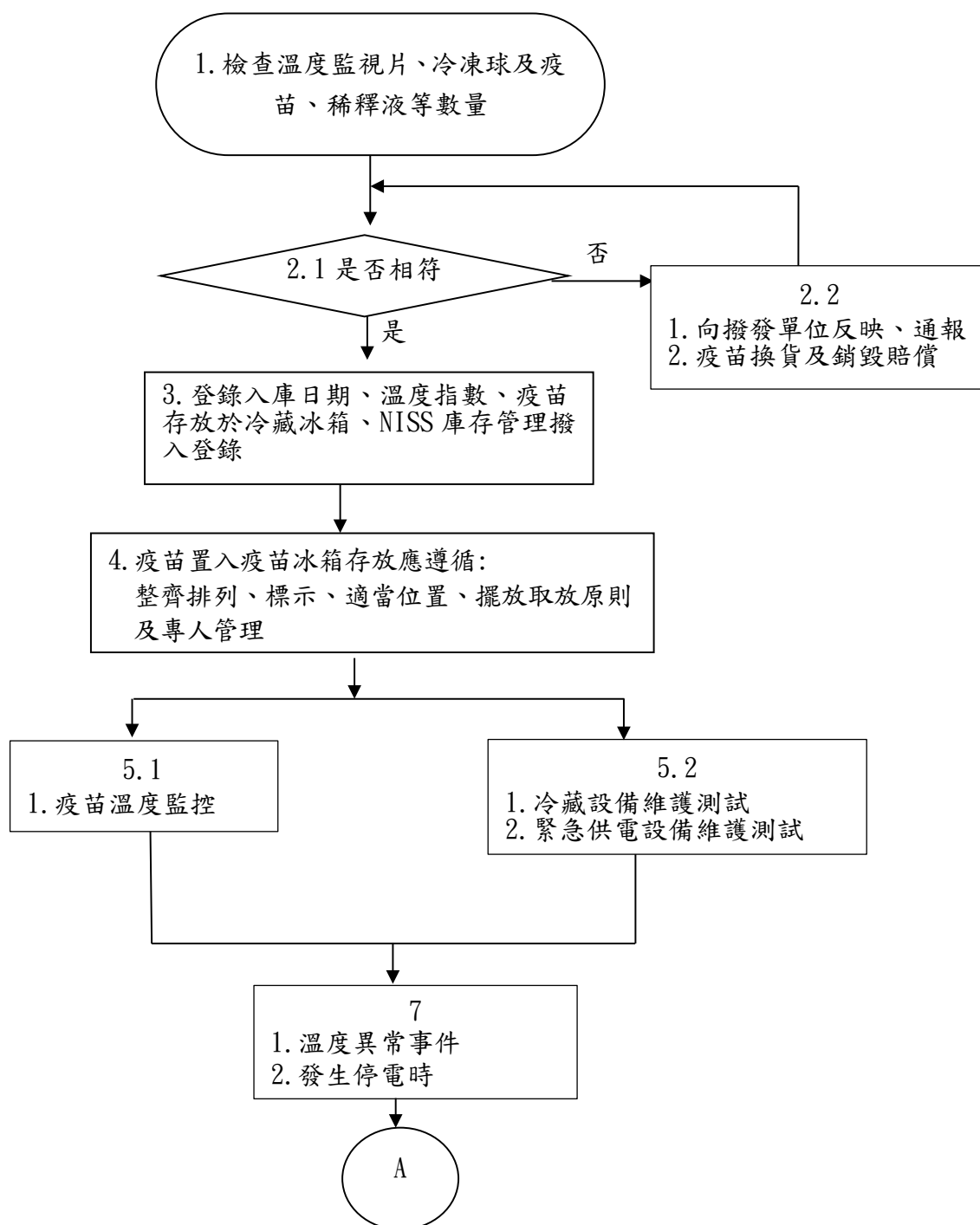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衛生所、長照中心作業作業程序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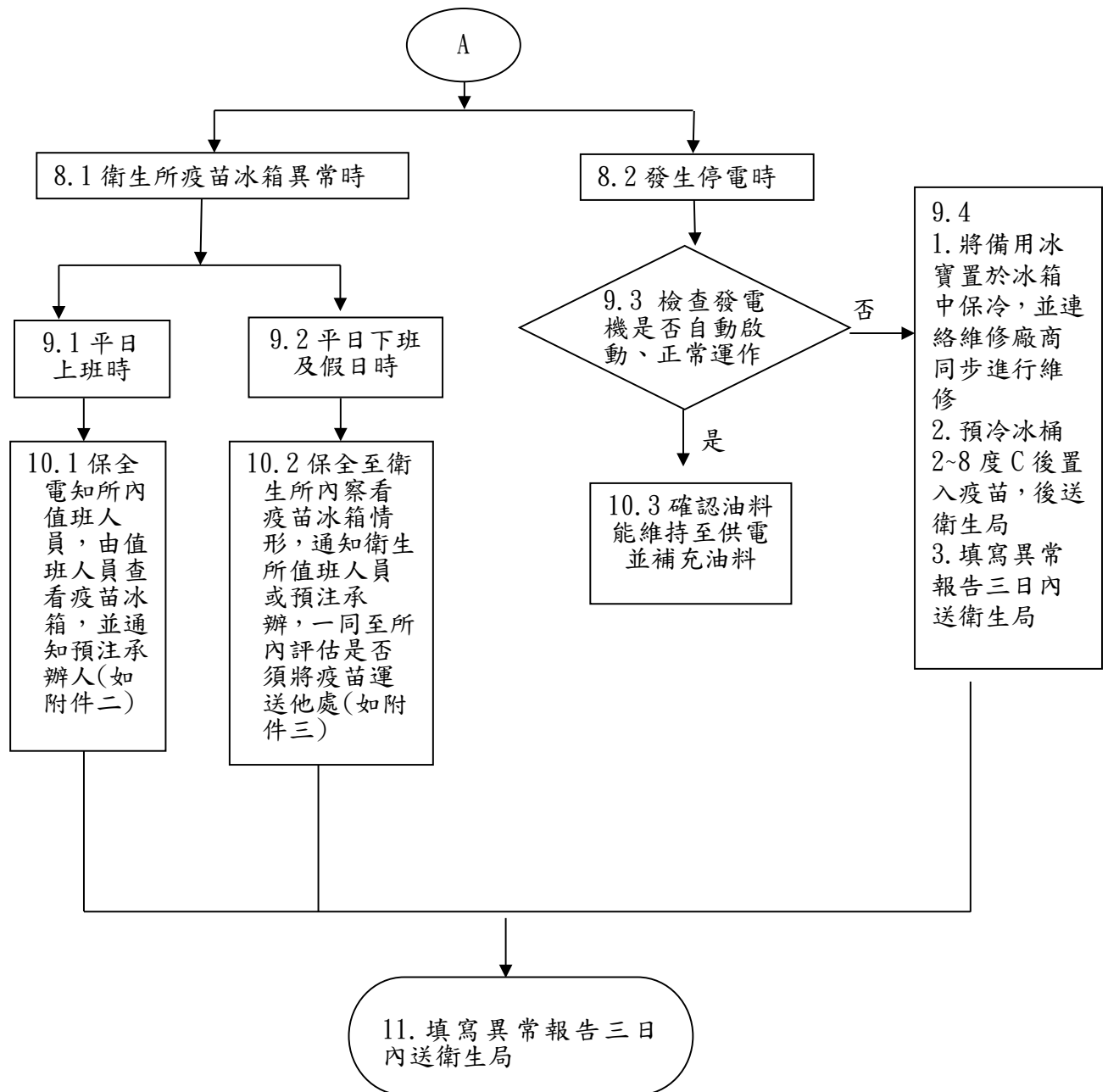
項目編號	WN01
項目名稱	東、西區衛生所疫苗冰箱管理暨冰箱異常及市區停電時疫苗冷貯作業程序標準作業
承辦單位	東、西區衛生所
作業程序說明	一、確實監測及掌握冰箱各層各區冷儲溫度範圍 (一)監測冰箱冷儲溫度維持 2~8℃ 之間。 二、監測高低溫度計及查核記錄溫度 (一)每天至少 2 次(上、下午)查核記錄冰箱之最高溫度、最低溫度、查核時溫度。 (二)記錄方式如下： 1. 最高溫度：查看每一支高低溫度計，以高溫最高者為記錄溫度。 2. 最低溫度：查看每一支高低溫度計，以低溫最低者為記錄溫度。 3. 查核時溫度：查看時現在溫度較低者為記錄溫度。 三、查核溫度監視卡指數溫度監視片之擺置應設法以開冰箱後能直接目視辨識為原則，俾快速正確掌握溫度指數變色情形。 四、查核冷凍監視片 (一)冰箱監測之次低溫區域置放不活化疫苗的同一監測點同時置放 兩片冷凍監視片，當發生異常低溫可作為結果之判讀參考。 (二)每天查看時應拿出冰箱外搖晃，並同時觀察球體內之液體是否有流動狀況，以確認是否破裂。
控制重點	一、依據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預防接種實務及冷運冷藏管理查核紀錄表規定之項目管理衛生所疫苗如(附件一) 二、所內疫苗冰箱異常時依據嘉義市東、西區衛生所疫苗冰箱溫度異常緊急應變處理流程辦理 (一)平日上班時(附件二)保全打至所內值班人員，由值班人員查看疫苗冰箱情形，並通知預防注射承辦人。 (二)平日下班及假日時(附件三)保全監控中心發現溫度異常訊號(溫度低於 2.5℃ 或大於 7.5℃)，保全人員於 3 分鐘之內通知緊急聯絡人，並於 10-15 分鐘內雙方同時抵達現場一同至所內，看是否需運送疫苗至他處。 三、市區停電時疫苗冷貯標準作業(一)所內有電時(啟動自動發電機)(附件二、三)衛生所人員檢查發電機是否自動啟動正常

	運作，是:確認油料能維持至供電；否:1.將備用冰寶置於冰箱中保冷，並連絡維修廠商同步進行維修 2.後送衛生局。 (二)轄區停電時(附件二、三)衛生所人員聯絡轄區停電之診所，檢查發電設備是否自動啟動正常運作，若發電設備無法使用，請診所將冰寶置於冰箱中保冷，盤點數量記錄變色指數，預冷冰桶至 2~8℃，並後送至衛生所。
法令依據	一、疾病管制署冰箱冷運冷藏設備管理標準
使用表單	一、冷藏櫃溫度記錄表 二、溫度監視卡 三、疫苗標示牌

附件三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衛生所、**長照中心**作業流程圖
東、西區衛生所疫苗冰箱管理暨冰箱異常及市區停電時疫苗冷貯作業
程序標準作業





附件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衛生所、長照中心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東、西區衛生所

作業類別(項目)：東、西區衛生所疫苗冰箱管理暨冰箱異常及市區停電時疫苗冷貯作業程序標準作業

評估日期：__年__月__日

評估重點	自行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現有設備溫度監控情形 (一)溫度顯示器維持 2~8 度 (二)感應器位置是否適當 (三)高低溫度計 1.操作是否正確 2.可否清楚讀取說明之 3 個溫度的意義 3. 受訪人員是否熟悉高低溫度計的使用方式 (四)溫度記錄表 1. 溫度紀錄表記錄是否正確 2. 是否有保存最近 1 年紀錄 3. 是否有主管簽名或蓋章 (五)溫度監視卡 1. 溫度監視卡擺置是否能直接目視辨識 2. 是否能正確掌握溫度指數變色情形 (六)冷凍監視片 1.每項疫苗是否依規定放置冷凍監視球 2.冷凍監視球是否過期 3.冷凍監視球是否破裂(搖晃凍球) 4.是否監控疫苗並放置在該放的位置 5.是否清楚放置凍片的目的			
二、疫苗分類標示擺置 (一)疫苗是否依規定標示 (二)稀釋液是否依規定標示 (三)冰箱是否置放食物飲料、藥品 (四)是否有疫苗放置於冰箱門邊 (五)疫苗擺置是否過於雜亂(至少預留 1/3 空間) (六)是否使用疫苗分類盒 (七)是否清楚活化與不活化疫苗之儲存原則 (八)自費與公費疫苗是否分開儲存管理			
三、安全性 (一)疫苗是否過期 (二)是否有屆未效期未使用疫苗 (三)是否有三讀五對等除錯措施，例如疫苗展示架			

四、溫度異常因應 (一)是否有溫度異常警報器 (二)是否有保全系統 1.是否清楚與保全之簽約內容 2.保全是否負有疫苗賠償責任 3.合約是否明訂異常發生時保全人員應到場或通知之間 (三)是否有電力維持設備 1.測試結果是否正常 2.每周測試發電機 3.最近半年維護測試紀錄及廠商維護測試紀錄 4.專用電源插座標示並固定 (四)保冷用品 1.冰寶數量是否足夠(6個)			
五、預防接種管理及作業流程 是否有下列物件： (一)疫苗配置照片 (二)施打動線流程(流程圖) (三)展示架 (四)接種時衛教			
六、預防實務知識及因應方法 (一)可清楚說明預防接種實務知識及因應方法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註：1. **單位**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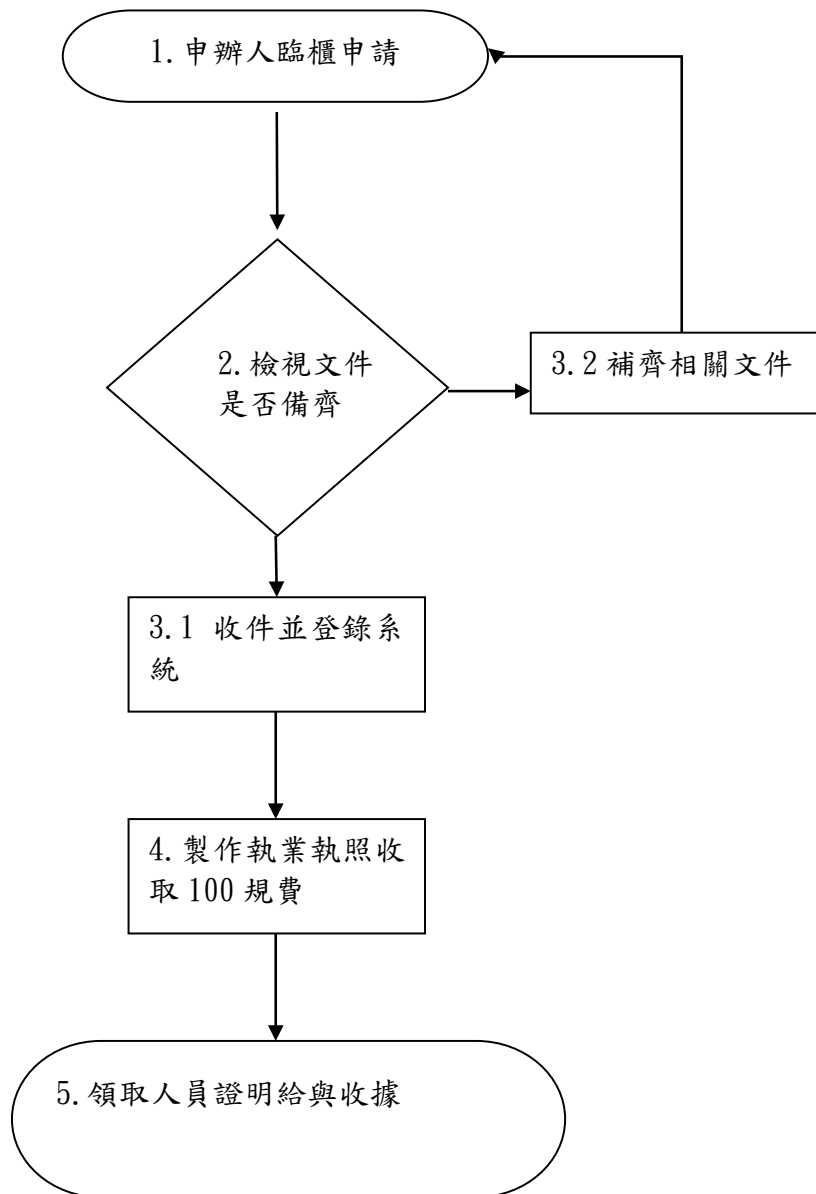
2. 自行評估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評估情形。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衛生所、長照中心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WO01
項目名稱	嘉義市長照服務人員認證、補/換發、更新登記作業
承辦單位	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作業程序說明	一、嘉義市長照服務人員認證、補/換發、更新登記申請，應繳交下列資料： (一) 嘉義市長照服務人員認證、補/換發、更新登記申請書 (二) 相關長照服務人員類別證書正本(驗畢後歸還)及正反面影本 1 份 (三) 專業人員需附「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共同課程訓練」 (四)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五) 相片 2 張 (六) 規費新臺幣 100 元 (七) 印章 二、審核證件及申請書： (一) 申請書張貼文號 (二) 審核文件 (三) 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發證；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核蓋機關鋼印
控制重點	一、嘉義市長照服務人員認證、補/換發、更新登記作業 (一)當場由單一窗口收費，並開立「嘉義市政府規費收入收據聯」。 (二)收款收據由單一窗口蓋章，第一聯交由民眾攜回。 (三)單一窗口人員定期將費用及收據繳回出納。
法令依據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
使用表單	嘉義市長照服務人員認證、補/換發、更新登記申請書 嘉義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證明補/換發 具結書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衛生所、長照中心作業流程圖

嘉義市長照服務人員認證、補/換發、更新登記作業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衛生所、長照中心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
____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長照中心

作業類別(項目)：嘉義市長照服務人員認證、補/換發、更新登記作業

評估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評估重點	自行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嘉義市長照服務人員認證、補/換發、更新登記作業： (一) 審核證件及申請書是否完備 (二) 證書審查後立即歸還。 (三) 線上開立規費單據後列印，當場由單一窗口收費及蓋章。 (四) 單一窗口人員定期將費用及收據繳回出納。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			

註：

-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
- 自行評估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評估情形。

嘉義市長照服務人員認證、補/換發、更新登記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頁 數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居留證字號		• 脫帽彩色照片二張 • 貼一張浮貼一張 (請於背面寫上姓名)
聯絡電話		手 機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學 歷		
專業人員證號				
(證書字號/技術證號)		(字第 號)		
服務機構	機構名稱： 電話： 機構地址：			
申請項目	☐ 認證 ☐ 補發 ☐ 換發 ☐ 認證證明更新(認證證明效期屆滿)			
長照服務人員類別	☐ 照顧服務人員：(請繼續勾選以下項目) ☐ 照顧服務員 ☐ 教保員 ☐ 生活服務員 ☐ 家庭托顧服務員 ☐ 居家服務督導員 ☐ 社會工作師 ☐ 社會工作人員 ☐ 醫事人員 ☐ 照顧管理專員 ☐ 照顧管理督導 ☐ 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計畫人員(年度 計畫)			
檢附文件及費用	☐ 申請書 ☐ 具結書 ☐ 資格證明文件：_____ ☐ 「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共同課程訓練」學習證明文件 ☐ 身分證證明文件 ☐ 最近三個月內一吋半身彩色照片2張 ☐ 繼續教育證明文件 ☐ 原領認證證明文件 ☐ 費用100元(108.6.2前辦理長照人員認證者，免繳納前項規費) ☐ 其他 _____ 申請人簽章：_____ (簽名加蓋章)			

註：填寫資料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申請人印章。

主管機關核章	承辦人	決行
--------	-----	----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嘉義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證明 補/換發 具結書

本人_____，因原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文件

☐遺失

☐損壞

☐其他原因，_____

故申請☐補發 ☐換發 長照服務人員證明一份，原證明作廢。
特此證明，如有不實，願負擔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認證資格。

此致

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立具結書人：_____（簽名加蓋章）

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